

10.11.18
Supt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月四年三十廿國民
署司務稅總海上
館書司中世方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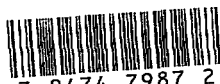
關務署核定

海關法規彙編

海關總稅務司署

機要科稅務司魏爾特編訂
 秘書科稅務司伯樂德編訂
 漢文秘書科稅務司丁貴堂譯
 三等幫辦曹汝農

海關總稅務司署統計科印行



3 0474 7987 2

此彙編不得

改譯及翻印

海關法規彙編引言

法規之於政務猶規矩之於方圓繩墨之於曲直也無規矩不能成方圓繩墨不能別曲直無法規不能範圍繁縷錯綜之於政務况關乎國際貿易則然多以海關行政者乎溯自海關成立之始後遞嬗遞衍政務益繁其稍涉重要者悉以命令文告行之未遑盡關專章也以前隨時隨事散見施行之非所以仍未改迄今擬章程條文待呈准而後施行而以前隨時隨事散見施行之非所以仍未改迄今爲各關所通行者其效力蓋與前准之章程等然見施行之非所以仍未改迄今於是蒐集現時通行其效力蓋與前准之章程等然見施行之非所以仍未改迄今編入而各關因地制宜自定之規則不與焉惟是海關例案至爲浩博今欲約之於條文之中使其秩然而不紊釐然而各當蓋憂乎其難之故屬稿之時每競競其中條文務求詞達而意明俾閱者望文知訓不至以詞害意斯爲得之章脫稿必傳送本署各科及各關稅務司逐條核議加具意見要期歸於至當而已編訂既竣命之曰海關法規彙編有執行之責務編中條文詳究其意義而其中有關於各級人員之專責者勿失焉編中所載條文詳究其意義而其中有關於各級人員之專責者勿失焉編中所載條文詳究其意義而其中有關於各級人員之專責者勿失焉

政前途之厚幸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總稅務司梅樂和識

海關法規彙編目錄

頁數

第一章 通商口岸及其他中外商船商人往來貿易地方

第一頁

沿江沿海及陸地沿邊通商口岸 管理港澳貿易分卡
九龍及拱北兩關沿邊分卡 上下客貨處所 上下搭客處所 管理外洋貿易民船分卡 內港輪船貿易地方
船隻擅行往來未經核准地方貿易之罰則

第二章 船隻進口報關手續

第十七頁

中國商船進口應呈驗及備具各項文件 中國航海民船之限制及進口應呈驗之文件 未設有領事外國商船進口應呈驗之文件及應納之手續費 設有領事外國商船進口手續 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 通運貨物 艙口單 進口後二十四小時內復行出口之商船 船隻更換業主報關手續

第三章 船隻卸貨手續

第三十五頁

納稅常年保結及現金保結 普通卸貨准單 停靠碼頭 船隻卸入貨艙或駁船之貨物 在江心或港外卸貨之船隻 港內運貨之貨船及駁船 起卸壓艙物 由外洋及中國口岸進口之旅客行李 貨物報稅期限

第四章

進口貨物報關手續

第四十一頁

自行報關之商行 管理報關行章程 直接進口貨物報
關手續 貨物包皮上之標記及號碼 進口貨物原產國
標記 免驗及應驗貨物 進口商人抗議權 檢查時損
壞貨物 進口時受有損失之貨物

第五章

進口稅

第五十三頁

進口稅 救災附加稅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 躉發市價
進口廣告貨樣 領事簽證貨單 稅則分類估價之評議
手續

第六章

進口製造貨物材料特別徵稅辦法

第六十九頁

柴油 亞蔴布

第七章

保稅貨物

第七十一頁

普通關棧章程 火油類關棧章程 特種加工關棧章程
(整理貨物關棧及裝配汽車關棧部分) 船用外國煤保稅
規則 轉運出洋茶葉保稅規則 出洋川絲保稅規則

第八章

出口稅

第九十七頁

出口稅 救災附加稅 在中國加工後運往外洋之已稅
洋貨 出口稅則暫行章程

第九章

出口貨物報關手續

出口輪船之登記 出口貨物之查驗 出口報單及下貨單 出口商人之抗議權 查驗時損壞之貨物 出口旅客行李 貨物產地證書

第一百一頁

第十章

復出口、轉口、轉船、暨退關貨物 退稅存票

復出口洋貨 退稅存票 復出口土貨 土貨轉口運往外洋 徵免稅項辦法 轉船貨物 由通商此口經過外國口岸 運往通商彼口之土貨 復出口改包土貨 復出口已用洋貨 復出口改包洋貨 退關貨物 紅箱運貨辦法 往來上海寧波之小包免稅貨品

第一百九頁

第十一章

轉口稅 往來通商口岸之船隻及貨物

轉口稅 在中國加工後自此一通商口岸運往另一通商口岸之已稅洋貨 往來通商口岸之船隻 往來通商口岸貨物之查驗

第一百二十五頁

第十二章

長江西江及珠江口一帶貿易

長江通商暫行章程 上下客貨處所上下客貨辦法 航行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章程 拖帶木筏 西江通商章程 西江及其他水道內之拖帶船隻 管理香港與珠江口各通商口岸往來拖船章程

第一百二十九頁

第十三章

內港行輪規則

行駛內港船隻之限制 華籍及外籍船隻呈請行駛內港手續 內港行輪規則 內港輪船執照之時效 准許內港船隻貿易地方

第一百五十五頁

第十四章

民船貿易

民船之定義及其他帆船或划船貿易之限制 無單照之民船 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 行駛兩廣之民船 華籍民船赴獐子島等三島採運魚乾管理辦法 民船噸位及容量 行駛大連牛莊安東之民船 外籍及洋商租用之民船 馬達民船及馬達划船

第一百六十五頁

第十五章

船鈔

應納船鈔之船隻 船鈔定率 繳納船鈔時限 船鈔執照 免納船鈔之船隻 船鈔執照期限之延長 規避船鈔罰則 船鈔執照副本及船鈔押款執照 洋商租用民船華商經營外洋貿易民船及持有江輪執照輪船完納船鈔手續 預繳船鈔 丈量船隻噸位

第一百七十七頁

第十六章

海關代徵之碼頭潛河等項捐稅

津海關 東海關 宜昌關 沙市關 長沙關 岳州關
江漢關 金陵關 江海關 浙海關 福海關 閩海關

第一百九十一頁

第十七章

海關代徵統稅

徵免統稅關稅及併徵之區別 徵稅總則及細則 棉紗
直接織成品 統稅稅率 統稅單照有效期間 手工織
造之棉紗直接織成品 國產麥粉及麩皮 國內郵寄棉
織品 海關分卡應徵收統稅 捲菸包內夾裝火柴
水泥分運證單 運往大連之統稅貨品

第二百十五頁

第十八章

應納特種稅國產各種菸酒及鑛產徵免驗放手續

第二百三十一頁

已完統稅菸葉及已完特稅土菸葉免徵轉口稅並驗放
手續 魯豫皖已完統稅菸葉驗放手續 已徵定額稅
土酒仍徵關稅及驗放手續 國產啤酒分別徵免關稅及
驗放手續 應納鑛稅鑛產品驗放手續

第十九章

納稅手續

第二百三十七頁

稅款繳納證 填用繳納證暨稅款收據手續 海關收稅
處 納稅人應負之責任 納稅期限 起岸時損壞貨物
減免進口稅之限制 中途損壞貨物減稅之限制 轉船
貨物因被竊或輪船滲漏短少部份免稅之限制 進口稅
用金單位徵收 完納進口稅手續 各口運進貨物在上
海繳納稅款辦法 徵收出口稅及轉口稅應用之銀幣
船鈔特別准單費及其他各費繳納手續

第二十章

船隻結關

結關條件 華籍船隻結關手續(民船除外) 航海民船結關手續 未在出口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結關手續 在出口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結關手續 結關通知書及結關證明書 船隻未請結關擅自出口之罰則 結關後停留口內之船隻 未在出口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結關手續費 漁輪結關手續

第二百五十一頁

第二十一章

軍火

軍火之範圍 政府及各機關運輸軍火手續 本國國民及地方機關與團體購運軍械手續 外國國民及其他團體機關使領駐軍購運軍械手續 中外商民購運之非軍用航空器材 中外商民購運之非軍用無線電器材 中外商民購運之工業用及非軍用炸藥及爆發物材料 商船攜帶之自衛槍械 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規則

第二百六十三頁

第二十二章

違禁品及禁止或限制運輸品

火酒 軍火 中國古籍名人原稿總理遺墨官署檔案 紙幣製偽幣印模福票及印花稅票 蜜蜂及蜂種 帶毛禽皮及野禽獸 牛類及肉類 捲菸用紙 電影片 錢幣鑄幣印模鑄幣機器及材料 銅類 手槍式電筒 麪粉 賭具 現金及金飾 柴油 攪有白磷或黃磷之

第二百八十五頁

第二十三章

郵包郵件

火柴 鑛類 淫書淫畫及誹淫品 麻醉品注射針及撥
雜嗎啡等之專賣藥品 黃白磷 賽狗 米糧 鹽
蠶種 綠化納類

第三百十三頁

第二十四章

航空郵運

郵包報關手續 郵包應納之稅項 郵包免稅之限度
自一通商口岸寄往另一通商口岸或內地之洋貨郵包
郵寄違禁品禁止品及限制運輸品 繳納郵包稅之地點
平常掛號及保險信件 郵寄貨物樣品 已完關稅國貨
郵包在通商口岸進口後改裝輪運出洋章程 已完關稅
國貨郵包在通商口岸進口後改裝郵寄出洋辦法 寄往
外洋已完出口稅土貨郵包復進口及復出口免稅之限制

第三百二十五頁

第二十五章

船隻上下客貨時間 海關放假日期 船隻上下客貨特別准單費及其他各費

船隻上下客貨時間 海關放假日期 起卸貨物特別准
單費 上下旅客特別准單費 請領特別准單時間
免納特別准單費之船隻 海關所收其他各費 免納港
外起卸貨物費之船隻 各關所收各費 丈量及檢查船
隻費

第三百二十七頁

第二十六章

簽證文件

目七

第三百四十一頁

第二十七章

機製洋式貨物

機製洋式貨物之定義 呈請按機製貨物待遇之手續
享受機製貨物待遇工廠之登記 享受機製貨物待遇工
廠之檢查 享受機製貨物待遇工廠之轉移 機製貨物
應標明牌號 廠名並在報單上簽註證明 機製貨物徵免
稅項辦法 經由通商口岸運往外洋之機製貨物 特別
免重徵執照及運單 復出口運往通商口岸之機製貨物
自外洋運回之機製貨物 運回原廠之殘損機製貨物
應納統稅之機製貨物 機製貨物已稅證明書

第三百四十五頁

第二十八章

印花稅票

應貼印花之文件及貼用印花數目 運寄印花稅票免驗
辦法

第三百五十五頁

第二十九章

洋鹽及國產鹽

洋鹽進口之限制 外國租借地所產鹽斤 東三省所產
鹽斤 國產鹽斤 航海民船所運國產鹽斤 輪運國產
鹽斤 私運鹽斤

第三百五十九頁

第三十章

走私漏稅罰則

海關之檢查權 擅往未經核准地方貿易之船隻 海上
緝私界限 巡船在海上令船隻停駛候驗信號 船隻不
遵令停駛候驗時處置辦法 船隻使用武力拒捕時處置辦
法 違章漏稅罰則 緝獲偽造商標私貨處置辦法
商人呈繳罰款及認購充公貨物價款收據

第三百六十一頁

附件

第一號

(甲)進口艙口單

第三百八十一頁

(乙)出口艙口單

(丙)飛機裝載出口客貨郵件清單

第二號

輪船納稅常年保結

第三百八十七頁

第三號

輪船納稅現金保結

第三百九十一頁

第四號

普通卸貨准單呈請書及碼頭保結

第三百九十三頁

第五號

旅客行李報單

第三百九十五頁

第六號

進口報單

第三百九十七頁

第七號

出口報單

第三百九十九頁

第八號

江海關管理中途損壞及被竊進口貨物減免稅項辦法

第四百一頁

第九號

輪船在江陰起卸煤斤辦法

第四百十一頁

第十號

拖輪章程

第四百十三頁

第十一號

(甲)進口稅繳納證

第四百十五頁

(乙)出口稅及轉口稅繳納證

第十二號

湘江淺水期內輪船在長沙下游各處裝卸貨物暫行章程

第四百十九頁

第十三號

修正粵海關黃埔地方進口船隻停泊卸貨辦法

第四百二十三頁

第十四號

罰款及充公貨物賣價收據

第四百二十五頁

海關法規彙編

第一章 通商口岸及其他中外商船商人往來貿易地方

沿江沿海及陸地沿邊通商口岸 管理港澳貿易分卡 九

龍及拱北兩關沿邊分卡 上下客貨處所 上下搭客處所

管理外洋貿易民船分卡 內港輪船貿易地方 船隻擅行

往來未經核准地方貿易之罰則

第一條 沿江沿海通商口岸

凡各國商船其註冊噸位在一百噸以上及華商民船容量在二百担以上(本彙編凡

稱以上或以下者均連本數計算餘仿此)者得在沿海及揚子江西江各通商口岸往來外洋貿易

其地點如左

秦王島(附註一)秦王島海關在山海關地方設有分卡(附註二) 天津(附註三)天津海關在塘沽地方設有分卡 龍口(附

註四) 烟台(附註五) 威海衛(附註六) 青島(附註七) 重慶(附註八) 萬

縣(附註九) 宜昌(附註十) 沙市(附註十一) 長沙(附註九) 岳州(附註十二)

漢口(附註十三) 九江(附註十三) 蕪湖(附註十) 南京(附註十四) 浦口



(附註十五) 鎮江(附註十三) 吳淞(附註十六) 上海(附註十七) 蘇州(附

註十一) 嘉興(附註十八) 杭州(附註十二) 寧波(附註十七) 溫州(附註十

三都澳(附註十二) 三都澳海關在東 羅星塔 福州(附註十七) 福州海關在瑯頭

廈門(附註十七) 汕頭(附註五) 黃埔(附註二十一) 廣州(附註十七) 中山

(附註二十二) 江門(附註九) 江門海關在橫門地 三水(附註二十四) 梧州

(附註二十四) 南寧(附註二十五) 瓊州(附註五) 北海(附註十)

大黑河·安東·大連·哈爾濱·龍井村·牛莊·六處現因有特別情形施行移地征稅辦法

各處通商口岸之港界係經該口海關會同該處地方當局劃定(附註二十六)

第二條 陸地沿邊通商口岸

各國商人得在陸地沿邊通商口岸居住及貿易其地點如左

龍州(附註二) 蒙自(附註二) 蒙自海關在河口(附註三) 璧 思茅(附註五) 思茅

地方設有分關在孟 騰越(附註六) 海關在易武

連地方設有分卡 第三條 管理珠江口通商口岸至香港澳門間各國往來商船分卡

凡註冊噸位未滿一百噸之各國輪船電船馬達駁船及其拖帶之船隻得按照

管理香港與珠江口各通商口岸往來拖船暫行章程在珠江口通商口岸與香港澳門間往來貿易惟應在左列任何一分卡報驗納稅

伶仃(附註二) 大鏟(附註二) 馬溜洲(附註二) 前山(附註二)

各國輪船電船及馬達駁船凡註冊噸位在一百噸以上者如不拖帶船隻得在通商口岸與香港澳門間直接往來貿易

管理香港與珠江口各通商口岸往來拖船章程詳本彙編第十二章

第四條 管理往來九龍拱北間貿易分卡

九龍拱北兩關區沿邊各地方所設徵稅分卡及巡緝所如左

九龍關區

桂廟(附註二) 沙頭(附註二) 深圳河(附註二) 深圳車站(附註二) 羅坊(附註二)
沙頭角(附註二) 藍田(附註二) 溪涌(附註二) 沙魚涌(附註二) 壘福(附註二)
南澳(附註二) 三門(附註二) 九龍車站(附註二)

拱北關區

關關(附註二) 石角(附註二)

第五條 上下客貨處所

各國輪船電船得按照專章在左列各地方起卸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並得上
下搭客

長江下游漢口吳淞間各上下客貨處所

南通縣(附註二) 安慶(附註二) 大通(附註三) 湖口(附註三) 武穴(附註三)

陸溪口(附註三) 大冶(附註四)(只准起卸貨物不准上下搭客)

以上七處各國商船皆得往來貿易

劉家渡(附註五)

以上一處祇准中國商船往來貿易

長江上游宜昌重慶間各上下客貨處所

巴東(附註六) 巫山(附註六) 夔府(即奉節)(附註六) 雲陽(附註六) 忠州(附註六)

酆都(附註六) 涪州(附註六) 長壽(附註六)

以上八處祇准中國商船往來貿易

西江各上下客貨處所

甘竹(附註七) 白土口(附註八) 肇慶(附註七) 羅定口(附註八) 德慶(附註七)

都城(附註八)

以上六處各國商船皆得往來貿易

上下客貨處所起卸貨物章程詳本彙編第十二章

第六條 上下搭客處所

各國輪船電船得在左列各地方上下搭客並隨身攜帶行李但不得夾帶應稅物品違者即將該項物品及行李一併充公

長江上下搭客處所

蘆涇港(附註一) 江陰(附註二) 天星橋(附註二) 口岸(附註三) 儀徵(附

註四) 荻港(附註五) 華陽鎮(附註三) 蕪州(附註六) 黃子崗(附註四)

黃州(附註四) 新堤(附註二) 荆河口(附註二)

西江上下客貨處所

容奇(附註七) 馬寧(附註七) 九江(附註七) 古勞(附註七) 永安(附註七)

後瀝(附註七) 祿步(附註七) 悅城(附註七) 陸都(附註七) 封川(附註七)

第七條 管理往來外洋貿易民船分卡(附註一)

華籍民船容量在二百担以上者除得在本章第一第三及第四等條所列通商口岸等地方往來外洋貿易外並得在左列各分卡往來外洋貿易起卸貨物及完納稅款其容量未滿二百担之民船不得援以為例各該分卡附近有陸路貿易者並得管理之

(一)秦王島關區分卡

山海關 洋河口

(二)津海關區分卡

唐山 塘沽 北塘

(三)東海關龍口分關區分卡

羊角溝 下營口 掖口 海廟後 黑港口 石虎嘴 黃河營

樂家口 天橋口 劉家旺 平暢河 八角口

(四)東海關區分卡

繫山口

(五)東海關威海衛分關區分卡

龍鬚島 俚島 石島 八河港 朱家圈 沙窩島

(六)膠海關區分卡

沙子口 青島小港

海州

石臼所

乳山口

金口

(七)鎮江關區分卡

江陰

(八)江海關區分卡

吳淞

(九)浙海關區分卡

鎮海

(十)甌海關區分卡

海門 古鰲頭

(十一)福海關區

分卡

沙埕

三沙

分所

鎮下關 福甯 可門

(十二) 閩海關區

分卡

海口 涵江 秀嶼

分所

潭頭 三江口

(十三) 廈門關區分卡

泉州 秀塗 石碼

(十四) 潮海關區

分卡

東山 汕尾

分所

媽嶼 海門 達濠埠

(註) 達濠埠分所現在水井辦公

(十五) 粵海關區

分卡

穿鼻 陳村 石籠 太平 容奇 市橋

新塘 分所
印洲 石龍車站

(註)穿鼻分卡及石龍車站分所尙未開辦

(十六)江門關區

分卡

江門 廣海口 石岐 陽江 崖門 水東 三夾海
分所

電白 博賀 都斛 閘坡 北津口

(十七)瓊海關區分卡

清瀾 鋪前

(十八)北海關區

分卡

東興 龍門 安鋪 黃坡 芷芋 蔴章 福建 大阜 沈塘 城月
雷州 蔴羅門 梅菪

分所

竹山 江平 雙溪

(註)龍門安鋪二分卡尙未開辦

第八條 行駛兩廣之民船

廣東廣西等處凡容量未滿二百担之民船如向海關特別登記得在本章第一條所列各通商口岸及第三第四第七條所列各分卡往來外洋貿易

管理航海民船章程詳本彙編第十四章

第九條 內港輪船貿易地方

凡內港輪船經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核准按照內港行輪章程往來貿易地方該管海關均列有清單

內港行輪章程詳本彙編第十三章

第十條 關卡之增裁

自第一條至第七條所列各關卡及其他准許船隻貿易地方政府得因情勢之需要隨時裁撤或增設

第十一條 船隻擅行往來未經核准通商地方貿易之罰則

中外船隻如擅行往來未經核准通商地方貿易者一經查獲應即充公附註二
(參閱本彙編第十二及第十三章)

附註

第一條

- (附註一)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總理衙門總字第二千三百五十三號割及民國十九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三九八零號
- (附註二)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密令政字第八零六三號
- (附註三) 前清咸豐十年中英續增條約第四款及同年中法續約第七款
- (附註四) 民國三年稅務處令利字第三零五號及第三七零號
- (附註五) 前清咸豐八年中法天津條約第六款及同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十一款
- (附註六) 民國十九年關務署令第三五一五號及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第十六款
- (附註七)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德租膠澳專條暨會訂青島設關徵稅辦法及華府會議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附約第三條
- (附註八) 前清光緒十六年中英烟台條約續增專條第一條及前清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第六款
- (附註九)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中英通商條約第八款第十二節
- (附註十) 前清光緒二十年中英烟台條約第三端
- (附註十一) 前清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第六款
- (附註十二)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總理衙門總字第二千三百五十三號割
- (附註十三)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十款同治元年中葡天津條約第十款咸豐十一年中德天津條約第六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十一款同治二年中荷天津

(附註十四)

條約第二款同治三年中西天津條約第五款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一款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十一款同治五年中義北京條約第十一款同治八年中與通商條約第八款

(附註十五)

前清咸豐八年中法天津條約第六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十一款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十一款同治五年中義北京條約第十一款

(附註十六)

前清光緒六年中德續修條約第一款

(附註十七)

前清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第二款道光二十四年中美望廈條約第三款及同年中法黃埔條約第二款

(附註十八)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總稅務司行杭州關第三二九零一號令

(附註十九)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令則字第六五四九號

(附註二十)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令則字第七七七六號

(附註二十一)

前清光緒七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一七二號附件甲第五案

(附註二十二)

民國十九年總稅務司行拱北關第一二九二四八號令及二十年關務署指令政

字第六七零五號

(附註二十三)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一三四七號

(附註二十四)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中緬條約附款專條

(附註二十五)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稅務處劃處字第七十七號

(附註二十六)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六款同年中法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六款同治四年中比條約通商章程第六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

六款同治五年中義北京條約通商章程第六款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十三款

第二條

(附註一) 前清光緒十三年中法續議商務專條第二條

(附註二) 前清光緒十三年中法續議商務專條第二條民國二十年財政部令關字第三三四

零六號及二十一年關務署指令關字第十九號

(附註三) 前清光緒二十一年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第二條

(附註四) 前清宣統二年稅務處創處字第一二六八號及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指令關字第

十九號

(附註五) 前清光緒二十一年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第三條

(附註六)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中緬條約附款第十三條

第三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四二二零號第四二九八號及關務署電第六一零

號同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四八二三號及第六七零五號

第四條

(附註一) 前清光緒十四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一八號及光緒二十五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九

一七號

(附註二) 前清光緒十四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一八號

第五條

(附註一)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稅務處劄處字第六百五十二號宣統元年稅務處劄處字第六百六十八號及民國十二年稅務處令第一四九號

(附註二)

前清光緒二年中英烟台條約第三端及光緒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十七號(查安慶一埠係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按照中英通商條約第八款第十二節闢為通商口岸但並未設有海關)

(附註三)

前清光緒二年中英烟台條約第三端及光緒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十七號

(附註四)

前清宣統二年稅務處劄處字第一千五百號及第一千五百七十八號

(附註五)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七四零七號

(附註六)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五五四五號

(附註七)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中緬條約附款專條

(附註八)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中英通商條約第十款

第六條

(附註一)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總理衙門總字第二千四百六十五號劄

(附註二)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總理衙門總字第二千三百六十八號及第二千四百六十二號劄及民國二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六一六號

(附註三)

民國十一年稅務處令第一零七四號

(附註四)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總理衙門總字第二千三百六十八號及第二千四百六十二號劄

(附註五) 民國十年稅務處令第五四一號

(附註六) 民國十二年稅務處令第一四二號

(附註七)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中英通商條約第十款

第七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指令關字第二三號改字第七五九八號第七七二五號密令

政字第八零六三號指令第七八零六號第八零一二號及二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
第四六四四號

第十一條

(附註一)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四十七款同治元年中葡天津條約第四十七款同

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四十七款咸豐八年中美天津條約第十四款咸豐十一年
中德天津條約第七款同治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十二款同治三年中西天津條約
第四十三款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二十七款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
約第二十一款光緒三十四年中瑞通商條約第六款光緒十三年中葡北京條約第
四十二款同治五年中義北京條約第四十七款道光二十四年中美望廈條約第三
款及第三十三款道光二十四年中法黃埔條約第二款道光二十七年中瑞通商條
約第三款光緒二十二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五款

第二章 船隻進口報關手續

中國商船進口應呈驗及備具各項文件 中國航海民船之限制及進口應呈驗之文件 未設有領事外國商船進口應呈驗之文件及應納之手續費 設有領事外國商船進口手續 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 通運貨物 艙口單 進口後二十四小時內復行出口之商船 船隻更換業主報關手續

第一條 中國商船進口應呈驗及備具各項文件(民船除外)

(一)中國商船除民船外於駛抵通商口岸時應由船長或該船經理人向海關呈報進口並將左列各項文件呈關查驗

(甲)船船國籍證書(附註一)

(乙)船船登記證書(附註一)

(丙)完納船鈔執照(附註二)

(丁)船噸位證書(附註二)

(戊)艙口單(附註二)

(己)船用物料清單(附註三)

(庚)行程簿(附註四)

(辛)自衛槍械清單(兩份)(附註五)

(壬)煙船執照(附註二)

(癸)結關單照(指由中國通商口岸駛來之商船而言)(附註六)

中國商船除民船外應備有左列各項文件

(甲)船舶檢查證書(附註二)

(乙)海員證書(附註一)

(丙)海員名冊(附註一)

(丁)旅客名冊(附註一)

(戊)屬具目錄(附註二)

(己)航海記事簿(附註一)

(三)凡新造成或新自國外購來之中國商船其容量在二百担以上或其總噸位在二十噸以上者於初次駛入通商口岸時應向主管航政官署呈請檢丈發給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呈由海關查核計算應完船鈔俟完清船鈔後由關發給完納船鈔執照俾憑收執在該船呈請結關出口以前並應向主管航政官署呈請核發船舶登記證明書此項證明書在未領到交通部所發之船舶國籍證書以前作為臨時國籍證書之用自發給登記證明書之日起以兩個月為限前項商船如未領有船舶檢查證書擅在通商口岸貿易者應科該船船長國幣一千元以下之罰金(附註七)

第二條 中國航海民船之限制及進口應呈驗之文件

(一)中國民船凡容量未滿二百担或總噸數未滿二十噸者除本條第二項別有規定外概不准往來外洋貿易其容量在二百担以上及總噸數在二十噸以上之民船均得往來外洋貿易惟應由本彙編第一章第一第三第四第七等條所列通商口岸及海關分卡地方直接往來外洋倘該項民船欲由其他地點駛赴外洋或由外洋駛至其他地點時逐次往來須至海關呈報進口或出口並應遵照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辦理其往來香港或澳門貿易之民船應向本彙編第一章第三第四等條所列之九龍拱北兩關區內任何一分卡報驗納稅

凡容量在二百担以上或總噸數在二十噸以上之航海民船無論係在國內沿海或往來外洋貿易於駛抵通商口岸或海關分卡時均應由船長將左列各項文件呈關查驗(附註一)

(甲)交通部所發船舶國籍證書

(乙)海關所發民船航運憑單

(丙)海關所發民船往來掛號簿

(丁)艙口單

(二)毗連外國區域具有特殊情形之邊境水道如兩廣地方所有容量未滿二百担或總噸未滿二十噸之民船得按照第一項所載限制辦法往來外洋貿易此項民船在海關分卡報關時應將左列各項文件呈關查驗

(甲)海關所發特別民船航運憑單

(乙)海關所發特別民船往來掛號簿

(丙)艙口單

(三)中國民船凡容量未滿二百担或總噸數未滿二十噸不在本條第二項規定以內者應于駛至通商口岸或海關分卡時赴該關卡呈報並將左列各項文件一併呈關查驗(附註二)

(甲)海關所發民船航運憑單

(乙)海關所發民船往來掛號簿

第三條 未在進口通商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商船進口應呈驗之文件
未在進口通商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商船其種類如左

(一)按照條約享受最惠國待遇之外國商船

(二)未訂有最惠國條約之外國商船及條約中未有專條訂明得與最惠國商船享受同等待遇之外國商船此項商船非經中國政府特別允許不得與第一項商船及在進口通商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商船享受同等待遇

以上兩項商船於進口時該船船長或其經理人不願請求他國領事代為收存國籍證書等項出具報告書者(附註二)應由該船船長或其經理人將左列各項文件呈關查驗(附註二)

(甲)船舶國籍證書(載明船名業主姓名船身尺寸及國籍等項)

(乙)艙口單

(丙)完納船鈔執照(指已納船鈔領有執照之商船而言)

(丁)船用物料清單

(戊)自衛槍械清單(兩份)

(己) 燠船執照

(庚) 結關單照 (指來自中國通商口岸之商船而言)

(辛) 旅客名冊

第四條 未進進口通商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商船應納之手續費

凡未進進口通商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商船於進口時請由海關代為收存本章第三條所列各項文件者應按照海關現行手續費表規定數目繳納手續費

海關現行手續費表詳本彙編第二十五章

第五條 在進口通商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商船進口手續

凡在進口通商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商船於進口時應由該船船長將該船國籍證書等項呈交該國領事官收存由該領事官出具領事報告書(附註一)將該船國籍船名種類(輪船電船或帆船)註冊噸位船長姓名貨物名稱來源地收貨人姓名等項詳細列入交由該船船長或經理人轉呈海關查驗但由領

事官出具報告書辦法以外國對於中國商船採用同一辦法者爲限(參閱本章第六條附載之船隻進口及呈驗各項單照規則第八條)

前項商船船長或經理人應將左列各項文件逕行呈關查驗

(甲) 艙口單

(乙) 完納船鈔執照(指已納船鈔領有執照之商船而言)

(丙) 船用物料清單

(丁) 自衛槍械清單(兩份)

(戊) 燠船執照

(己) 結關單照(指來自中國通商口岸之商船而言)

(庚) 旅客名冊

第六條 船隻進口及呈驗各項單照規則

船隻進口呈驗各項單照應遵照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辦理(附註一)

附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 民國二十年二月間奉准實行

第一條 凡商輪駛入中國領水或在中國領水內航行者應在船上備有由

該船船長簽字之艙口單一份詳載該船所裝之貨物以便隨時交關員查驗如查有未在船上備有此項艙口單者得科該船船長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艙口單格式由海關規定之

(註)凡用鉛筆填寫之艙口單概作無效

第二條 艙口單應詳載左列各項

(一)船名國籍船式及船長姓名

(二)船上所載一切貨物及每件貨物之標記號碼並包裝式樣及其普通名稱之件數(如桶小桶大桶箱袋等類)如將兩包或數包貨物合裝一件並應詳細註明該件內所裝包數

(註)貨物標記號碼規則詳本彙編第四章第四第五條

艙口單內所填貨物名稱必須詳明不得稍涉含混

(三)裝貨及指運之中國或外國口岸並運往各埠貨物之詳細名色種類件數

(四)如輪船係由外洋進口應將船上所載貨物各收件人之姓名按照提單所載詳細列入艙口單內如提單內未列受貨人姓名應於艙口單內註明

第三條 凡商輪駛入中國通商口岸時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倘無別項法律規定者應由該船主於其抵口二十四小時內向海關報到並呈遞艙口單一份此項艙口單須由該船長及該船經理人簽字證明無訛

第四條 凡發交船長之貨物亦應列入艙口單內但除船長外不准將貨物發交其他任何船員

(註發交船長之貨物包括船長替人帶交商號或私人之包件在內)

第五條 船上所載貨物(轉口貨物在內)如遇有未列入艙口單或與單內所列者有不符時得准該船長於該船在海關報到後二十四小時內到關請求更正惟以確因失察或筆誤致出訛錯者爲限但未列入艙口單之貨物已經被海關查出者不得請求更正

(註)更正艙口單時應將誤填名稱或數字用輕筆刪除以仍能辨認原填字樣爲準藉資稽考
其更正處並應由船長簽押

第六條 凡未列入艙口單之貨物一經海關查出該船長及貨主應各科以國幣一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充公如此項未列艙口單之貨係用特別方法藏匿希圖欺朦海關例如藏匿隔板或密窩間者應卽處罰國幣一千五百元並得於結案以前將該船暫行扣留但該貨如非用特別方法藏匿並經海關查實該船長船員及船東確曾盡其職責加意督察並不知有私貨藏匿船上者得酌量情節從輕罰辦再凡遇有數包合裝一件之貨物如不註明數包合裝字樣應作未列入艙口單貨物論

第七條 凡已列入艙口單之貨物如查出未在船上應由該船船長按照第五條之規定在該船進口後二十四小時內到關請求更正如係外國船隻應由船長簽具聲明書聲叙貨物短少原因請由該管領事簽印證明呈關查核如係華籍船隻應請由海關監督簽印證明並應將該項短少貨物起

卸地方之海關或領事官發給之證明書一併呈關備查作爲該貨確未進口之證據如不能呈繳上項聲明書及證明文件得科該船長以每件貨物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主於呈遞艙口單時將左列各項單照併行呈關查驗

船隻進口報告書

船牌

完納船鈔執照

自衛用槍械清單(兩份)

漁船執照

凡外國船隻進口得免其向海關呈遞船牌祇須呈繳進口報告書該報告書須經該管領事簽字證明該船原有牌照確已交由該領事館收存但外國政府對於在其國內各口岸經商之中國船隻如不准將其牌照交由中國領館收存則該國來華經商之船隻亦不得享受此項利益

第九條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主於呈遞艙口單時將船上所載旅客繕具清單一紙將各等艙客詳細填註單內呈關查驗如該船係由外洋或大連進口並應由各旅客在海關制定之行李報單上各將所帶行李逐一填明呈關查核該旅客等並須遵守報單上所列之各項規則

(註旅客報驗行李規則詳本彙編第三章第七第八條)

第十條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長將船上所存船用物料繕具清單呈關查核此項船用物料除應提出一部份備作停留港內時應用外其餘應由海關封鎖至該船離口時方准開啟倘遇發生意外情事必須提出此項物料應用應由該船長預先呈經海關核准方可開封提取如有未經核准擅自開封情弊一經查出得將該船上所有船用物料悉行充公並科該船長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長遵照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先將艙口單呈經海關查核俟奉准卸貨後方准拆卸無論何種貨物在未呈遞艙口單經海關核准以前私自拆卸者得科該船船長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註)船隻卸貨規章詳本彙編第三章

第十二條 船隻進口後未呈遞艙口單並經海關核准卸貨以前即將船內所裝貨物轉入他船者卸貨及裝貨船隻之船長得科以與貨價兩倍相等之罰金所有貨物並違章裝卸此項貨物之船隻應行扣留充公

第十三條 船隻如欲開駛他往應於未離口以前由船長報告海關經海關允許結關後方可開駛離口違者得科該船船長以國幣一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註)船隻結關規章詳本彙編第十九章

第十四條 船隻由甲口開抵乙口時船長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呈遞艙口單及甲口海關所發結關單於乙口海關

(註)各項船隻應呈單照詳本彙編第二章第一第三第五等條

第十五條 凡屬左列船隻可毋庸呈遞艙口單

(甲)軍艦

(乙)船隻於抵口後二十四小時復駛出口者惟此項船隻除呈經海關核准得裝載燃料及船用物料外不得裝卸任何貨物及旅客

(丙)遊船

(丁)領港船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通運貨物

凡通運貨物(即係不轉他船由原船運輸之經過貨物)應由船長於呈關之艙口單內詳細列明其載有通運貨物之船隻並應另備通運貨物艙口單一份呈由沿途經過之通商口岸海關查核簽字通運貨物中如有違禁品須特向海關聲明並應報明該項違禁品在船內存儲之地方(附註一)

第八條 艙口單格式

艙口單應按照海關規定格式(見本彙編附件第一號)填寫違者作為無效(附註二)

第九條 進口後二十四小時內復行出口之商船免其繳存文件

除長江通商章程及西江通商章程別有規定外凡商船於駛抵通商口岸時該船船長應立即赴海關報到該船如不在該口上下客貨並於二十四小時以

內開駛出口可毋庸按照以上各條之規定將所有文件呈交領事官或海關收存

長江通商章程及西江通商章程詳本彙編第十二章

第十條 船隻更換業主報關手續

(甲)華籍船隻 華籍船隻變更業主不改國籍者應由賣主及購主或其正式委託之經理人立即用書面呈報該船所在口岸之海關並應呈驗交通部登記憑證(附註二)如該船購主爲外國人因之連帶變更國籍時應由該外國購主向海關呈驗購買該船憑證以便由該關將該船先按原國籍結關再照新改國籍登記進口

(乙)洋籍船隻 洋籍船隻變更業主不改國籍者應由賣主及購主或其正式委託之經理人立即用書面呈報該船所在口岸之海關如該船國籍連帶變更時應由賣主該管領事官函達海關通知該船已脫離該國國籍該關即驗憑購主該管領事官簽發之證書將該船改行登記進口如購主係屬華人應即呈驗交通部國籍證書或登記證書

附註

第一條

(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公布之船舶法第七條見民國二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二九一號

(附註二)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四三四七號訓令第五七二九號及指令政字第五

(附註三)

八二〇號及民國二十一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四一〇號

(附註四)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四三四七號

(附註五)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六五八四號及二十一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六九四三號

(附註六)

民國六年稅務處令第三八六號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四三四七號訓令

(附註七)

第五七二九號及指令政字第五八二〇號及民國二十一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四一〇號

(附註八)

民國十五年稅務處令第三六七號

(附註九)

民國二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三四九號第四節第三項及第五項民國十九年公布之船舶法第十九條二十條三十條及三十九條(見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二九一號)

(附註一〇)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六六八六號

(附註一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五一〇一號第五六三二號第六一八五號第六二五〇號第六三六五號第六三六六號及第六四八五號

(附註一二)

前清咸豐八年中美天津條約第十九款同年中法天津條約第五款同治元年中葡天津條約第八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七款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九款同治

(附註一三)

天津條約第八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七款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九款同治

(附註一四)

天津條約第八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七款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九款同治

(附註一五)

天津條約第八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七款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九款同治

(附註一六)

天津條約第八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七款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九款同治

(附註一七)

天津條約第八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七款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九款同治

(附註一八)

天津條約第八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七款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九款同治

(附註一九)

天津條約第八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七款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九款同治

(附註二〇)

天津條約第八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七款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九款同治

(附註二一)

天津條約第八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七款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九款同治

(附註二二)

天津條約第八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七款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九款同治

(附註二三)

天津條約第八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七款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九款同治

(附註二四)

天津條約第八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七款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九款同治

(附註二五)

天津條約第八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七款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九款同治

三年中西天津條約第四款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五款道光二十四年中法黃埔條約第四款光緒三十四年中瑞通商條約第三款光緒十三年中葡北京條約第九款同治五年中義北京條約第七款

(附註二)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四三四七號

第五條

(附註一)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三十七款同年中美天津條約第十九款同年中法天津條約第十七款光緒十三年中葡北京條約第二十七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三十六款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九款同治三年中西天津條約第三十三款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五款道光二十四年中美望廈條約第十款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二十四款同治五年中義北京條約第三十六款道光二十七年中瑞通商條約第六款

第六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四三四七號訓令第五七二九號及指令政字第五八二〇號及民國二十一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四一〇號

第七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四一〇號

第八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四一〇號

第十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五一〇一號附發交通部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十二條

第三章 船隻卸貨手續

納稅常年保結及現金保結 普通卸貨准單 停靠碼頭船隻卸入貨船或駁船之貨物 在江心或港外卸貨之船隻港內運貨之貨船及駁船 起卸壓艙物 由外洋及中國口岸進口之旅客行李 貨物報稅期限

第一條 納稅常年保結及現金保結

按照條約之規定進口稅應於貨物起岸後立即繳納出口稅應於貨物裝船時完全付清商船須於各種稅項全數付清以後方准結關(附註二)但爲便利商民起見商船在運入貨物尙未完清進口稅以前得先行結關出口一面由該船業主或經理人預向當地海關稅務司出具常年保結(附件第二號)担保所有該船運入貨物之進口稅及應完之他種稅項於結關後一定期限內全數完清(附註三)如該船業主或經理人不願出具常年保結應繳納保證金並出具現金保結(附件第三號)其數目應由海關酌定以足償付進口稅項及其他應完稅項爲準(附註三)該項保證金俟該船所運貨物應完之進口稅項完清後海關立即全數退還

第二條 普通卸貨准單

商船按照本彙編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將各項文件呈交海關或交由該管領事官出具報告書以後得向海關請領普通卸貨准單以便卸貨海關如查明該船業主或經理人已按照本章第一條之規定向海關出具保結應准照發(附註一)但在具有特殊情形之口岸並須另由船隻卸貨碼頭貨棧棧主出具保結(附件第四號)担保卸入該棧貨物非俟領到海關准單後不予出棧(附註二)船隻經理人於領到普通卸貨准單以後應送交該船船長

船長於未領到普通卸貨准單以前如有擅行起卸貨物情事應處罰國幣七百元並將所卸貨物充公(附註一)

凡由外洋駛來之船隻每次進口應請領普通卸貨准單但按期往來沿海沿江貿易之船隻得請領長期普通卸貨准單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

船隻於領到普通卸貨准單後即可起卸貨物但只准將船隻艙口單內所列貨物(禁運品違禁品及危險品除外)直接卸入該項准單內所指定之碼頭貨棧

不得卸入其他貨棧亦不得起卸艙口單內所列之禁運品違禁品及危險品或未列入艙口單之貨物

凡裝運禁運品危險品及軍火進口時應按照本彙編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章規定辦法辦理

第三條 停靠碼頭船隻卸入貨船或駁船之貨物

凡沿碼頭停泊之船隻領有普通卸貨准單者如欲將一部份貨物卸入貨船或駁船起上該碼頭或運至海關碼頭或驗貨廠者應預行請由海關核准如運赴其他碼頭除應預向海關請領轉卸准單外並須另行呈遞碼頭保結請領普通卸貨准單該船經理人呈請發給此項轉卸准單時應將卸貨碼頭名稱預先聲明並填具分艙口單一份將各卸貨碼頭及在各該碼頭所卸貨物逐一詳註單內呈關備查此項轉卸准單必須呈交在船關員及各卸貨碼頭當值關員查閱

第四條 在江心或港外卸貨之船隻

凡船隻如因航行上之阻礙不能駛入通商口岸港內或因他項正當理由不能

傍碼頭停靠須將所裝貨物全部或一部卸入貨船或駁船運至碼頭或海關驗貨廠時應先行呈請海關核准或發給特別卸貨准單方准起卸如發給特別准單應由該關將卸貨地點貨船種類所卸貨物數量性質及起卸後存貨棧在特別准單內逐一填註其應否補領普通卸貨准單並由該關酌量辦理

凡停泊江心船隻將貨物卸入貨船或駁船時應請由在該船當值之關員發給載貨單以資證明

第五條 在港內運貨之貨船及駁船

凡貨船駁船在港內卸貨及運貨應按各口章程辦理

第六條 起卸壓艙物

船隻起卸壓艙物應按各口理船章程辦理

第七條 由外洋進口之旅客行李

凡由外洋進口之旅客行李除持有特別護照者外應由旅客在船上領取或登岸後向在驗貨地方當值之關員領取行李報稅單(附件第四號)按照單內所載應填事項逐一填明並簽押呈候關員查驗其船隻停靠碼頭者應在該碼

頭或即在船上查驗其船隻停泊中流或較遠之碼頭各旅客換乘小輪登岸者應在海關碼頭或海關驗貨廠查驗

第八條 由中國其他通商口岸進口之旅客行李

凡由其他中國通商口岸進口之旅客行李除釘固之箱隻應由旅客將箱內所裝物品向海關據實報明以憑酌量情形分別征免稅項外（附註二）其餘行李毋庸報明但海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加以查驗

第九條 具有常年保結之船隻貨物報稅期限

按照本章第一條規定具有常年保結之船隻所有完清各項稅款期限由該口海關酌量當地情形於保結內明白規定之

第十條 貨物報稅期限之延長

船隻經理人如不能遵照保結內規定期限繳清各項稅款時得向該口海關繳納規定之手續費呈請將報稅期限予以延長如不呈請展限應將未繳清稅款之貨物存入保稅關棧或按照海關指定方法處理之

附註

第一條

(附註一)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五款同治元年中葡天津條約第二十五款咸豐八年中美天津條約第二十二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二十四款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十款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八款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三十一款光緒十三年中葡北京條約第二十一款同治五年中義北京條約第二十五款道光二十四年中美望廈條約第十三款同年中法黃埔條約第十八款道光二十七年中璦通商條約第十三款

(附註二)

前清同治七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十七號及民國八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八九三號(附件第二號)

(附註三)

第二條

(附註一)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三十八款同年中美天津條約第十九款同年中法天津條約第十七款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七款道光二十四年中美望廈條約第十款同年中法黃埔條約第十三款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二十四款

(附註二)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三十九款

第八條

(附註一)

前清光緒二十七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九九九號

第四章 進口貨物報關手續

自行報關之商行 管理報關行章程 直接進口貨物報關
手續 貨物包皮上之標記及號碼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
免驗及應驗貨物 進口商人抗議權 檢查時損壞貨物
進口時受有損失之貨物

第一條 自行報關之商行

凡華洋商行對於所運貨物自行報關者應將該商行之國籍行名行址及負責
簽具或改正呈關文件之代表人簽名式樣呈送海關註冊其外籍商行如在
該口駐有領事應將呈請書先請由領事官簽證再行呈關註冊如遇有更換
行名或變更國籍情事應另具呈請書請由領事官簽證再行呈關註冊其各
商行負責簽名之代表人如有更動時亦應另行呈關註冊
凡華洋普通人民偶有貨物自行報關者毋庸經過註冊手續

第二條 報關行

商人對於所運貨物得委託報關行或代理人代為報關納稅報關行對於營業
上一切事宜應遵照管理報關行暫行章程辦理(附註二)

附管理報關行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個人或行號公司專營代人辦理報關納稅業務者爲報關行應由海關依照本章程管理之

第二條 凡欲經營報關行業務者應先備具呈請書向當地海關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並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左列各事項

(一)呈請人(個人或行號公司之負責代表)姓名年齡住址及向來職業

(二)報關行名稱及地址

(三)對於本章程各項規定完全遵守

第三條 呈請人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經營報關行業務

(一)其公權被剝奪或停止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或雖未受破產之宣告而已陷於支付不能之狀態者

(三)曾因拖欠國稅受有處分未滿一年者

(四)曾受有刑事處分者

(五)曾違犯關章受有懲罰未滿三年者

(註)上項規定係指情節重大之違章事件而言其情節輕微之罰款不在此項限制之內(附

註二)

第四條 凡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者應按照左列三種保證辦法任擇一種向發照之海關先期呈繳(附註三)

(一)現款保證金 國幣一百元至五千元其數目由各該關稅務司決定之
(二)債券保證金 中國政府債券實值國幣一百元至五千元其數目由各該關稅務司決定之

(三)當地合法報關行公會之保證 呈請人如為該地合法之報關行公會會員得由該公會出具保結作為担保但該公會得由該地海關稅務司查核其組織範圍及會員人數令繳押款由一千元至二十萬元之國幣或實值國幣一千元至二十萬元之中國政府債券作為該公會之担保上項存關現金或債券應得之息金應由原繳納之報關行或報關行公會

按期承領

第五條 各報關行或報關行公會對於應繳之稅款罰款及其他應受之處分如有延抗不遵情事該行會所繳之保證現金或債券海關稅務司得有完全處置之權

第六條 凡存關之保證金不論因何原因致其存數減少不及規定額數時該報關行接到海關通知後應於五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不補海關得暫停其營業執照之效力

第七條 報關行對於所報貨物之價值品質重量數量及其他應報之各項如有欺詐偽造行為以致稅款受損失時除由海關責令該報關行如數賠償及遵繳罰款外並得取消其營業執照或停止其執照之效力該項假報之貨物准免充公如該報關行確能證明此項假報情事係由貨主捏造事實該報關行據以繕入報單並不知情者海關得將此項假報貨物充公其情節較重者並科貨主以罰金或其他之處分該報關行准免議處但如經關證明該項假報等情事係屬報關行與貨主串通欺詐之所為除將貨物充公外並應科該報關行以罰金

第八條 報關行如僅違背關章並未損及稅款時海關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得暫停其營業執照之效力或取消之或按章處以相當之懲罰

第九條 凡一報關行祇准用一行名營業不得另立其他行名以圖冒混

第十條 凡報關行均應備足員役於海關驗貨廠或其他處所搬運所報之貨物

第十一條 凡報關行主及其員工在海關管轄範圍以內辦理報關事務均應遵守秩序對於關員之合法指導均應遵從不得違抗

第十二條 凡報關行在貨物尙未準備呈驗之前不得先遞報單但按當地習慣業經海關認可准其先行呈報之貨物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報關行請領營業執照每紙應繳納執照費國幣十元並應於每年一月將所領之執照呈關換領納換照費國幣二元報關行主於領取執照時應親赴海關將該行報關圖章眼同海關相當負責人員印於海關備置之印鑑簿內並將報關代表人員簽名式樣或圖章印模送關註冊備查

第十四條 凡報關行對於所用辦理報關事務之員工其一切行爲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五條 凡報關行呈遞代報貨物之報單及其他單據均應註明貨主姓名

第十六條 凡報關行如停止營業或營業地址有變更時應於三日前呈報海關備案

第十七條 無論個人或行號公司如未領有報關行營業執照而代人報關者一經海關查出除將其姓名或行名宣布不准再營此項違法業務外並得處以國幣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凡已在關註冊之輪船公司以轉運爲業者如代客報運轉口貨物結束進口貨物艙單報運出入關棧貨物及爲業務上必要之報關事項除無須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繳納保證金外對於其他各條關於管理普通報關事項之規定仍應一律遵守

第十九條 凡商人報運貨物或自行報關或委託報關行代報聽其自便海關並無必由報關行代報之規定報關行不得視為專利藉口包攬

第二十條 凡報關行在本章程公布前開設營業者限自本章程施行日起三十天之內一律遵照本章程各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定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報關行呈請書可向海關索取

第三條 直接進口貨物報關手續

收貨人或其代理人於輪船領到普通卸貨准單後得即備具進口報單(附件第六)二份將單內所列應填事項逐一填註連同經輪船公司簽證之提單各項貨單並領事簽證貨單及按進口稅則暫行章程應行呈驗之其他文件呈關查核如按照貨物性質應將貨樣圖樣及目錄單等項呈驗時亦應一併呈驗海關對於報關貨物有自由決定應否檢驗之權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詳本彙編第五章第三條

領事簽證貨單章程詳本彙編第五章第六條

第四條 貨物包皮上之標記及號碼

凡自外洋運來之貨物無論如何包裝其包皮上均應有標記及號碼以便海關檢查及將來復出口時稽核之用如貨物於報關時並無標記號碼或缺少任何一項者應由報關人繳納規定之手續費請由海關監視逐件添註其大宗貨物如棉花麥粉荳等如每批標明不同樣之英文字母或用其他方法標記經海關認可者即准享受復出口利益(附註二)至馬口鐵及他項物品專供進口商行或其支行或工廠自用並不復出口運往其他通商口岸者得免其標明號碼但此項無號碼貨物將來不准享受復出口利益

監視費數目詳本彙編第二十五章第九條

洋貨復出口辦法詳本彙編第十章

第五條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

凡報運進口貨物應遵照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辦理(附註二)

附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進口貨物及其容器與包裝均應於顯著處用顯明中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該項標記並應具有耐久性質但遇有困難時得用原產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

第二條 凡進口貨物如無前條標記應由海關監視補施其不補施標記者禁止進口

第三條 進口貨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海關認可其貨物本身得免施原產國標記

一、容器或包裝與貨物連同售賣其容器及包裝已施用標記足資辨別者

二、按照貨物性質不能施用標記者

第四條 進口貨物之標記有朦混情事者應由海關沒收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註)本條例奉 關務署第九五二三號令展至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實行

第六條 免驗貨物

凡商人所報貨物經海關核准免驗者於完清進口稅項以後得由原報關人在存放貨物之碼頭或貨棧呈驗海關簽印之提單以憑提貨如所報貨物數量品質或估價經海關查明與其所呈文件不相符合時得酌核情節科以罰金

第七條 應驗貨物

凡商人所報貨物經海關決定應予查驗者原報關人或其代理人應赴存放貨物之碼頭或貨棧呈驗提單證明該商係爲貨主聽候海關施行檢查如經海關決定須在海關驗貨廠檢查卽令該商將貨物運往該廠如查明該項貨物與進口報單內所填各項完全相符或僅微有差異而確係無關重要者該項貨物均得於商人完清進口稅項以後卽予放行如查明該項貨物之數量品質或價格與進口報單內所填者相差甚遠證明該商係有意偷減稅項或有重大疏忽情形以致影響稅款者得酌核情節分別予以處罰該貨應俟商人將應辦各項手續辦理完竣並繳清罰款後方准放行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將貨物充公

第八條 進口商人之抗議權

進口商人對於海關之抗議權其種類如左

- (一)進口商人對於海關貨物估價分類或所核稅項數目如認為不滿意時得按照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第五節之規定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
- (二)進口商人對於海關所施之罰金及將船貨充公各處分如有不服時得向該關稅務司提出抗議如該稅務司對於該項抗議之決定該商仍有不服時得呈請該稅務司轉呈總稅務司決定如該商對於總稅務司之決定仍有不服時得由該商逕向主管部呈訴聽候核奪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詳本彙編第五章第三條

第九條 檢查時損壞貨物

海關檢查進口貨物時收貨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應親自到場查看並親自搬移貨物及拆包開箱等事項如查驗貨物時因施行必要之手續以致損壞貨物海關不負責任(附註二)

第十條 進口時受有損失之貨物

凡進口貨物應按該貨離船時之數量價值繳納關稅但該項貨物如於(甲)起岸(乙)到棧(包括普通貨棧及關棧在內)或(丙)存放關棧時因水火或其他不測禍變而遭損失經海關認為證據確鑿者准予根據損失程度酌量減免其進口稅(附註一)參閱本彙編第十九章第七第八及第九條並附件第八號江海關對於中途損壞之進口貨物征稅辦法)

附註

第二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六六三六號及關務署電第九八〇號

(附註二) 民國二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三七九號

(附註三)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電第一〇〇九號及一〇一三號

第四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四九一號第四五二二號及二十二年通令第四六一八號

第五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八七六八號關務署電第一二八四號及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〇〇一五號

第九條

(附註一) 前清光緒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三六四號

第十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六一三七號

第五章 進口稅

進口稅 救災附加稅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 躉發市價
進口廣告貨樣 領事簽證貨單 稅則分類估價之評議手續

第一條 進口稅

凡進口貨物應按照海關進口稅則征收進口稅

第二條 救災附加稅

凡進口貨物應按照救災附加稅征收條例自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按進口稅稅率百分之五征收救災附加稅至美麥價款本息償清之日為止

第三條 進口稅之征收

征收進口稅應按照進口稅則暫行章程辦理

附進口稅則暫行章程(附註二)

第一款

第一節 凡應從價納稅之進口貨其完稅價格應以輸入口岸之躉發市價作為計算根據此項躉發市價無論係何種貨幣均應按照特定公布之兌換率折合海關金單位惟此項市價應視為超過完稅價格其超過數目為

(甲)該貨稅率之數

(乙)該貨完稅價格百分之七

附註核定完稅價格之公式如左

$$\frac{\text{運送市價} \times 100}{100 + \text{稅率} + 7}$$

例如 $\frac{\text{海關金單位 } 60 \times 100}{100 + 12\frac{1}{2} + 7} = \frac{\text{海關金單位 } 6000}{119.5} = \text{海關金單位 } 50.21 \text{完稅價格}$

第二節 呈遞進口報關單時應呈驗真正發票廠家發票亦包括在內該發票應載明該貨售於進口商之價值並由進口商證明無訛所有運費保險費及其他各費亦應詳載無遺

(註)所有發票應另備副本一份經進口商簽證後呈關留存備查

第三節 倘貨物於未報關之前業已售出亦應檢同真正合同與報關單一併呈驗

第四節 發票與合同均可視為貨價之憑證但非必可以視為確定之憑證關於此點其解釋應由海關酌定之海關除責令商人呈驗發票合同外並

得任便行使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查與估價有關之其他各種文件調查雙方證明之詳細售貨單據檢查商家簿冊考察貨色暨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凡已完稅放行之進口貨物其商家簿冊海關仍得隨時檢查

第五節 進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或其所征稅銀或費用數目認為不滿意時可於報關單或海關他項登記歸案以後二十日內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叙反對理由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得呈繳押款請將貨物先予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足敷完納稅銀全數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征之款但此項辦法以經海關許可者為限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行審核倘認該商抗議為不合應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

第六節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開會時關於手續等事發生一切問題應由多數議決此項多數議決案須陳經關務署批准並於十五日內(例假在外)公布一體遵照

第七節 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貨實價較抗議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或以上者則海關得於徵收其應納之正稅外飭令遵繳匿報稅銀十倍或十倍以下之罰款

關於價格上發生爭議之貨物在未輸入以前業經出售者當報關時並未呈驗合同則該合同日後如向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呈驗擬作為該貨價格之憑證時須經商人或其代理人證明該合同於報關時確不在輸入商人手中並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全體會員認為完全滿意後方為有效倘於進口以前已經出售之貨物查明其合同在進口時故意隱匿未向海關呈驗則該項抗議案作為無效

第八節 凡報關單暨各種發票及合同均須附載聲明茲謹證明上述事項及數目均係確實無訛等字樣由呈請人簽字

第九節 本暫行章程自公佈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通告修正之

第二款

下列各品准予免稅進口

大麥 蕎麥 玉蜀黍 小米 燕麥 穀米 裸麥 小麥 金銀條幣
鉛未製成物件者如鋸條片板(厚不在八分之一英寸以下)及廢料碎屑
已裝訂或未裝訂印本或抄本書籍(電報密碼書教圖畫教寫圖畫簿及習
字簿教孩童用樂譜在內他種樂譜帳簿及其他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
文具不在內)海圖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
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報及雜誌 動物肥料
凡滿載或一部裝載免稅貨品之船隻於進口時所有船鈔均應照納但如所
載貨品全係金銀大條或他國貨幣時得免征其應納之船鈔

(註其他免稅進口物品散見進口稅則各號)

第三款

食鹽不准進口

各種槍械子彈火藥除政府自運或經明文特准起岸者外不准進口如違反
此項規定應查拏充公

鴉片及罌粟子不准進口

下列各品除經特准之醫生藥商化學商具有保結外不准進口 嗎啡高根

及注射針 含嗎啡鴉片或高根之戒烟丸 斯托魏 海洛因 狄邊

乾噠 麻葉 大麻 印度麻 鴉片酒精 鴉片末 鴉片劑 鴉片精

狄奧仁 及其他含有麻醉性之鴉片或高根所製成之物品

(註關於管理禁止或限制運輸品詳細章程詳本彙編第二十一章及第二十二章)

第四條 躉發市價

關於躉發市價之解釋應按照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第一節內之躉發市

價解釋條文辦理

附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第一節內之躉發市價解釋條文(附註一)

一凡貨物於報運進口時在輸入口岸之公開市場以普通躉發數量照普通

貿易情形自由銷售或可以銷售之平均市價認為躉發市價

二凡貨物在輸入口岸無躉發市價可考者得以國內其他主要市場之躉發

市價作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

三凡貨物在國內市場無躉發市價可考者在普通情形之下應以真正起岸價格外加百分之五作為完稅價格

四凡貨物因左列情形既無躉發市價又無真正起岸價格可以依據者其完稅價格得由海關斟酌規定之

(甲)貨物係租賃性質其所有權仍屬之他人者

(乙)貨物係負擔 Royalty 而此項 Royalty 並非確定者

(丙)貨物係售於代理人或分行者

(丁)貨物係在其他特殊情形之下運銷於中國者

第五條 進口廣告貨樣

凡進口之廣告貨樣應按照廣告貨樣進口稅征免辦法征免稅項

附廣告貨樣進口稅征免辦法(附註二)

一、凡免費贈送之廣告品並無其他用途及貿易價值者如目錄單目錄小冊
旗幟紙質招牌之類應予免稅

二、廠商貨樣如襯衫汗衫鞋類並非完整顯係不能穿用者紗類將各種支數

各種貨色雜置一處確爲樣品且在相當數量以內者布疋漆布業已剪碎而無貿易價值者及菸葉棉花等將各種貨色雜置小包且在相當數量以內者應予免稅

三、凡廣告貨樣於作廣告之外尙有他種用途者(如月份牌日曆日記簿扇子磁器玻璃製品吸墨水紙茶單鉛筆烟斗小刀自來水筆等各種瓶裝或包裝藥品各種電板小瓶酒類鐘表塑像瓶缶玩具等樣品及各種小包樣品如顏料油漆牙膏剃粉等)不論其爲免費贈品與否概應按照稅則分別征稅

四、凡應征進口稅之貨樣預定於六個月以內復運出洋者得於報運進口時填呈詳細進口報單經關查驗並繳納與稅金相等之押金由關給予正式收據放行此項貨樣如於六個月以內重運出洋其所繳押金除遇有留存國內一部分貨樣應將稅款照數扣除外全予發還此項六個月之期限並得由海關查看情形酌予延長但延長期間不得過六個月

第六條 領事簽證貨單

報運進口貨物價值在國幣二百元以上者於呈驗進口稅則暫行章程內所列各項文件時應隨附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館所發領事簽證貨單除海關估價征稅時對於領事簽證貨單內所列之該貨價格等項不受限制外所有其他事項應以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爲原則其辦法如左(附註一)

一、凡由外洋運華各貨價值在國幣二百元以上者除郵包及按照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二款應予免稅或經財政部核准免稅各貨外均須隨附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館或駐香港海防西貢及盤谷簽證貨單專員所發領事簽證貨單

甲、爲決定貨物應否請領領事簽證貨單起見本辦法所稱國幣二百元應定爲折合海關金單位一百十元其貨價應以上船時之價格爲根據但由日本朝鮮台灣及其他日本屬地起運各貨於決定應否請領領事簽證貨單時應仍以國幣二百元爲標準不按海關金單位一百十元折算

乙、旅客行李內所攜帶之物品如非販賣性質無論價值是否在國幣二百元以上均無庸請領領事簽證貨單

丙、由一國外口岸起運指運中國一港口某一進口商家之貨物無論其到達後如何分批轉口祇請領領事簽證貨單一張

一、提單之貨物其出口價值在國幣二百元以上者應請領貨單一張如商人於起運時原未依提單數目請領貨單應於進口時向海關照數補領並照章繳納罰款(附註二)

丁、外貨經由大連租借地運入中國各通商口岸者應於起運時請領領事簽證貨單(參閱本章第九條)如係大連租借地產品於運入各通商口岸時得由貨商向進口海關繳納海關金單位五元補領領事簽證貨單免處罰款

二、前條所指領事簽證貨單由貨商向就近中華民國領事館領取並將貨單內所列事項逐一填明由負責人簽字送請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簽證

三、領事對於貨單內所填各項應俟查驗確實後方予簽證如認為有調驗單據或其他文件之必要時貨商應即遵辦

四、領事簽證貨單每套計三份正本一份係白色副本二份係黃色正本一份由發給領事貨單領館交與貨商轉寄提貨人呈關查驗其餘副本二份一份存館一份由領館按月彙送外交部

五、領事簽證貨單時每套收手續費海關金單位五元於發給時照收

除正本貨單外商人得請多發副本一份留作參攷或遇遺失正本時據作佐證此項副本係屬藍色每張收費海關金單位一元(附註三)

六、領事所收貨單簽證費應隨同簽證貨單副本按月彙解外交部

七、貨物銷售於兩進口商家或分裝兩商輪或輸入兩口岸者均不得填報於同一貨單內

八、貨物運抵目的地後提貨人於報關時應將該項貨單正本隨交海關照驗

九、進口貨物無領事簽證貨單者由提貨人按照規定簽證費數目三倍補繳作爲罰款由海關補發簽證貨單後始得放行如貨物運華時確已領過某號出口地領事簽證貨單因辦理押款手續或中途遺失致報關時無單呈驗者由海關先令照繳押款海關金單位十五元自交款之日起在三個月內該貨商

如能將原領該號貨單補呈查驗得發還所繳押款倘逾期不能呈驗即由海關補發簽證貨單原繳押款應予充公照章辦理

十、海關每月終應將所收簽證貨單列表連同罰款數目冊報外交部並將貨單暨罰款解送財政部關務署

十一、海關金單位由外交部依照海關所公佈之各國貨幣比價分令各領館遵照收費

十二、領事簽證貨單由外交部製印蓋戳發交各領館及海關備用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十四、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第七條 領事簽證貨單費之發還

凡已向海關納費由關代發簽證貨單之貨物如自海關發單之日起在一個月以內由該商呈驗駐外領館原發之簽證貨單得由關將代發之貨單註銷並將所繳單費發還該商具領此項註銷之貨單由關註明見原發貨單某號字樣俟月終隨同該號原發貨單一併呈送財政部關務署

第八條 美國領事代發簽證貨單

在土耳其之 Istanbul (Constantinople) 及 Smyrna 波蘭之 Danzig 芬蘭之 Helsingfors 捷克之 Prague 等五處尙無中國領事駐紮者其發給領事簽證貨單事宜由各該地美國領事代辦(附註一)

第九條 自東三省各口進口之洋貨補領簽證貨單

東三省境內之愛琿濱江瀋陽山海安東延吉大連各關在移地征稅期內凡由各該口轉運進口之洋貨如未領有領事簽證貨單應一律向進口海關繳納金單位五元補領領事簽證貨單免處罰款(附註一)

第十條 使領館用品免領簽證貨單

凡與中國訂有互惠辦法各國使領館人員自用物品毋庸請領簽證貨單

第十一條 稅則分類估價之評議手續

海關對於稅則分類估價評議事項應按照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章程辦理(附註一)

附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章程（附註二）

一本會定名為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直隸於關務署

二本會之職掌如左

甲 調查並決定關務署交議關於稅則解釋及定義並貨物分類等問題
乙 裁決各國商人對於海關所定稅則分類及所估完稅價格發生爭議之案件

三 本會由關務署長就下列機關指定委員五人組織之

甲 國定稅則委員會三人

乙 總稅務司署二人一為審權科稅務司一為審權科或上海驗估課職員
四 本會應每週至少會議兩次每次開會以有委員四人出席為足法定人數
五 關於稅則解釋及定義並貨物分類等問題應由各關稅務司呈報總稅務

司經總稅務司加具意見條擬辦法轉呈關務署核奪關務署認為必要得發交本會調查核議

六 發交本會之各項問題以多數議決之此項議決案應由會呈請關務署批准令行總稅務司轉知各關稅務司遵照

七本會於審理商人與海關間關於分類估價或任何同類事項所發生之爭議時爲謀公平之解決起見得飭傳抗議人到案申辯併得利用專家或富有經驗者之協助其議決案經關務署批准後發生效力

八本會關於解決稅則爭議職務之行使及行使其職務時之權限及手續應照進口稅則暫行章程所載各項條件決定之

九本會設於上海在海關辦公凡上海以外各關發生爭議案須由本會解決者應由會在滬審理倘遇此種案情該關稅務司應備文詳陳爭議情形呈由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交會核議並應一面通知抗議人得自備資斧赴滬申辯或派代理人在滬代爲辦理或檢具其所擬請會考量之一切書狀文件經由該關稅務司或由該商直接呈會查核

十本章程由關務署長呈經財政部長備案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註)上項章程係於民國十八年七月間公佈施行

附註

第三條

(附註一)

民國十八年關務署訓令第六〇七號第九〇三號十九年財政部令第一四七二五號二十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四五七〇號二十一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七六一三號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五〇四號第四五四四號及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九四三二號

第四條

(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關務署訓令關字第二一四〇號及第二五四六號

第五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六七八一號

第六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財政部令關字第二四四七號第二五八一號第二七〇九號第二八

八四號關務署代電第一三八五號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七九五八號財政部令關字

第三一二五號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八一九一號財政部令關字第三七七二號關務

署指令政字第八六〇九號關務署代電第一四九三號二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

四五六一號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八七八號及第八九四一號

(附註二)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九九七三號

(附註三)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八九四一號

第八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財政部訓令關字第三三六〇號

第九條

(附註二)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八一九一號及關務署代電第一四九三號

第十一條

(附註一) 民國十八年關務署訓令第六〇七號及第九〇三號

第六章 進口製造貨物材料特別征稅辦法

柴油 亞蘇布

第一條 進口柴油

凡報運柴油進口應按照左列辦法辦理(附註二)

一 柴油運商應呈由海關核准登記並應出具保結其報運進口之柴油亦應按批將用途詳細登載冊簿以備海關隨時查核並應於保結內註明凡報作燃料進口之柴油將來出售以後購主如有用以提煉煤油情事所有短繳之稅款由運商担負完全責任

二 柴油運商每次由國外運柴油進口應於報關時出具聲明書載明進口之柴油係作燃料或提煉煤油之用其作燃料用者如將來改作提煉煤油之用應先期報明海關并於原納稅款之外每噸補繳二三·四〇金單位之稅金

三 凡經營提煉煤油事業者應呈由南京實業部核准登記柴油運商或代運人應負責將提煉煤油之廠商所領登記執照攝影呈交海關簽證登記以備查核管理之用

四 柴油運商或購主如將報作燃料用之柴油事前未經報明海關私行供作提煉煤油之用一經查出除按照提煉煤油稅率將短納稅款如數追繳外併得科以短納稅款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進口亞蘇布

凡報運亞蘇布進口專供抽紗繡花或其他類似之手工加工之用於加工後或在中國銷售或復出口運往外洋者如該商於報運進口時逐批向進口海關按照左列各項出具保結得按進口稅則第一〇四號從價值百抽七·五稅率征收進口稅(附註二)

- 一、該批進口亞蘇布係全數供作抽紗繡花或其他類似之手工加工之用
- 二、該批進口亞蘇布之數量及其用途應詳細登載簿冊以備海關隨時檢查
- 三、該批進口亞蘇布無論存儲該商貨棧或在該商工廠內或在他處供作抽紗繡花或其他類似之手工加工之用海關得隨時檢查該商應予以種種之便利
- 四、該批進口亞蘇布於此次具結後如查有私自改作其他用途情事應科以按原稅率短納稅款五倍之罰金

附註

第一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八二二五號及指令則字第八五四五號

第二條

(附註二)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一〇一六三號

第七章 保稅貨物

普通關棧章程 火油類關棧章程 特種加工關棧章程

(整理貨物關棧及裝配汽車關棧部份) 船用外國煤保稅規則

則 轉運出洋茶葉保稅規則 出洋川絲保稅規則

第一條 普通關棧章程

凡存儲普通貨物之關棧應遵照普通關棧章程辦理(附註一)

附普通關棧章程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公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一、本章程所稱關棧係指曾經當地海關准予註冊用以存儲保稅貨品者及保稅貨品之曾經特准在棧改裝或改製或履行其他一切特許之加工手續或製造者

二、關棧應經當地海關詳細勘察認為其(一)地點(二)建築(三)棧內佈置確係合宜並經棧主呈繳相當之保結並執照費方准註冊設立關棧執照每年換發一次

三、關棧之種類如左

(甲)普通貨物關棧

(乙)危險品專備關棧

(丙)特種加工關棧

關於危險品專備關棧及特種加工關棧章程另訂之

四、具有危險性質之保稅貨物以存入海關核准之危險品專備關棧爲限

五、凡包件過重(約重二噸或二噸以上者)或體積過大(約在一百六十立方尺

以上者)之貨物除軍火外如經海關特別准許得在靠岸易於監視之露天

地方存放

六、關棧執照費及監視費等均由當地海關徵收之

七、由關棧運出之貨物應用其請求出棧進口時通行之稅率

八、關棧起卸貨物須在海關驗貨時間內行之

(註)火油類關棧章程第七條之規定不在此例

第二章 普通貨物關棧

九、普通貨物關棧分爲公用關棧及私有關棧

私有關棧係指進口商人自有或租用專備存儲其私有貨物之關棧

(甲)公用關棧

十、公用關棧得於下列各口設立之

秦王島 天津 龍口 烟台 威海衛 青島 重慶 萬縣 宜昌
沙市 長沙 岳州 漢口 九江 蕪湖 南京 鎮江 上海 蘇州
杭州 寧波 溫州 三都澳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江門 三水
梧州 南甯 瓊州 北海 蒙自(河口分關)

(註愛理·哈爾濱·龍井村·安東·大連·牛莊·各海關現施行移地徵稅辦法故未列入)

十一、公用關棧應於港內直接靠近水濱之地點設立之在靠近水濱之地點如無貨棧或雖有貨棧而其建築與棧內之佈置或因他項緣由不宜於關棧之用時亦得於距離水濱較遠之地點設立公用關棧惟該棧主或貨主由碼頭至關棧往返搬運貨物須遵照海關規章辦理其往返監視起卸貨

物之關員並須由該棧主貨主或船行設法接送倘有由海關派員常川監視之必要時該棧主除應設備齊整房屋供給該員住宿外並應照納監視費此項監視費須足敷該員應支薪金之數

在非水路口岸之地方公用關棧應設於海關查驗貨物區域之內惟經海關特許亦得於查驗貨物區域以外設立公用關棧其一切辦法應適用本條第二項關於距離水濱較遠地方所設公用關棧之規定

十二、商人運入洋貨如欲存入公用關棧須先用定有罰則之關棧報單填報海關經海關發給准單後方准卸貨入棧海關對於此項入棧貨物應否經過查驗或憑證明文件免驗均應援照關於直接進口貨物之辦理手續分別決定該貨經驗放後須直接搬運入棧俟出棧時海關仍得覆驗棧主於貨物入棧時須向商人索取准單並須會同監視關員驗點數量方准存入

十三、輪船公司爲清結艙口單起見遇有不知貨主之貨物得由海關先行免驗存入關棧惟該貨入棧滿四個月後海關須施行查驗并由該輪船公司照章完稅或仍存棧內惟再行存棧日期不得過八個月

十四、進口貨物存儲關棧之期以十二個月爲限滿期即須完稅在未滿期以前得運往其他通商口岸到後得任便即行完稅或仍存入該口之關棧如仍存儲關棧其期限應自最初在原進口口岸入棧之日起算

十五、公用關棧出棧報運進口之貨物其稅款須按照其貨物初入棧時之品質及數量徵收之但該項貨物在存放關棧時期如因水火或其他不測禍變而遭受損失者海關得按情減免其所徵之稅款

十六、存儲公用關棧之貨物如貨主欲從事檢查或抽取貨樣須先向海關請領准單交付棧主並由關員監視辦理之其拆動之包件應按照關員認可之辦法照舊包封完整

十七、商人由棧提取貨物應先呈遞貨物出棧請求納稅報單俟查驗及徵稅等手續完畢後由海關發給准單方准貨物出棧並須先將此項提貨准單交付棧主會同監視關員驗點貨物數量方得提取

十八、商人提貨出棧運往外洋或其他通商口岸應先呈遞貨物出棧復出口報單俟海關查驗單貨相符發給出棧復出口准單如商人於領單後該貨

出棧未即復行出口則該貨應享之復出口權利即行取銷並須照完進口稅至退關貨物(Shut-out Cargo)商人得照完進口稅提取貨物或再入關棧惟存儲期限應自最初入棧之日起算

十九、公用關棧棧主須備具簿冊對於貨物之存入提出或自行檢查或抽取貨樣均須分別詳細記載此項簿冊之格式須經海關核准

二十、海關得隨時派員赴棧查驗貨物及簿冊棧主不得拒絕

二十一、存儲關棧之貨物於十二個月期滿之時如不照章提出其應納稅款須按照海關所估價值完全由棧主交付並須於三日內(星期日及海關例假日除外)由棧主將該貨運出關棧

二十二、進口洋貨如係暫行起岸以待復出口而該項貨物輸送人不明悉貨物數量等事項未能分別報明亦得存入關棧但其件數號碼以及箱包式樣應於報單內詳細開列並應註明係復運出口之貨

二十三、存入關棧待運復出口之洋貨如於四個月內尙未出口經海關舉行查驗之後或照章完稅或繼續存入關棧悉聽商人之便惟再行存棧日期不得過八個月

二十四、存入關棧待運復出口之洋貨須完全與他貨隔離存放期易區別
二十五、公用關棧棧主對於關棧所訂之章程細則暨棧租與存貨起貨等手續費須呈經海關核准

二十六、存入關棧之貨物其保險及期滿已完稅項而尙未提取之處置辦法及貨主與棧主間之其他關係事項概與海關無涉

二十七、存棧貨物如有蒙受損失情事應由棧主自理海關不負任何責任

二十八、此項關棧執照得由當地海關隨時取銷或停止之其取銷或停止之理由海關無庸聲明但業經准予設立之關棧如棧主不欲作為關棧之用時非先經當地海關之准許不得撤銷

(乙) 私有關棧

二十九、私有關棧之設立及存貨提貨等手續均適用公用普通貨物關棧之規定

三十、私有關棧之棧主或租賃人除遵照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呈繳相當保結外並須呈繳現銀保結其數額應由當地海關規定以足敷所存貨物應完之稅項爲準

三十一、存儲私有關棧之貨物以運交該棧棧主或該棧之租賃人爲限

三十二、貨物進出私有關棧所具之報單須由該棧棧主或該棧租賃人簽字或蓋章

第三章 罰則

三十三、凡違反本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未經領得准單擅向關棧抽取貨樣或提取貨物者得由海關科以所提貨物五倍至十倍之稅款同時對於關棧棧主得科以所提貨物五倍至十倍之稅款并得撤銷其關棧執照

三十四、關於第二十二條暫行起岸以待復運出口之貨物存入關棧其貨物數量等事項未經報明者倘有擅卸出棧或改易號碼包皮或不論因何情事致有遺失時海關得科棧主以每件國幣三百元之罰金併得撤銷其關棧執照

三十五、除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已另訂罰則外如棧主或其僱員有違反本章程所定棧主應履行之其他職務時海關得酌量情形科以國幣七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併得撤銷其關棧執照

第四章 附則

三十六、關棧棧主應納費用如左

(甲)執照費 公用 普通關棧國幣七十八元
私有 普通關棧國幣七十八元

(乙)換照年費 公用 普通關棧國幣十六元
私有 普通關棧國幣十六元

(丙)抽取貨樣或檢查貨物証單費 公用 普通關棧國幣十六元
私有 普通關棧國幣十六元

(註此項證單費如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海關酌量減少或豁免之)

(丁)關員監視費 公用 普通關棧每人每日國幣十六元或每月國幣四百
私有 普通關棧每人每日國幣十六元或每月國幣四百

六十八元

三十七、凡普通貨物關棧所存貨物如經全數完稅海關得因棧主書面之請求將該棧關棧執照之效力暫行停止在執照暫停效力期內該棧房應即失去其關棧地位而與普通非保稅之貨棧同等待遇所有應行繳納之關棧監視費亦得免予征收

三十八、凡奉准暫停關棧執照效力之普通關棧在執照有效期間即發照後一年以內得由棧主書面請求海關將其關棧地位予以恢復仍得適用原有執照無庸另繳照費至原執照期滿為止

三十九、各地海關為適應當地特殊情形得酌量變更本章程之規定呈經關務署核准施行

四十、本章程自呈經 關務署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條 火油類關棧章程

凡存儲煤油汽發油石腦汽油扁陳汽油柴油滑物油等關棧應遵照火油類關

棧章程辦理(附註二)

附火油類關棧章程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

一、存貯火油類關棧分為下列各種

(甲)存貯散艙油之油池

(乙)存貯裝桶油之棧房

(丙)存貯鉛片及其他製桶原料之棧房

二、上開甲乙兩項關棧應設於各該地方主管官廳核准之地點並應向海關呈繳規定之保結及執照費請領執照此項執照每年更換一次

丙項關棧經稅務司核准後即在油場或其他地點設立

三、如甲乙丙三項關棧均坐落同一場內棧主得向海關請發聯合執照一張但應詳細載明地點油池棧房數目以後如有增減亦應隨時呈報海關

四、存貯火油類關棧(包括甲乙丙三項在內)爲私有關棧之一種除本章程別有規定外應適用關棧章程第二十九條至三十二條之規定

五、保稅之油不論散艙或裝桶商人如欲提取其爲就地銷售者須先將稅款付清若係運銷其他口岸者得於到達後照章納稅或重行存入該口之關棧惟此項存棧時期以該貨自外洋進口存棧之日扣足十二個月爲限其運往外洋(或大連)者應予免稅

六、凡自油池提出一部份散艙油就地銷售或自油池提出灌裝入桶者得照所提之數量完納稅款其餘得仍存油池其提出之數量貨主須負責不得

超過所報之數如有虛偽或不遵本條之規定時得適用普通關棧章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罰則之規定

七、凡報運進口之散艙煤油在尙未運到以前如經貨主聲明須裝入關棧油池者雖在星期或海關放假日亦可准其裝入惟須照章繳納特別准單費至裝桶煤油則不准於星期或海關放假日存入關棧

(註裝卸船用燃料油出入關棧之船隻得特准繳納特別准單及監視費不論晝夜星期日及放假日繼續裝卸)

八、除本章程有特別規定以外凡普通關棧章程所規定之時期罰則及存取貨物手續等對於火油類關棧一律適用

九、凡火油類關棧所存貨物如經全數完稅海關得因棧主書面之請求將該棧關棧執照之效力暫行停止在執照暫停效力期內該棧房或油池應即失去其關棧地位而與普通非保稅之貨棧或油池同等待遇所有應行繳納之關棧監視費亦得免于征收

十、凡奉准暫停關棧執照效力之火油類關棧在執照有效期間(即發照後一

年以內)得由棧主書面請求海關將其關棧地位予以恢復仍得適用原有執照無庸另繳照費至原執照期滿為止

火油類關棧費用表

(一)火油類關棧甲乙兩項或其聯合關棧執照費國幣三百九十元

(二)火油類關棧甲乙兩項或其聯合關棧換照費國幣七十八元

(三)油池及裝桶火油關棧監視費每月國幣一百五十六元

(四)火油類關棧甲乙丙三項或其聯合關棧關員常川監視費每人每月併須供給設備整齊之宿舍國幣四百六十八元

第三條 特種加工關棧章程整理貨物關棧部分

凡整理貨物關棧應遵照特種加工關棧章程整理貨物部分之規定辦理(附註二)

附特種加工關棧章程 民國二十年六月九日公布施行

一、特種加工關棧之種類如左

(甲)整理貨物關棧

(乙)製造貨物關棧

(丙)裝配汽車關棧

關於製造貨物關棧及裝配汽車關棧章程另訂之

二、前條所稱整理係指對於貨物之一種整理手續而言即經整理手續以後該項貨物之包裝形式或狀態有所改動而其性質並不變更者例如改裝分類篩濾除垢洗滌修剪醃曬分晰漂白縲紡盤絞裝瓶以及羊毛之去油除污或用炭化法提毛去棉等類但將機器各部裝配成體等項手續不得以整理論

三、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之有關部分除本章程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於整理貨物關棧

四、商人欲設立整理貨物關棧應備具呈請書呈請當地海關稅務司核准其在該關棧內所擬施用之各種整理手續應於呈請書內詳細敘明

五、整理貨物關棧得依照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第二章第九條之規定可爲公用關棧或爲自用關棧如以普通公用或自用關棧之一部分充作整理貨物關棧時當以該部分之關棧能完全劃分者爲限

六、貨物在關棧中進行整理時應受海關之監視

七、整理貨物以呈請書內所載之手續爲限如有變更手續或新增手續情事

應先期呈請稅務司核准

八、進口貨物須進整理貨物關棧者其卸貨進棧之手續與進普通關棧之手

續相同普通關棧中之貨物亦得在海關監視之下移入整理貨物關棧毋

庸完稅

九、下列各項如爲國產得呈經稅務司核准免稅運入整理貨物關棧

(一)爲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用之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二)爲建築修繕或維持整理貨物關棧之材料

(三)在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四)包裝材料(如紙盒鉛皮箱子等)

十、下列各項外國貨物應先完納進口稅方准運入整理貨物關棧

(一)爲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用之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二)爲建築修繕或維持整理貨物關棧之材料

已完進口稅之各項外國器械材料如執有完稅憑証得運入整理貨物關棧以供整理貨物及建築修理該關棧之用不再徵稅

十一、下列各項外國貨物得免稅運入整理貨物關棧

(一)在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二)包裝材料(如紙盒鉛皮箱子等)

十二、經過整理手續之貨物於報運進口時應按該貨物整理後之狀態及當時價值完納進口稅

十三、凡經過整理手續之貨物於報運出洋時得免納進口稅但其整理所用之國產包裝及其他材料應按出口稅則照完出口稅

為決定上項國產材料之完稅價格海關得令商家呈繳關於成本之詳細情形暨其製作帳簿備供參考

十四、凡廢料棄料碎塊毀壞貨等得按下列方法處理之

(一)由整理貨物關棧報運進口

(二)由整理貨物關棧轉往其他中國口岸

(三)由整理貨物關棧報運外洋

(四)在海關監視之下銷毀之

上項材料物件於提取出棧時如係國產貨物報運進口或請准銷毀得予免稅但報運外洋或轉運其他中國口岸者應照章完稅如係外國貨物運往中國口岸者應照各該項材料物件出棧時之狀態完納進口稅但如運往外洋或銷毀者准予免稅

十五、凡海關關棧章程第三章(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所定之罰則本章程均適用之

十六、關棧中整理貨物工作須在海關驗貨時間內行之惟於特別情形下棧主得按照關章繳納特別准單費請准於海關驗貨時間外整理貨物但貨物出棧進棧祇限於海關驗貨時間內行之

第四條 特種加工關棧章程製造貨物關棧部分

製造貨物關棧章程尙未訂定條文暫缺

第五條 特種加工關棧章程裝配汽車關棧部分

凡裝配汽車關棧應遵照裝配汽車關棧章程辦理（附註一）

附裝配汽車關棧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公佈施行

一、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之有關部份除本章程別有規定者外應適用於裝配汽車關棧

二、廠家欲設立裝配汽車關棧應備具呈請書呈請當地海關稅務司所擬裝配之汽車其名稱模型式樣馬力等應於呈請書內分別詳細敘明每種裝配完成之汽車所需之各種配件其名稱及數量亦應附列詳表並應附具關棧之圖樣說明其地址與其附近之水道路路及建築物

三、海關稅務司接到呈請書後應加註意見呈由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核准後方得設立

四、裝配汽車關棧應以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關棧章程所規定之自用關棧為限其公用關棧不准作裝配工作之用

五、關棧中裝配工作應在海關監視之下舉行之

六、在關棧內所擬裝配之汽車其模型或式樣如有增改之處應先呈由稅務司核准

七、裝配汽車用之配件及其他材料於由進口船隻運入裝配汽車關棧者其卸貨進棧之手續與進普通關棧之手續相同此種配件及材料之在普通關棧中者在海關監視之下亦得移入裝配汽車關棧毋庸完稅所有進棧之各式材料配件之名稱式樣數量應詳細填報呈關發給准單方准卸貨入棧

八、裝配汽車用配件及其他材料必須作裝配成車之用自此項配件及材料進棧之日起須於一年以內成車出棧但此項期限如經當地稅務司之核准得再延長惟不得超過一年

九、下列各項如係國產貨物呈經稅務司核准後得免稅運入裝配汽車關棧

(一)裝配所用之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二)裝配汽車關棧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材料

(三)裝配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四)包裝用之材料

十、下列各項如係外國貨物應先完納進口稅方准運入裝配汽車關棧

(一)裝配所需用之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二)裝配汽車關棧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材料

十一、下列各項如係外國貨物得免稅運入裝配汽車關棧

(一)裝配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二)包裝用之材料

十二、裝配之汽車於報運進口時應按裝後之狀態及當時價值完納進口稅

其完稅價格應按現行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辦理

十三、裝配之汽車於報運出洋時其在關棧裝配所用之國產材料應各按出

口稅則完納出口稅

為決定上項國產材料之消費數量起見稅務司得令廠家呈繳關於此項

裝配所用材料之詳細報告暨其帳簿備作參考

十四、廢料棄料碎塊毀壞物等得按下列方法處理之

(一)由裝配汽車關棧報運進口

(二)由裝配汽車關棧報運其他中國口岸

(三)由裝配汽車關棧報運外洋

(四)在海關監視之下銷燬之

上項材料及貨物如係國產於提取出棧報運進口或銷燬者得予免稅其運往外洋或其他中國口岸者應照章完稅如係外國貨物則於報運進口或運往其他中國口岸時應按照該貨物出棧時之狀態完納進口稅其運往外洋或銷燬者准予免稅

十五、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中第三節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罰則應適用於裝配汽車關棧

十六、裝配汽車關棧中貨物之進出祇應在海關查驗時間舉行之但關棧中之工作經稅務司核准並繳納特種監視費後得在其他時間舉行之

十七裝配汽車關棧之執照以五年為期期滿後得呈經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核准換領新執照每次仍以五年為期

裝配汽車關棧費用表

(一)執照費 (五年為期) 國幣一千五百五十八元

(二)換照費 (五年為期) 國幣三百十二元

(三)關員常川監視費併另供給設備整齊之宿舍每人每月國幣四百六十八元

(四)如請在海關辦公時間以外工作時應由商人按左列時間及數目繳納

特別監視費

普通辦公日自下午六時起至夜半止 國幣二十八元

自下午六時起至次日上午六時止 國幣五十六元

星期及放假日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國幣五十六元

自下午六時起至夜半止 國幣五十六元

自下午六時起至次日上午六時止 國幣一百十二元

第六條 輪船所用外國煤斤保稅規則

凡駛往外洋輪船所用外國煤斤如欲保稅應按照左列辦法辦理（附註一）

一、輪船公司得在自置或租賃之自用碼頭劃出一部份地段以備露天堆存輪船所用保稅外國煤斤

二、前項劃出地段應爲一築有圍牆之曠場祇能由該公司碼頭出入此項曠場及其出入口之建築應完全按照海關規定辦法辦理

三、普通關棧管理貨物出入章程除本條別有規定外均適用於保稅煤場

四、非該公司所有之輪船亦得自此項煤場內裝載煤斤但應由該公司負責完全遵照保稅章程辦理

五、煤炭公司得在該公司內劃出一部份地段以備露天堆存輪船所用保稅外國煤斤此項劃出地段應合於第二項之規定

（註）上項辦法祇船用外國煤斤方能適用其已完稅之中國煤斤如供作船用時仍准享受

退稅利益至保稅外國煤斤如有供給行駛中國沿海之輪船使用者應照完稅項（參閱

本彙編第十章第五條）

第七條 出洋茶葉保稅規則附註一

(一)凡由通商此口運往通商彼口聲明轉運外國之茶葉在原起運口岸得免納出口稅但應於運至轉船出洋口岸時立即轉運出洋如不立即轉運出洋得在海關管理之下存放原進口碼頭於四十五日以內裝船出洋如未能按照上項規定期限運往外洋應由該口海關先行補征轉口稅俟將來該項茶葉運出外洋時再將所納轉口稅用現金存票發還

(二)凡由上海轉運外洋之茶葉如不能於規定四十五日之限期內裝船出洋時得由商人於未滿期以前向海關出具保結暫行存棧其期間以一年為限此項茶葉須存放原進口貨棧其由鐵路運輸至滬者應存入經海關核准之鐵路貨棧除改包外不准有任何變動俟期滿時應立即繳納轉口稅改在國內銷售或於四十八小時以內運往外洋

(註)上項辦法對於轉口免稅之紅茶磚茶不適用之

第八條 出洋川絲保稅規則

自重慶運至上海轉運出洋之川絲得按照本章第七條規定出洋茶葉在上海

保稅辦法辦理(附註二)

附註

第一條

(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關務署訓令第二二二六號及指令第二八二二號

第二條

(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關務署訓令第二七七四號指令第三一八二號及第三二二七五號

第三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四七七六號

第五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八二四四號

第六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一九七號

第七條

(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關務署訓令第三四九五號

第八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八九一三號

第八章 出口稅

出口稅 救災附加稅 在中國加工後運往外洋之已稅洋貨 出口稅則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出口稅

凡出口運往外洋之土貨按照海關出口稅則徵收出口稅其由通商此口運往通商彼口之土貨徵稅辦法另定之

第二條 救災附加稅

前項出口土貨按照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自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按照出口稅稅率百分之五徵收救災附加稅至美麥價款本息償清之日為止

第三條 在中國加工後運往外洋之已稅洋貨

除有專章規定者外凡用已完進口稅之外國材料無論是否加用或混合土貨在中國加工製成之貨物及將已完進口稅之外國貨物在中國加工改變原來狀況之貨物均應視為土貨於運往外洋時按照海關出口稅則徵收出口稅

前項加工貨物海關如認為必要時得令商人呈驗所用外國材料或外國貨物

原進口時之完稅憑證如查有偷漏情事其已加工之貨物應予充公

第四條 出口稅之徵收

徵收出口稅按照現行出口稅則暫行章程辦理
附現行出口稅則暫行章程(附註一)

第一條 凡應從價完納出口及轉口稅之貨物應以當地海關查驗該貨時之平均躉發市價作爲完稅價格此項平均躉發市價包括該貨包裝及整理該貨等項費用但稅項並不包括在內倘該貨在輸出口岸無躉發市價可考者得以國內其他主要市場之躉發市價作爲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

第二條 凡出口運往外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應將載列該貨售價之真正合同與報關單一併呈驗該項合同可視爲貨價之憑證但非可以視爲確定之憑證關於此點其解釋應由海關酌定之海關除責令商人呈驗合同外並得任便使用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查與估價有關之其他各種文件調查詳細售貨單據檢查商家簿冊考察貨色暨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

第三條 出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或其所徵稅銀或費用數目認爲不滿意時可於報關單或海關他項登記歸案以後二十日內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叙反對理由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得呈繳押款請將貨物先予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足敷完納稅銀全數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徵之款但此項辦法以經海關許可者爲限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行審核倘認該商抗議爲不合應將該案呈請總

稅務司核奪如經總稅務司查明該稅務司辦理允當即轉呈關務署交由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

(註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之組織及章程詳本彙編第五章第十一條)

第四條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開會時關於手續等事發生一切問題應由
多數議決此項多數議決案須陳經關務署批准並於十五日內(例假在外)
公布一體遵照

第五條 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貨實價較
抗議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或以上者則海關得於徵收其應納之
正稅外飭令遵繳匿報稅銀十倍或十倍以下之罰款

第六條 凡於價格上發生爭議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者當報關時並
未呈驗合同則該合同日後如向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呈驗擬作為該貨
價格之憑證時即不予承認該項抗議案作為無效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通告修正之

附註

第四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七九四三號

第九章 出口貨物報關手續

出口輪船之登記 出口貨物之查驗 出口報單及下貨單
出口商人之抗議權 查驗時損壞之貨物 出口旅客行李
貨物產地證書

第一條 出口輪船之登記

凡裝載貨物出口復出口或轉船運往外洋之輪船應先呈由海關登記編列該輪號數方能驗放貨物

第二條 出口輪船之先期登記

輪船經理人如向海關担保遵守左列各項規定得於輪船未到口以前預爲請准登記編列該輪號數將貨物先予查驗放行

(一)凡先期驗放之貨物應裝入海關登記之貨船或特別出口貨棧內此項貨棧不得同時另存他貨

(二)在該輪結關至少二十四小時以前應備具出口艙口單呈交船上當值關員查考

(三)輪船結關時應另將出口艙口單一份由該輪經理人簽字証明完全無訛呈關查核

(四)船上不得裝有自中國地方運來或運往中國地方之鴉片其自外國口岸裝來運往其他外國口岸之通運鴉片如經過中國口岸時應在輪船到達以前向海關聲明並應於輪船停泊口岸期間將此項鴉片封鎖於保險艙內

第三條 查驗出口貨物地方

凡出口貨物應在出口輪船停靠之碼頭上施行查驗如輪船不靠攏碼頭或停船碼頭未派有驗貨員應在海關驗貨廠查驗至絲及絲織品等得由海關酌量情形在商人貨棧查驗首飾寶石時錶及其他珍貴物品應在海關內查驗此項貨物於必要時並得由海關派遣關員押送上船如出口貨物與復出口貨物同裝一包得由海關斟酌情形於貨物在登記改包貨棧內改包時查驗之

第四條 應查驗之出口貨物

凡出口貨物除執有政府免驗護照者外均應由關查驗

第五條 出口報單及下貨單

商人或報關行報運出口貨物時應先向海關呈遞出口報單兩份(附件第七號)

詳列所運貨物名稱及淨重量此項貨名及重量應與下貨單及船員收貨單所列者相符合遇有將數張下貨單貨物合併列入一出口報單之內時如報單內祇列貨物總數而未將各下貨單數目分別列明海關即拒絕接受貨物淨重量及數量亦應以墨水筆在下貨單及船員收貨單內用數碼及正字載明如於海關將貨放行後有將下貨單或收貨單私行塗改情事應即由關處罰下貨單及收貨單字跡不清或有改動形跡或未載明出口報單所列貨物淨重量者海關概不接受

第六條 出口報單之簽名

出口報單應由負責報關人簽名海關方能承認(參閱本彙編第四章第一條)

第七條 出口貨物之查驗

出口報單下貨單及所運全數貨物應按照本章第三條之規定同時送往驗貨處所由關員決定某件貨物應予拆包查驗並應驗若干件如係散裝貨物決定應稱量若干其裝於貨船之貨物並應由關員決定在何處查驗俟查驗完

畢如證明該項貨物與出口報單內所填各項完全相符或僅微有差異而確屬無關重要者該項貨物均得於商人完清出口稅及其他稅項後即予放行如查驗結果該項貨物之數量品質或價格與出口報單內所填者相差甚遠證明該商係有意偷減稅項或有重大疏忽情形以致影響稅款者得酌核情節分別予以處罰該貨應俟商人將應辦各項手續辦理完竣並繳清罰款後方准放行其情節尤重者並得將貨物充公

凡出口貨物於報關後未經納稅撤回不運者必須在原船出口次日以前(星期及放假日不計)將貨送關查驗違者得予處罰

第八條 出口商人之抗議權

出口商人對於海關之抗議權其種類如左

(一)出口商人對於海關貨物估價分類或所核稅項數目如認為不滿意時得按照出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

(二)出口商人對於海關所施之罰金及將船貨充公各處分如有不服時得向該關稅務司提出抗議如該稅務司對於該項抗議之決定該商仍有不服時得

呈請該稅務司轉呈總稅務司決定如該商對於總稅務司之決定仍有不服時得由該商逕向主管部署呈訴聽候核辦

出口稅則暫行章程詳本彙編第八章第四條

第九條 查驗時損壞貨物

當海關查驗出口貨物時報關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應親自到場查看並親自搬移貨物及拆包開箱等事如查驗貨物時因施行必要之手續以致損壞貨物海關不負責任(附註二)

第十條 旅客行李

旅客行李如箱籠提包衣箱等件僅裝有自用物品並無應稅貨物在內者可毋庸請領下貨准單但釘固之箱或板條箱如按行李裝船時(即無下貨單者)應向關請領下貨准單此項箱件旅客須填具出口報單詳載所裝物品名稱價值及重量等項呈關核對

凡屬旅客行李海關均得施行檢查倘有應稅貨物如古玩毛皮等項應即報明納稅違者得予充公

第十一條 貨物產地證書

商人請領貨物產地證書應遵照實業部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日公布之貨物

產地證書簽發規則辦理(附註二)

附實業部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

第一條 本部依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第十一條之規定製定貨物產地證書發給需要此項證書之出口商

第二條 貨物產地證書以實業部之商品檢驗局或檢驗分處爲主管簽發機關未設檢驗局或檢驗分處之地由海關監督簽發無監督者由稅務司代簽

第三條 貨物產地證書之請領應由出口商向就近主管簽發機關領取請求單自行逐項填明並呈驗貨物提單發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貨物原產地商會或同業公會之證明書)連同證書費呈繳候發

第四條 主管簽發機關對於請求單及附件如核無虛僞情事應照所填報告簽發貨物產地證書

第五條 呈請簽發產地證書之物品不論一種或多種如係分銷者每一分銷地應請領證書一張

第六條 貨物產地證書費每張收國幣二元

第七條 經商品檢驗局給有合格證書准許出口之物品得不另請貨物產地證書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註)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係於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在日內瓦簽字中國政府於民國十五年二月批准

代發貨物產地證書之各關如下

威海衛關 龍口關 岳州關 福海關 三水關 九龍關 拱北關

北海關 思茅關

附註

第九條

(附註一) 前清光緒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三六四號

第十一條

(附註二)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七三三八號

第十章 復出口、轉口、轉船暨退關貨物 退稅辦法

復出口洋貨 退稅辦法 復出口土貨 土貨轉口運往外

洋徵免稅項辦法 轉船貨物 由通商此口經過外國口岸

運往通商彼口之土貨 復出口改包土貨 復出口已用洋

貨 復出口改包洋貨 退關貨物 紅箱運貨辦法 往來

上海寧波之小包免稅貨品

第一條 復出口洋貨

凡已完進口稅及由關棧運出之進口洋貨如原包及其標記號碼均未變更（附註）或雖已變更而能鑑定確係洋貨並未在中國加工者准其免稅復出口運往外洋前項貨物於復出口運往其他通商口岸時除由關棧運出之進口貨物應完納進口稅外其已完進口稅之進口貨物亦准免稅復出口惟必須呈驗完納進口稅憑證在關棧內改包後完稅進口之洋貨亦同

第二條 復出口轉運其他通商口岸之已完進口稅洋貨

凡已完進口稅之洋貨於復出口轉運其他通商口岸時如合於本章第一條之規定應由該貨復出口海關在復出口報單副張上加蓋進口稅已付戳記作

爲已完進口稅免重征憑照送由指運通商口岸海關驗明後准予免稅進口
(附註一)前項已完進口稅之貨物於復出口轉運其他通商口岸時如不合於
本章第一條之規定應由該貨復出口海關在復出口報單副張上註明無完
稅憑證應徵進口稅字樣送由指運通商口岸海關照章徵收進口稅如該商
認爲該貨已完進口稅不願在指運口岸再行納稅請求將呈關之復出口報
單撤回停運時應由該關查明並無矇混偷稅情弊得予照准(附註二)

第三條 復出口之洋貨不准退稅

凡已完進口稅之洋貨於復出口運往外洋時除有特別情形外概不退稅(附註一)

第四條 特別退稅辦法

左列各項貨物得用現金(附註一)退還已納或多納之稅款

- 一、起卸時未經卸下之洋貨已經完納稅款者(附註二)
- 二、洋貨因海關核稅或計算錯誤以致多納稅款者(附註三)
- 三、出口貨物退關後不再裝運並遵照退關貨物章程請由海關查驗屬實者
- 四、已完稅進口之電影片經電影檢查機關禁止演映者(附註三)

前項退稅商人於請領時應用書面聲叙詳細情形呈請海關稅務司核奪(附註二)

第五條 輪船所用外國煤斤及燃料油不准退稅

凡往來中國沿海或駛往國外之輪船所用已完稅外國煤斤及燃料油不得請求退稅但自保稅場棧運出以供開往外洋輪船所用之外國煤斤及燃料油得按照輪船所用外國煤斤保稅規則免徵進口稅(附註二)

輪船所用外國煤斤保稅規則詳本彙編第七章第六條

第六條 船用物料不准退稅

凡供船用之外國物料應照章納稅不得請求退稅但此項物料如自關棧運出以供開往外洋輪船或外國海軍船隻應用者得免徵進口稅

第七條 出洋土貨退還轉口稅

凡經政府特准免完出口稅之土貨於報運外洋時得將其由通商口岸運至通商口岸時所納之轉口稅用現金(附註一)退還其應徵出口稅之土貨如所納轉口稅及附加稅兩項多於應納出口稅得將多納之數退還之但商人請領

稅款時應呈驗原起運口岸海關所發之轉口稅收據(或出口證明書)方可核發

第八條 土貨轉口運往外洋徵免稅項辦法(附註二)

(一)凡綢緞漆器紙傘等項及其他土貨運銷國內應徵轉口稅而運銷外洋應免出口稅者如在起運口岸聲明運經其他口岸轉船運往外洋(卽到達轉船口岸後於四十五天限期以內轉船運出)應按照機製洋式貨物運銷外洋辦法由起運口岸海關免稅放行於寄交轉船口岸之報單副張上加蓋戳記註明此項貨物如不於規定期限內轉船運往外洋卽由該口岸海關照徵轉口稅前項土貨如在起運口岸聲明運到出洋口岸後於一年內復出口運往外洋應由起運口岸海關先行徵收轉口稅俟於一年以內實行復運出洋後卽由出洋口岸海關驗憑原起運口岸海關所發轉口稅收據(或出口證明書)將該貨所納之轉口稅發還

(二)凡土貨運銷國內應免轉口稅而運銷外洋應徵出口稅者如在起運口岸聲

明運經其他口岸轉船運往外洋應由起運口岸海關照徵出口稅如在規定期限內該貨並未出洋卽由該貨銷售口岸海關驗憑原起運口岸海關所發出口稅收據(或出口證明書)將該貨所納之出口稅發還

前項土貨如在起運口岸聲明運到出洋口岸後於一年內復出口運往外洋應由起運口岸海關先行徵收出口稅如在一年以內該貨並未復運出洋卽由該貨銷售口岸海關驗憑原起運口岸海關所發出口稅收據(或出口證明書)將該貨所納之出口稅發還

(三)凡運銷國內及外洋均應徵稅之土貨如在起運口岸聲明運經其他口岸轉運外洋並照納出口稅而於運抵第二口岸後就地銷售不再轉運外洋者設其在原起運口岸所納之出口稅高於應納之轉口稅應由第二口岸海關按照轉口稅則驗憑原起運口岸海關所發出口稅收據(或出口證明書)退還差額設其在原起運口岸所納之出口稅低於應納之轉口稅亦由第二口岸補徵差額

(四)凡應稅土貨自一通商口岸運往另一通商口岸並未聲明轉船或復出口運往外洋並已於起運時照納轉口稅嗣於到達第二口岸後一年以內仍以原

貨原包自該口岸復運出洋者設其在原起運口岸所繳之轉口稅低於應納之出口稅應由第二口岸海關按照出口稅則驗憑原起運口岸海關所發轉口稅收據(或出口證明書)補征差額設其在原起運口岸所納之轉口稅高於應納之出口稅亦由第二口岸海關發還差額

第九條 復出口轉運另一通商口岸之已完轉口稅土貨

凡已完轉口稅之土貨於到達指運通商口岸後一年以內(易腐貨物不在此例)(附註二)轉運另一通商口岸時如原包及原有標記號碼均無變更得由關在報單副張內加蓋轉口稅已付戳記作為免稅憑照俟該貨運抵指運之另一通商口岸時應予免稅此項貨物如不合於上述規定海關應另徵轉口稅(附註二)

第十條 轉船貨物

無論何項貨物非經海關特別允許不得直接或間接由此船轉裝彼船違者即將貨物充公(附註二)其奉准轉船貨物應受海關檢查並應於海關限定時間內轉裝完畢

第十一條 在一通商口岸轉船運往指運通商口岸之進口洋貨

凡進口洋貨在一通商口岸由原船轉裝他船運往指運通商口岸者應於自原

進口之船卸下後即視爲已正式進口照徵一切稅項(附註二)但得於該貨運抵指運口岸後由該口海關徵收之

第十二條 由通商此口經過外國口岸運往通商彼口之土貨

凡由通商此口經過外國口岸運往通商彼口之已完轉口稅土貨得由關在報單副張內加蓋戳記作爲免稅憑照其限制辦法如左(附註一)

一、由通商此口經過外國口岸運往通商彼口之土貨該船商或該輪船公司經理人應在出口海關將中途經過外國口岸之名稱報明並須用書面聲明所載土貨中途是否轉船但經過之外國口岸應以該船直運航線必須經過者爲限

二、前項報運土貨之一部份於經過外國口岸須轉入其他輪船或民船時該船商或貨主或輪船公司經理人應向出口海關聲明該貨擬轉入何種船隻並應將該項貨物之標記重量估值等項詳細開列如能預知轉載船隻之船名亦應報明以備查核

三、出口海關接到前項聲明書後應令該船商或貨主或輪船公司經理人出具甘結担保該項貨物在外國口岸轉船時不得拆包改裝如有違犯甘受處罰

四、前項轉船之土貨應嚴密包裝其包裝之法務使於必要時便於加封每批貨物並須有特別標誌將收貨行號名稱一併標明且須將該貨按件編列號數其編號之法務使易於核對遇必要時海關並得令商人開一貨物重量清單註明各件貨物斤重若干由該商在單內簽字呈關查核

五、前項轉船之土貨如不將貨物嚴密包裝加印標記編列號數於運抵指運口岸時不易証明確爲最初裝船之原貨者不得按照土貨待遇

六、前項轉船之土貨經海關核准免稅者如自裝船之日起在兩個月內未經運抵指運之通商口岸以後運抵該指運口岸時不得按照土貨待遇但由滇省通商口岸運經外國口岸往來國內其他通商口岸之土貨其到達指運口岸期限應爲四個月

七、自通商此口經過外國口岸運往通商彼口之土貨如未於規定期限以內運抵該口或在中途有私行拆包改裝情事即不准享受土貨待遇之利益應照徵進口稅並應由原出口海關飭由原出口商人按照所具甘結將出口稅高於轉口稅之數目補納清楚免令繳納罰款

八、該項土貨如於中途有頂替情弊應由指運口岸海關予以充公免令原出口商人繳納罰款

九、前項轉船之土貨應由出口海關將所有關單並商人報單以及貨物重量清單等之副本郵寄該貨指運口岸海關備查若商人報明該貨係屬通運貨物由原船運往指運口岸不在中途轉船者所有前項關單等件即按照現在各口往來運貨辦法交原船帶往指運口岸該口海關收到此項關單等件應查驗單貨是否相符如查有不符情事即由該關按其情節輕重分別罰款或將貨物充公並一面通知該貨原出口之海關於必要時得取銷該貨有關係之商行或商人所享裝運土貨在外國口岸經過或轉船之利益

第十三條 改包土貨復出口運往外洋

關於特種土貨如已完轉口稅預備復出口運往外洋時得特准改包整理改換標記或重加捆紮仍准享受復出口利益但以合於左列各條件者爲限

(一)呈經海關允許者

(二)該口有辦理上項事務之便利者

(三)辦理改包等項事務由海關監視執行者

(四)最遲於一年以內復運出口者

第十四條 已用洋貨復出口運往通商口岸或外洋

凡已經用過之洋貨如憑製造廠牌號及其他標記能證明確係洋貨者海關得酌予免稅復出口運往通商口岸或外洋如無前項証據應照徵轉口稅或出口稅遇有鐵路或其他機關原報運進口之洋貨按照合同進口時由關豁免稅項者於請准免稅復出口運往外洋時如該貨原包未動或確已按指定用途使用完竣得免補繳進口稅但此項已用鐵路物料如復出口運往其他通商口岸時應照徵進口稅(附註一)

第十五條 洋貨除在關棧內或殘壞者外不得改包

凡洋貨未經存入關棧如經過改包或整理者不得享受復出口利益但洋貨進口時已經損壞得於完稅以前用書面呈請稅務司特別准予改包仍得保留復出口利益(附註一)

洋貨在關棧中改包及整理辦法詳本彙編第七章第三條

第十六條 退關貨物

凡出口或復出口或轉船貨物業經報由海關將下貨單簽印放行後並未運出者謂之退關貨物退關時應由輪船經理人在該船結關以前報告海關將艙口單及各項單照分別更正此項退關貨物於起岸後應報由海關查驗其查驗手續應在海關規定限期以內並在海關指定碼頭執行之如該貨於起岸後不報由海關查驗將來該貨再行裝船時如係土貨應重行納稅如係洋貨不予發給免稅憑照如於海關查驗之後不即行裝船俟將來裝船時仍應報由海關施行查驗

第十七條 退關保稅貨物

凡由關棧運出裝船復行退關之貨物應立即運回原關棧由海關重行查驗後或報請重入關棧或納稅進口均聽商人之便

第十八條 紅箱運貨辦法

凡小包或少量之已完進口稅洋貨在下列各口岸間得裝入紅箱內由輪船運輸免予重徵

(一)上海寧波溫州

(二)上海與長江各口

(三)漢口岳州長沙沙市宜昌各口

其辦法如左(附註一)

(一)各商所用之紅箱應遵照海關所定式樣製就箱上應標明號數商號名稱及指運口岸

(二)各商所用紅箱應每年向海關登記一次每次納費國幣八元

(三)裝貨紅箱應送至海關碼頭請驗所有下貨單及正副報單應一併隨箱呈驗

(四)前項單件及紅箱經海關驗貨員查驗相符後應用鉛片鉗印將箱封固再將報單簽字

(五)關員在將紅箱加封以前應查明該箱是否牢固已否在關登記並箱上所填商號名稱及號數是否清晰與報單相符

(六)運貨商人應填具正副報單各一紙隨同下貨單交由海關碼頭當值之驗貨員查驗簽字後轉送海關總務課由該課查核無誤即將下貨單加蓋海關關防發還商人以憑裝船報單正本由該關存查副本送交指運口岸海關

(七)紅箱貨物如係從價徵稅者每箱中所裝同一性質之貨物價值不得超過金單位五十五元如係稅則中列名貨品每箱中所裝同一號列之貨物價值亦不得超過金單位五十五元

(八)紅箱貨物俟到達指運口岸後如由關查驗相符應即免稅放行設有舞弊情形除將貨物充公外並科報運人以國幣八十元之罰金

(九)紅箱裝運洋貨辦法土貨不得援以為例

(十)運貨商人應將本辦法(中英文)照錄一份黏貼箱蓋裏面

第十九條 往來上海寧波之小包免稅貨品

按期往來上海寧波之輪船准其帶運袋裝之小包免稅貨品此項裝包之運袋

應隨同包件清單送至海關驗貨處查驗如係進口之件即由驗貨員驗視袋上封誌拆袋檢查一切相符後再將包件清單簽字退還運送人如係出口之件應由報運人向驗貨員報明運袋數目及內裝小包件數由驗貨員將袋加封簽發准單一紙此項准單應於該輪下次返口時繳還驗貨處註銷並由該處留存備查商人所用運袋應按年向關請領執照分別容量大小每袋收費國幣八元或四元

(註轉口稅則中各項免稅土貨得與洋貨一律用此項運袋裝運)

附註

第一條

(附註一)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四十五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四十五款同治元年中葡天津條約第四十五款咸豐八年中美天津條約第二十一款同年中法天津條約第二十四款同治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十款同治三年中西天津條約第四十一款道光二十四年中美望廈條約第二十款同年中法黃埔條約第十七款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三十五款光緒十三年中葡北京條約第三十五款同治五年中義北京條約第四十五款道光二十七年中璦通商條約第二十款自關稅自主後政府將洋貨復出口發給退稅存票制度取銷所有上述各條款不復適用參閱民國十八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三八七八號十九年第四〇八九號及同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四〇五二號

第二條

(附註一) 民國十年稅務處令第一二六一號

(附註二) 民國二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六一七號

第三條

(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四〇五二號

第四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五六九五號

(附註二) 民國十九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一九七號

(附註三) 民國二十一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四五五號

第五條

(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一九七號

第七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五六九五號

第八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五八五〇號及二十一年訓令第七七九〇號

第九條

(附註一) 前清同治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七號及民國四年稅務處飭樂字第一九三號

(附註二) 民國十年稅務處令第一二六一號及十五年第三六七號

第十條

(附註一)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四十款同治元年中葡天津條約第四十款咸豐八年中美天津條約第二十三款同年中法天津條約第二十五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三十九款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十款同治三年中西天津條約第三十六款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七款道光二十四年中美望廈條約第十四款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二十七款光緒十三年中葡北京條約第三十款同治五

第十一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一五九號

第十二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電第八〇六號第八一五號指令則字第五四六六號第六〇〇五號二十一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三九五號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九〇三四號及第九一〇五號

第十四條

(註附一)

民國七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八三五號

第十五條

(附註一)

前清光緒二十一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六八九號

第十八條

(附註一)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一〇三九號宣統三年稅務處創處字第二二四一號及民國十一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三三四八號

第十一章 轉口稅 往來通商口岸之船隻及貨物

轉口稅 在中國加工後自此一通商口岸運往另一通商口岸之已稅洋貨 往來通商口岸之船隻 往來通商口岸貨物之查驗

第一條 轉口稅

凡洋式船隻往來通商口岸所運之土貨應在起運口岸按照海關轉口稅則徵

收轉口稅並按照該項稅款之半數另徵附加稅（附註二）

第二條 在中國加工後自此一通商口岸運往另一通商口岸之已稅洋貨

除有專章規定者外凡用已完進口稅之外國材料無論是否加用或混合土貨在中國加工製成之貨物及將已完進口稅之外國貨物在中國加工改變原來狀況之貨物均應視爲土貨於自此一通商口岸運往另一通商口岸時徵收轉口稅

前項加工貨物海關如認為必要時得令商人呈驗所用外國材料或外國貨物原進口時之完稅憑證如查有偷漏情事其已加工之貨物應予充公

第三條 往來通商口岸之外籍船隻

凡外籍洋式船隻暫准在通商口岸間往來貿易裝運洋貨(附註二)並得裝運土貨(附註二)

第四條 往來通商口岸之民船

凡由民船裝載往來通商口岸之土貨應免徵轉口稅但由輪船或電船拖帶之民船所裝之土貨不在此例(附註二)

凡往來西江各通商口岸之輪船電船拖帶民船所裝之土貨特准免徵轉口稅(附註二)

第五條 往來通商口岸貨物之查驗

凡往來通商口岸之貨物在起運口岸由關查驗後俟運抵卸貨口岸時仍應施行查驗(附註二)

(註徵收轉口稅按照轉口稅則暫行章程辦理該章程詳本彙編第八章第四條)

附註

第一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五一三七號第五一六六號關務署電第七八六號及第七九一號

第三條

(附註一)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四十五款同年中美天津條約第二十一款同年中法天津條約第二十四款道光二十四年中美望廈條約第二十款及同年中法黃埔條約第十七款

(附註二)

前清道光二十七年八月英國全權公使德衛與中國欽差大臣耆英互換照會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三十四款同治五年中義北京條約第四十四款及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四十四款

第四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五一三七號第五一六六號關務署電第七八六號及第七九一號

(附註二)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六九〇一號

第五條

(附註一) 同治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十六號

第十二章 長江西江及珠江口一帶貿易

長江通商暫行章程 上下客貨處所上下客貨辦法 航
行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章程 拖帶木筏 西江通商
章程 西江及其他水道內之拖帶船隻 管理香港與珠

江口各通商口岸往來拖船章程

第一條 長江通商暫行章程

凡往來長江貿易之商船應按照長江通商暫行章程辦理（附註二）

附長江通商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舊章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舊有長江通商章程應即作廢

第二條 船隻種類

在長江貿易之商船分爲下列兩種

（甲）輪船（包括所有用機器行駛之船及其所拖帶之船隻在內）

一、內港輪船即按照內港行輪章程行駛者

二、江輪卽按期於長江各埠或上海與長江各埠間往來行駛者

三、海輪卽航海輪船越過吳淞向長江上駛者

(乙)民船及其他帆船

以上甲乙兩種船隻對於海關法規及各口關章均應恪切遵守

第三條 船隻經過吳淞

除華商航海民船外無論何國商船如入長江上駛越過吳淞或由江內下駛越過吳淞者均應按照本章程之規定預先請由該處海關核准違者得將船貨一併充公

第四條 通商口岸及上下客貨處所

通商口岸

凡商船暫時准在下列各通商口岸往來貿易

沿長江之鎮江南京(浦口)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萬縣重慶及沿湘江之岳州長沙

上下客貨處所

凡商船准按照另訂專章在下列上下客貨處所裝卸貨物

江蘇之南通縣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北之武穴陸溪口

凡華商船隻並准按照另訂專章在下列上下客貨處所裝卸貨物

安徽之劉家渡宜昌萬縣間之巴東巫山夔府雲陽萬縣重慶間之忠州
都涪州長壽

除華商民船外無論任何船隻不准在上列各處以外之長江沿岸地方裝卸
貨物違者以走私論按關章罰辦

上下旅客處所

凡商船准在下列各處所上下旅客並裝卸隨身所帶行李

江蘇之蘆涇港(南通縣)江陰天星橋泰興縣(口岸儀徵安徽之荻港華陽鎮

湖北之蕪州黃子崗黃州新堤荊河口(亦稱荊河腦)

旅客行李內不得夾帶應稅貨物違者一經查出得連同行李一併充公

中國政府如因稅收上之需要得將以上所列之任何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

處所隨時酌予裁撤或在上列各地點以外另行添設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

第二章 輪船

第五條 內港輪船

凡內港輪船應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若由江出海或由海入江者應將行程簿華籍輪船或內港輪船執照及行程簿(外籍輪船)呈由江海關或吳淞分卡查驗簽證

第六條 江輪

(甲)凡在長江常川貿易之華籍輪船應將行程簿呈交上海漢口或宜昌等處海關註冊並由海關在簿內予以註明此項註冊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每年應在江海江漢或宜昌關重新註冊一次

(乙)凡在長江常川貿易之外籍輪船應將所執國籍證書呈交該國駐滬領事公署無領事者應呈交江海關收存海關於收到該船國籍證書或接准該國領事公署書面聲請以後即行填給江輪執照一紙將船名國籍註冊噸

數及携帶自衛槍械等項詳細填註照內俾資執據該照有效期間以當年爲限嗣後應按年在江海關換領新照一次但此項輪船如在漢口或宜昌以上地方貿易不返上海者得在江漢關或宜昌關換領新照

以上持有江輪執照之江輪所有呈報進口呈請結關起卸貨物及完納稅鈔等項手續應悉遵各口定章辦理其船鈔一項如係華籍輪船應在該輪呈准註冊作爲江輪之口岸海關完納如係外籍輪船應在發給或換領江輪執照之口岸海關完納

第七條 海輪

(甲)凡華籍海輪如入江上駛越過吳淞時應向江海關或吳淞分卡呈驗國籍證書及行程簿俟由關填給結關准單後即可上駛貿易此項海輪在沿江任何通商口岸所有呈報進口呈請結關起卸貨物及完納稅鈔等項手續均與在其他通商口岸一律辦理迨該船駛回吳淞或上海時仍應將行程簿呈由海關查明該船應納稅鈔業已完清其他一切手續亦均照章辦理完竣方准出海

(乙) 凡外籍海輪如入江上駛越過吳淞時其不往上海者應將所執國籍證書呈交吳淞分卡收存若往上海應將所執國籍證書呈交該國駐滬領事公署無領事者應呈交江海關或吳淞分卡收存由關發給江輪專照一紙將船名國籍註冊噸數所裝貨物攜帶自衛槍械及駛往口岸詳細填註照內方可駛赴上江貿易此項海輪在沿江任何通商口岸所有呈報進口呈請結關起卸貨物及完納稅鈔等項手續均與在其他通商口岸一律辦理迨該船駛回上海或吳淞時仍應將江輪專照呈繳海關由關查明該船應納稅項業已完清其他一切手續亦均照章辦理完竣方由關函達該國領事或逕將所存該船國籍證書發還具領俾憑出海

(丙) 凡華洋航海船隻如未持有船鈔執照應於駛行入江時向江海關或吳淞分卡完納船鈔如在沿江通商口岸適值船鈔執照限期屆滿應即在該口海關換領新照

第八條 輪船貨物

凡在長江沿岸貿易之輪船對於繳納稅項事宜應與在其他通商口岸一律辦理除政府對於征稅地點另有規定外所有進口稅應在卸貨口岸於貨

物放行以前交清出口稅及轉口稅應在裝貨口岸於貨物裝船以前交清至於裝卸貨物或轉載等事所有報關查驗及請領准單各項手續亦均與在其他各通商口岸一律辦理

第三章 民船及其他帆船

第九條 民船及其他帆船

(甲)凡華商航海民船無論向上駛行或向下駛行經過江陰地方應先將國籍證書及掛號簿等項呈交江陰海關查驗

(乙)凡華商經營外洋貿易民船自外洋駛來或駛往外洋者應在江陰地方呈報海關聽候查驗並將應完稅項全數繳清

(丙)凡洋商租用華籍民船者祇准裝運洋商所有貨物往來通商口岸並應向海關出具保結請領特別執照該保結內應担保所裝確係洋商所有貨物俟運抵一通商口岸起岸完稅倘該貨並未運抵通商口岸清完稅項處以照稅額五倍之罰金嗣後海關對於該洋商所租用之民船即不准予結關所有此項民船之報關起卸貨物及繳納稅項等事應與划船一律辦理

(丁)凡外籍帆船及划船應在上海呈由該國領事公署或逕行呈由江海關或

吳淞分卡請領江輪專照並應與外籍輪船遵守同樣章程

第四章 結關等項

第十條 結關

凡在長江貿易之輪船外籍帆船及洋商租用之民船應向出口海關請領結關單照俟駛抵指運通商口岸時應將該項單照呈交該口海關查驗方准起卸貨物如結關單內所載貨物有未全數起岸情事應以走私論

第十一條 雜項

凡在長江內行駛之商船如遇海關巡輪令其呈驗單照該船應即遵辦倘未領有單照者應依照海關法規內懲辦走私船隻條款辦理

凡在長江貿易之船隻或其所拖帶之船隻無請駛往上水或下水海關得將船艙加封並得遣派關員隨行監視

凡商船中途經過沿江各通商口岸時如不入口貿易可毋須呈報進口呈請

結關但各該口海關如令其將江輪執照行程簿內港輪船執照掛號簿或其他各項單照呈關查驗時該船應即遵辦

第十二條 附則

本章程係屬暫行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條 上下客貨處所上下客貨辦法

凡在長江常川貿易各輪船准在長江各上下客貨處所（見本彙編第一章第五條）按照左列辦法起卸貨物（附註一）但航海輪船偶在長江貿易者不在此例

（一）由此一上下客貨處所運往其他上下客貨處所之土貨得免納關稅如中途經過通商口岸時應在該口海關完納轉口稅

（二）由上下客貨處所運往沿江通商口岸或上海之土貨於起運時將最後指運口岸名稱預為聲明俟到達中途經過之第一通商口岸時應即完納轉口稅

（三）由上海或沿江通商口岸運往上下客貨處所之土貨應在起運口岸完納轉口稅

(四)已完稅之洋貨由通商口岸運往上下客貨處所或由上下客貨處所運往通商口岸該項洋貨經海關查明合於洋貨復出口章程之規定者應免予重徵進口稅但由關棧運出貨物應於自通商口岸起運時完納進口稅

(五)按照本辦法貿易之船隻如擅自駛赴不准貿易地方應將船貨一併充公
(附註二)

(六)江輪在上下客貨處所裝卸貨物均應用海關登記之貨船駁運如擅用其他船隻駁貨除將貨物充公外並得將船戶送交地方官署懲辦

第三條 航行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章程

航行長江輪船電船於拖帶民船貨船及駁船往來通商口岸或往來通商口岸與上下客貨處所應遵照航行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暫行章程辦理(附註二)
附航行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公佈施行

第一條 按照長江通商章程航行並在海關具有常年保結之輪船電船呈經海關核准後得拖帶民船貨船駁船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由通商

口岸至奉准上下客貨處所但不准在宜昌以上地方拖帶民船及專在上
下客貨處所間拖帶民船貨船駁船

第二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除照章應備具各項單照其所拖船隻每艘
亦應備具所需單照外須向海關請領拖帶船隻特別准單單內詳列該輪
種類船名及輪船公司國籍名稱並所拖船隻艘數種類及該輪暨所拖船
隻裝卸貨物之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該輪船電船駛至前項准單內
所載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時應將前項准單呈由海關或其他應管
機關簽證前項准單限用一次俟到最後通商口岸後即呈繳該口海關註
銷如未領有前項准單之輪船電船私自拖帶船隻者處國幣七百五十元
以下之罰金并將所拖船隻應稅貨物充公

第三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所具艙口單應將所拖船隻每艘裝載貨物
分別詳細載明其所拖船隻裝載之貨物亦應按照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
則辦理

(註)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詳本彙編第二章第六條

第四條 前項輪船電船拖帶之船隻所裝由通商口岸至通商口岸或由通商口岸至上下客貨處所之貨物應一律報關其征稅辦法與普通輪運貨物一律辦理

第五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須在前項准單內所載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逐一報到連同所拖船隻一併聽候查驗如不遵照辦理應令該輪船電船船長或所有人及代理人單獨或共同負責其所拖船隻及所載貨物如係拖至中途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並非拖至該輪船電船之最後目的通商口岸者該中途口岸之海關或上下客貨處所之應管機關應在前項准單內簽註清楚

第六條 前項輪船電船所拖之船隻數目應每次報由海關審查決定之決定時係以該輪船電船機器馬力之強弱該輪船電船及所拖船隻有無拖帶應用之設備行駛時能否保持航務上及生命財產上之安全爲標準該輪船電船如因違反此項決定妨礙航路或危及生命財產時應處該輪船

電船船長或所有人及代理人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如已發生事故並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七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如未經通商口岸之海關正式允准不得在航程中擅自增帶船隻如不遵照辦理應將該輪船電船船長或所有人及代理人處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將擅自增帶船隻所裝應稅貨物充公

第八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及其所拖之船隻應按照航海避碰章程懸掛號燈

第九條 前項輪船電船呈請拖帶裝鹽船隻者如無鹽務機關正式文件海關概不允准

第十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如遇海關巡船令其停輪候驗時應即遵辦

第十一條 前項輪船電船拖帶之貨船所有船員以該船管理上必需之數目爲限概不得搭載乘客

第十二條 航行長沙之輪船電船及其所拖船隻在湘江淺水期內應遵照長沙岳州管理船隻之專章辦理

第十三條 輪船電船拖帶民船貨船駁船自通商口岸駛往內地各處者應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四條 拖帶木筏

凡由洞庭湖及鄱陽湖往沿江各處之木筏毋庸完納關稅但由輪船電船拖帶

時應由該輪船電船呈經海關核准並應按照航海避碰章程懸掛號燈

第五條 西江通商章程

凡行駛西江之商船應遵照西江通商章程辦理(附註一)

附西江通商章程 前清光緒三十年六月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凡以前所有頒行之西江通商章程現在一律作為廢紙

第二條 凡有約各國之商船准在後列之西江通商四口往來貿易即省城江門三

水梧州四處 惟輪船並准按另訂之專章在後列之各處路經之埠起下貨物即甘

竹白土口肇慶羅定 亦准在後列之容奇馬寧九江古勞永安 十處搭客上口德慶都城六處

落之埠搭客起下行李惟行李內不得夾帶應稅之物違者即將行李充公
無約國商船不准在西江貿易(附註二)

第三條 凡船隻欲往西江貿易者均須帶有軍火准照此等照式由海關填
明給與該船由該船主於照上簽名為據凡槍砲刀劍等類並火藥重數該
船用以自衛者俱於照上一一註明以便隨時呈繳查驗

第四條

(甲)凡在西江貿易之商輪現分爲三項

- 一爲內港輪船前赴准往內港某處貿易者
- 二爲由省城或江門或三水常川駛往西江上游各埠貿易之江輪船
- 三爲由港澳等處洋埠來往西江貿易之輪船

(乙)凡划艇釣船及華式船隻等類

第五條 以下十一款專論輪船

- (一)內港輪船必須遵照內港行輪章程毋得違犯
- (二)常川貿易之江輪船不能離兩廣水界由省城或江門或三水專往通商

各口或路經各埠貿易並於搭客之埠來往載客者應將船牌呈交領事官如係華商輪船或無領事官即呈交粵海關或江門關或三水關稅務司查收稅務司接到船牌或領事官公文立即發江照一紙載明船名國旗噸數該照無論何月發給總以西曆十二月三十一號作爲限滿至期仍須赴原發照之關將照繳回註銷或請續發亦可

(三)由港澳等處洋埠前往西江之輪船務須先由磨刀門或由橫門或由省城方能轉入西江

(甲)若經由磨刀門入西江則必須先到拱北關之馬騮洲分卡稟報並將船上所載各貨及前往何處一一列明進口艙口單內呈由該分卡派員查驗並察看軍火數目然後發給江門准單該輪一經領到此單立即開行不准停留亦不准再行上下客貨及到江門即將該准單呈繳如欲再駛往江門以上須將船牌呈交領事官如係華商輪船或無領事官即呈交稅務司查收稅務司接到船牌或領事官公文立即特發西江准照一紙載明船名國旗噸數與該輪收執如無此照則該輪除

原到之通商口岸不得前往西江通商口岸或路經之埠或搭客之埠至該輪駛回江門所有稅鈔俱已完清或有已在他口完稅之憑單則該輪即將特發西江准照繳回註銷而該關即發清關單並將該輪船牌及馬騮洲發給赴江門之准單一併交回該輪可即開行駛過磨刀門或橫門其辦法如下文乙條若過磨刀門則將原領赴江門准單繳回馬騮洲分卡呈驗註銷並將船上所有各貨一一列明出口艙口單內呈交該分卡查驗

(乙)若經由橫門入西江則必先由橫門分卡稟報一如上文甲條所載章程辦理視其報往江門或三水即照發指定之准單該輪一經領有此單即須遵照指定路程立即啟行前往不准停留亦不准再行上下客貨及至行抵所指之口時即將准單呈繳如欲再往西江別處該輪即將船牌呈交領事官如係華輪或無領事官即呈交稅務司查收稅務司接到船牌或領事公文立即特發西江准照一紙載明船名國旗噸數與該輪收執如無此照則該輪除原到之通商口岸不得前往西江

通商口岸或路經之埠或搭客之埠至該輪駛回原口之時所有稅鈔俱已完清或有已在他口完稅之憑單則該輪即將特發西江准照繳回註銷而該關即發清關單並將該輪船牌及橫門分卡所發指赴江門或三水准單一併交回該輪可即開行駛過橫門或過磨刀門其辦法如上文甲條若過橫門將原領赴江門或三水准單繳回橫門分卡呈驗註銷並將船上所有各貨一一列明出口艙口單內呈交該分卡查驗

(丙)若經由省城入西江須立即開行過虎門而去不准停留亦不准再行上下客貨並將船牌呈交領事官或交粵海關稅務司查收以便領取特發西江准照如無此照則不得前往西江通商口岸或路經之埠或搭客之埠至該輪駛回省城之時所有稅鈔俱已完清或有已在他口完稅之據即將特發西江准照繳回本關即發清關單並將該輪船牌交回

(四)常川貿易之江輪船及由洋埠來之輪船除第二條章程內指明之通商口岸並路經之埠外不得在西江別處起下貨物如違此例即照條約所載沿海各處私作貿易之例辦理

(五)常川貿易之江輪船及由洋埠來之輪船往西江通商口岸四處者凡報關清關起貨下貨均照沿海各通商口岸章程一律辦理並須遵照沿江各關專章辦理

(六)常川貿易之江輪船及由洋埠來之輪船所載貨物徵稅辦法

甲 外洋貿易

(甲)貨物由外洋來通商口岸者須於起貨之通商口岸完納進口正稅

(乙)貨物由外洋來路經之埠者須於入華境之第一通商口岸即江門三水或省城完納進口正稅

(丙)貨物由通商口岸往外洋者須於下貨之口完納出口正稅

(丁)貨物由路經之埠往外洋者須於該船原領西江准照之口即江門三水或省城完納出口正稅

乙本土貿易

- (甲)貨物由通商此口往通商別口者須於下貨之口完納轉口稅
- (乙)貨物由通商口岸往路經之埠者須於下貨之口完納轉口稅
- (丙)貨物由路經之埠往通商口岸者須於起貨之口完納轉口稅
- (丁)貨物由此路經之埠往彼路經之埠而中途經過通商口岸者即於該通商口岸完納轉口稅
- (七)凡船鈔每四個月完納一次係於船鈔執照滿期之時即於行抵之第一通商口岸完納
- (八)所有稅鈔俱照他處通商口岸一律完納復出口之貨亦照海關現章辦理若土貨運至通商口岸於十三個月內復出口運往洋埠而該貨包頭記號並未私自更改拆動者准予享受復出口利益
- (九)凡由洋埠准入出西江之輪船路程
 - 一由磨刀門入江
 - 一由橫門入江則須經黃蓮江馬寧江取道而入

一亦可經由省城前往西江若由省城則須與常川貿易之江輪船同走
下文指定之路如蓮花山沙灣江大良江馬寧江見英國水師圖第二千五百六十二號
取道而入西江至若駛回外洋或回省城之時亦須遵由以上路程行
駛

(十)凡行西江船隻入江及往來貿易之時海關人員均可隨時將該船貨艙
封閉被封以後該船如未到欲起下貨物處所之先不得擅自拆動艙封
凡在西江貿易之船如遇巡船及他項關船若索閱船牌江照等項務須
呈驗如有必須查驗之處亦可由關派役登輪搜檢或沿途押送

(十一)凡船隻不由指定路程出入西江或於江門省城之間或虎門或江門
等處查出有不遵原定路程行駛者則必須議罰所罰之款不過國幣七
百五十元若船隻如此違章或於西江路上查出或於馬騮洲或橫門分
關界內查出未經照章領有船牌江照等項即照條約所載沿海各處私
作貿易之例辦理

凡駛回洋埠之輪船如不將原領赴江門或三水之准單至馬騮洲或橫
門分關呈繳註銷者則必須議罰所罰之款不過國幣一百五十元

凡常川貿易之江輪船如有違犯西江各關章程者初次則照通商口岸頒行罰例議罰二次則將准照繳銷不准往西江貿易若經本關封艙之後該輪私自開艙或毀爛封條則必須議罰所罰之款不過國幣七百五十元

第六條 凡划艇釣船及華式船隻等類准在西江通商口岸貿易惟不准在路經之埠或搭客之埠貿易

(甲)划艇等類如係洋商之船持有本國之船牌懸掛本國之旗號若欲往西江通商口岸貿易者即將船牌呈交領事官如無領事官即呈交江門或三水粵海關稅務司處請領西江准照照章報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項並照章請領各項單照及遵依指定路程行駛如有違犯關章即照由洋埠常川往來西江之輪船一律罰辦

(乙)凡釣船等如係洋商之船並未持有本國之船牌即無懸掛國旗之理應於本口稅務司處請領關牌所有報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項等事俱照划艇等船辦法辦理如有違犯關章亦照式罰辦

(丙)凡由洋商僱用之華式船隻准裝載實係洋商自置之貨由通商此口赴通商彼口須於稅務司處請領專牌由該洋商出具切結呈關存案該切結聲明該船所載確係洋商自置之物實係運往通商某口起貨並在彼口完納稅項等情倘該船不按照辦理及該貨非運某口在彼完稅等事該關稅務司嗣後即可不發此項專牌交該商執領此項船隻所有報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俱照划艇釣船等辦法辦理

以上章程嗣後如有窒礙之處可隨時酌量更改以歸妥善

(註)梧州南甯二口間往來船隻各該關另訂有專章管理之

第六條 西江及其他各水道內之拖帶船隻

凡行駛西江及其他各水道內輪船電船如拖帶民船貨船及駁船應遵照航行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暫行章程辦理但往來西江各通商口岸之拖帶民船貨物得免納轉口稅(附註一)

第七條 管理香港與珠江口各通商口岸往來拖船章程

凡往來香港與珠江口各通商口岸之輪船電船拖帶船隻應按照現行管理香港與珠江口各通商口岸往來拖船暫行章程辦理(附註二)

附管理香港與珠江口各通商口岸往來拖船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公佈施行

總章

- 一、凡拖帶駁船民船之小輪或電船或馬達駁船不論噸數多寡均暫時特准在香港與珠江口各通商口岸間(如廣州中山港三水江門梧州等處)經由伶仃大鐘等關卡往來行駛
- 二、上項拖船一概不准搭載旅客但有可加封之貨艙者得准予載貨
- 三、凡船隻在伶仃大鐘二關卡下午六時以後雖繳納特別准單費亦不准結關或起卸貨物倘到口遲晚船貨不能在下午六時以前由關查驗該船即須在口內停泊俟次日上午再行辦理
- 四、凡拖船及其所拖帶之駁船或民船如查有妨害稅收情事海關得將其充公或併科以他項處罰以示懲儆

進口辦法

五、前項拖船之船主或代理人於每次在香港開行以前應向在香港之九龍關辦事處請領小輪特別准單並應由九龍關及經過之九龍關所屬各關卡將該輪一切詳情備函交郵通知指運口岸之海關以便查驗

六、前項拖船不論噸位之多寡應一律在伶仃或大鏟地方由海關查驗照徵進口正稅然後發給已完進口正稅之憑單至其所拖帶之駁船應由該處海關將貨艙加封俟到達指運口岸時先向所經該口之第一關卡呈報進口然後向總關報請查驗

出口辦法

七、前項拖船出口時應在結關之口岸報請海關查驗完納出口正稅由關發給已完出口正稅之憑單其所拖帶之駁船應由關將貨艙加封俟在未入香港界內以前應到伶仃或大鏟地方海關呈報倘該地關卡認為有查驗之必要時仍須復受查驗

八、前項拖船每次出口其出口口岸之海關應將該船一切詳情備函交郵通知九龍海關

九、所有上述章程係屬暫行性質將來遇必要時得隨時修改或取銷之

附註

第一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九二三九號及第九四三六號

第二條

(附註一)

根據前清光緒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十七號內所載長江六處章程編製

(附註二)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四十七款及第四十八款同年中美天津條約第十
四款同年中法天津條約第七款同治元年中葡天津條約第四十七款同治二年中
丹天津條約第四十七款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二十七款道光二十四年中美望厦
條約第三十三款同治十年中法黃埔條約第二款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二十一款
光緒三十四年中瑞通商條約第六款光緒二十三年中葡北京條約第四十二款同治
五年中義北京條約第四十七款光緒二十二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五款道光二
十七年中瑞通商條約第三款

第三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九二八二號

第五條

(附註一)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外務部總字第五十五號割

(附註二)

民國十二年稅務處令第八九八號

第六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六九〇一號

第七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六七〇五號

第十三章 內港行輪規則

行駛內港船隻之限制 華籍及外籍船隻呈請行駛內港
手續 內港行輪規則 內港輪船執照之時效 准許內
港船隻貿易地方

第一條 行駛內港船隻之限制

華商及根據條約享受最惠國待遇各國之輪船電船得暫准在中國政府及地方當局核准之沿海及內港各地方往來行駛(附註一)參閱本彙編第一章第九條至無約暨承認放棄最惠國待遇之各國商船(附註二)及外國帆船(附註三)均不得駛赴內港貿易

(註現時准許享受內港行輪利益者計有下列各國

比利時 巴西 丹麥 法蘭西 德意志 英吉利 意大利 日本 墨西哥 荷蘭
挪威 秘魯 葡萄牙 西班牙 瑞典 美利堅
俄國船隻欲往內地行駛者必須先得外交部特別准許(附註四)

第二條 華籍船隻呈請行駛內港手續

華籍船隻擬駛往內港貿易時該船所有人或經理人應遵照第二章第一條之規定將船舶國籍證書等項呈交海關港務長查驗(參閱本章第五條)並應於呈請書中將交通部航綫證書內核准之航綫詳細敘明由港務長登入該船行程簿內此項船隻祇准在核准之航綫內行駛不得另駛他綫

第三條 外籍船隻呈請行駛內港手續

外籍船隻擬駛往內港貿易時應由該管領事官用書面向海關稅務司請發內港輪船執照並證明該船確係隸屬該國國籍持有合法之船舶國籍證書並應於呈請書中將該船所擬行駛之航綫詳細叙明如其擬行之航綫尙未經核准非呈由中國政府或地方當局核准海關不得發給執照

已領有內港執照之外籍船隻如擬改變或擴張現行航綫必須經由該管領事官函請海關核准並將內港執照及存根分別增改

第四條 行駛內港船隻應呈驗船舶檢查證書

船隻於呈請行駛內港時應向海關呈驗船舶檢查證書證明該船船身鍋爐及機器等件均屬完固(附註)左列各項證書海關均可認爲有效

(甲)交通部航政局所發之檢查證書

(乙)海關驗船員所發之檢查證書

(丙)英國船險公所(Lloyd's)驗船員所發之檢查證書

(丁)船隻所屬國法定驗船機關所發之檢查證書

交通部航政局以外各航政機關所發之船舶檢查證書須由航政局簽證後
海關方可承認

二十噸以上之船隻檢丈時應按照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公布之船舶法
辦理(附註二)不滿二十噸之船隻應按照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交通
部公布之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辦理(附註三)

第五條 內港行輪規則

華洋船隻按照前清光緒二十四年頒布之華洋輪船駛赴內港章程及內港行
輪補續章程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中英通商條約附件丙續議內港行輪修啟
章程並嗣後由中國政府決定之辦法行駛內港者其規則如左(附註一)

一、輪船或電船無論船身大小或專在通商口岸界綫內行駛或自通商口
岸駛赴內地除應遵照本彙編第二章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備有船舶
國籍證書等項外並須向通商口岸海關呈請登記其駛赴內地者如係
華商船隻應向關請領行程簿如係洋商船隻應向關請領內港輪船執

照及行程簿以資執據內港執照每年換領一次初次應納費國幣三十元以後按年換領新照時每次納費國幣八元如遇船隻有改變國籍更換業主或停航或駛往外洋時應將原領內港輪船執照繳銷須俟換領新照後方准再按照本規則行駛

二、凡已經由關登記之船隻得在通商口岸界綫內及通商口岸附近地方自由行駛免其呈報海關但如駛赴內地應於每次離口及返口時呈報海關

三、凡在海關登記呈准得駛出通商口岸界綫以外之船隻得准由通商口岸經過內港駛赴其他通商口岸或由通商口岸駛往內港再回通商口岸此項船隻如報經海關核准得在沿途已經准予貿易地方上下客貨但除經政府特准外不得專在內港往來貿易

四、前項已登記准在內港貿易之船隻除在核准地方外概不准擅自起卸貨物違者應按船隻私往未經核准地方貿易例處理(參閱本彙編第一章第十一條及第十二章第二條第五項)此項船隻如欲裝載貨物運出

國境或運至中國統治權以外地方應先至一通商口岸海關報告將所執內港輪船簿照繳銷如不報明海關繳銷簿照私行出境初犯處以國幣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再犯即禁止再往內港貿易內港輪船如在外國口岸停靠其所裝貨物應照洋貨完納進口稅或予以充公

五、內港船隻如有損壞堤岸或他項工程情事應擔負賠償責任其因此致有其他任何損失並應完全照賠

六、內港船隻不得在內河築有壩閘之處經過以防傷損壩閘礙及水利

七、無論民船貨船或載客船均可由內港船隻拖帶其被拖船隻之船主及水手人等應悉由華人充任並不問船隻係屬何人所有概須呈請登記方准駛赴內港此項內港拖帶船隻所有長江西江及其他水道拖帶船隻章程(見本彙編第十二章第三第六等條)均適用之

八、內港船隻及其拖帶船隻不准裝載違禁物品違者與往來通商口岸之輪船裝載違禁物品者一律處罰(參閱本彙編第三十章第八條)並吊銷其內港輪船執照或行程簿不准再行往來內港貿易

九、內港船隻對於懸掛號燈防避碰撞招僱水手傾倒垃圾及檢驗鍋爐機器等項應悉遵該船所屬口岸定章辦理

十、內港船隻及其所拖帶之貨船駁船每四個月應一律在登記口岸海關完納船鈔一次其鈔率與往來通商口岸之輪船所納者相同(參閱本彙編第十五章第一至第四等條)至所拖民船應遵照當地章程繳納相項

(註)江海關辦法此項船隻徵收船鈔係自完納船鈔執照滿期之日起計算連續徵收與航海輪船之自執照滿期後第一次結關日期起算者不同

十一、內港船隻所裝之土貨於由一通商口岸指運另一通商口岸或運經該船核准航線內所經之另一通商口岸時應在起運口岸海關照完轉口稅(附註二)(參閱本彙編第十一章第一條)

十二、內港船隻所裝之洋貨於由一通商口岸運往另一通商口岸時其徵免稅項辦法應與普通往來通商口岸輪船裝運者一律辦理(參閱本彙編第十章第二條)

十三、內港船隻由一通商口岸經過另一通商口岸運往內地之土貨應照徵轉口稅如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按機製洋式貨物徵稅附註三

十四、內港船隻所拖民船貨船及駁船裝載之貨物其徵免稅項辦法與該船所載貨物同但內港輪船拖帶往來西江各通商口岸之民船所裝土貨得免納轉口稅(附註四)

十五、凡內港船隻在通商口岸報關裝船之貨物應由該口海關發給單照以資執據

十六、內港船隻於到口及離口時應向海關呈遞艙口單詳列所裝全數貨物其拖帶之民船貨船及駁船內所裝貨物亦應詳列該船艙口單內

第六條 內港輪船執照之時效

內港輪船執照以十二個月爲有效期限在此期限以內如該船呈請改航不行駛內港時於改航期間得暫行停止該執照之效力由海關於該執照內簽字註明俟將來再改航內港時該執照仍准繼續有效(附註二)

第七條 准許內港船隻貿易地方

凡准許內港船隻前往貿易之地方該地方附近口岸之海關均應備有該地方地名單以便船商就近查詢

第八條 內港船隻應遵照交通部內河航行章程辦理

凡內港船隻除經法律特別規定者外概須遵照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之交通部內河航行章程辦理

附註

第一條

(附註一)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中英通商條約第十款及附件丙光緒二十九年中美通商條約第十二款同年中日通商條約第三款光緒三十四年中瑞通商條約第六款光緒二十四年總理衙門總字第二四二八號劉光緒二十九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一〇九五號

(附註二) 民國十二年稅務處令第三〇四號及第四八六號

(附註三) 前清宣統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一七三四號

(附註四) 民國九年稅務處令第一八四一號十二年稅務處令第三〇四號及第一三六三號

第四條

(附註一)

前清光緒三十年副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九號民國六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六二〇號二十年關務署令政字第五六〇五號及第五七三六號

(附註二)

民國二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二九一號

(附註三)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七〇六八號及第七二四七號

第五條

(附註一)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中英通商條約第十款及附件丙光緒二十九年中美通商條約第十二款同年中日通商條約第三款光緒三十四年中瑞通商條約第六款光緒三十四年總理衙門總字第二四二八號光緒二十九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一〇九五號同年外務部劉(總)稅務司通令第一一一一號同年外務部劉(總)稅務司通令第一一七號光緒三十二年外務部總字第二一二號宣統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一七三四號民國七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七六七號十二年稅務處令第三〇四號十九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三八七一號二十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六五八四號及二十一年指令政字第六九四三號

(附註二)

民國二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二四〇號

(附註三)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九三六四號

(附註四)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六九〇一號

第六條

(附註一)

民國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三二一三號

第十四章 民船貿易

民船之定義及其他帆船或划船貿易之限制 無單照之民船 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 行駛兩廣之民船 華籍民船赴獐子島等三島採運魚乾管理辦法 民船噸位及容量 行駛大連牛莊安東之民船 外籍及洋商租用之民船 馬達民船及馬達划船

第一條 民船之定義及其他帆船或划船貿易之限制
本章所稱民船指中國舊式帆船而言

其他帆船及划船與洋式帆船視同一律應按照管理普通輪船辦法辦理但祇准往來通商口岸不准行駛內港

華籍划船得呈請改爲民船與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規定之民船一律辦理
(附註一)

第二條 無單照之民船應予充公

凡在中國領水內行駛之華洋民船如未執有中國或外國之合法單照應予充公

第三條 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

凡航海民船應遵照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辦理(附註二)

附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

一、凡中國航海貿易之民船載重在二百担以上者均應向海關註冊並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

二、凡航海貿易民船應自本章程公布日起限三個月內在就近海關呈請註冊倘於限滿後並不註冊而仍舊往來貿易者海關得將船貨一併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四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除罰金外併將船貨充公

三、民船業主或船長呈請註冊時應呈驗國籍證書並繕具呈請書詳載船名船之容量及深長寬尺寸暨業主姓名籍貫等項並由該業主或船長及所覓之殷實舖保簽印呈由海關審查無誤編號註冊發給航運憑單嗣後該民船無論在何處海關辦理任何事項均應遵用所編號數以資識別此項船號應在該船大桅下段及水手房外之板上明顯烙印其船首之兩旁及船尾亦須遵照本章程第五條內規定之顏色將船號書明倘不遵辦海關得扣留該船掛號簿凡民船未領有掛號簿而往來海面貿易者得照本章程第二條處罰之

四、凡民船領到海關航運憑單後準備開行時該船業主或船長應向海關呈遞呈請書請發民船往來掛號簿該呈請書內除將請領航運憑單時所報各項仍應逐一報明外並應將該船水手人數及所備自衛槍械數目詳細載明至該船是否係往來外洋貿易抑在沿海貿易亦應於呈請書內聲叙或另行具呈說明經海關審查無誤即予發給民船往來掛號簿並將該運單內所列之註冊號數及往來貿易航綫一併註入簿內以憑查考

五、此項民船應於船頭兩旁及船尾書明註冊號數凡往來外洋貿易者應用白字黑地在沿海貿易者應用黑字白地倘不遵辦得照本章程第二條處罰之

六、凡沿海貿易民船如欲變更航綫經營外洋貿易時應呈驗該管航政局改換航綫證書由海關核明將船首船尾原有註冊號數遵照本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改換顏色重行書明該船在海關未將原領掛號簿內所載航綫更改以前不得擅自往來外洋貿易至往來外洋民船欲改在沿海貿易時亦須依樣辦理倘有不遵得照本章程第二條處罰之

七、海關發給之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必須存置船內民船每次所載貨物應開列艙口單註明貨色件數以及起運指運之口岸其有散艙貨物亦應將貨之重量數量於單內詳細列明如無此項艙口單應向海關或分卡或海關派往海面之值事人員詳細說明情由經關員認為滿意方可免于置議至其他單據如提貨單售貨單以及貨主信件民船裝貨簿等件均須交由海關人員查核倘有匿不呈驗者即按本章程第二條處罰之

八、凡航海貿易民船在已設海關地方進口或出口應向海關報請進口或結關並將掛號簿呈由該處海關按照所報各項登入簿內如在外國口岸該船業主或船長應將掛號簿交由該地中國領事或該國海關或地方官署登記倘不遵辦得將所載貨物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二百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或除罰金外併將貨物充公

九、凡沿海貿易民船在未設海關地方進口或出口應向該處如縣公署公安局等地方官署或商會商業公所等團體報明並將掛號簿呈交查驗登記毋庸納費倘不遵辦得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七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十、凡往來外洋貿易之民船不得駛往沿海未設海關地方貿易倘有違犯得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將該船及所載貨物連同正在裝卸之貨一併充公或除罰金外並將船貨充公

十一、凡民船遇有售賣過戶情事應呈驗換發國籍證書外並須呈請海關註冊換發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倘不遵章呈報該船原業主或船長及保人均不得卸除責任

十二、凡具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如兩廣各水道內向有載重二百担以下之民船往來行駛貿易者所有發給該項航運憑單及掛號簿規則應另訂之此項民船係在當地水道內行駛如查有駛往他處經營外洋貿易情事海關得將船貨一併充公

十三、凡漁船不得往來外洋及沿海貿易倘有違犯即將船貨充公

十四、所有沿海准許航海民船往來貿易各地地名由海關列表印入民船掛號簿內

十五、本章程除在沿海各海關易於注目之處分別張貼外並印入民船掛號簿內

十六、本章程遇必要時得修正之

十七、本章程自公佈日起施行

(註一)各種航海民船所應備之各項文書詳本彙編第二章第二條

(註二)航海民船得准駛往貿易之沿海設有海關分卡地方詳本彙編第一章第七條

第四條 行駛兩廣水道之未滿二百担民船

凡行駛兩廣水道容量未滿二百担之民船每次往來香港時應向九龍關所屬之任何一分卡報請查驗此項民船之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應由關註明「除在國內行駛外特准往來香港及九龍關所屬分卡貿易」參閱本彙編第一章第八條

第五條 華籍民船赴獐子島大孤山小孤山三島採運魚乾管理辦法

凡容量在二百担以上曾向海關登記經營國外貿易之華籍民船得准駛往大連租借地附近之獐子島大孤山小孤山三島(約位於北緯三十九度二分東經一百二十二度四十二分)裝運魚乾免稅進口其管理辦法如左(附註二)

(二)凡載重在二百担以上曾向海關登記前往國外貿易之華籍民船得出具呈請書向海關請求特予結關駛往獐子島大孤山小孤山採運魚乾其所

運魚乾進口時並准免徵進口稅此項民船不准駛至中國沿海未設立海關或分卡地方

(二)前項呈請書應由船主簽字並須由信用卓著之魚行一家簽證負責担保該船確係駛赴該三島採運魚乾

(三)前項民船於出口駛赴該三島時除該船及水手之必需用品外不得載有他項貨物

(四)前項民船由該三島駛回時除魚乾外不得夾帶他項貨物如夾帶他項貨物一經查出應將該船及所載魚乾暨他項貨物一併按照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罰辦

(五)前項民船如利用特准駛往該三島販運魚乾之機會私赴大連或其他不准駛往之地方貿易應按照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罰辦

第六條 民船噸位及容量

民船噸位及容量之丈量應照左列辦法辦理(附註一)

(一)丈量核算民船之容量時應將航政局所定該船肥瘠系數與其長寬深呎

數相乘其所得積數以十除之即爲甲板下之担數容量以一百除之即爲甲板下之總噸位該船甲板上如有未能移動之艙間亦須一併計出此項計算方法應將艙間之長寬深相乘其所得積數以十除之即爲担數容量以一百除之即爲噸位如將以上兩項數目相加即爲該船之總担數容量或總噸位

(二)航政局規定之民船肥瘠系數如左

甲划船洋式帆船及救生舢板爲○·六

乙尖頭帆船爲○·六五

丙平頭帆船爲○·七五

(三)丈量民船長寬深之方法如下

長度應自船頭木板裏面起沿甲板平線量至安舵之隔斷前面爲止

寬度應以半長度地方深度一半之船寬爲準由一面之船板外邊起量至對面之船板外邊止

深度應自甲板裏面起量至船底板爲止如在船身半長度之處因適當艙口或以他項原因並無甲板時應自與該處甲板等高之一點起丈量之

第七條 行駛大連民船

凡往來大連之華籍民船應遵照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在海關呈請註冊作為國外貿易並必須至沿海設有關卡地方報請查驗完稅如往來掛號簿內註明在國內貿易並未呈請註冊作為國外貿易者不得駛往大連(附註二)

第八條 行駛牛莊安東民船

凡在海關註冊經營國內貿易之華籍民船准在牛莊安東與國內其他各地間繼續往來貿易但在往來掛號簿中應由關註明如自各該埠裝運洋貨應先行駛往設有關卡地方報請查驗違者船貨一併充公等字樣以示限制其經海關核准按土貨待遇之東省產品得免照但書之規定辦理(附註二)此項東省產品之種類以各海關奉准有案者為限

第九條 應作無效之民船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後安東山海兩關發給之民船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概作無效(附註一)

第十條 外籍民船

(二)外籍民船係指洋商所有之民船而言非洋商所有之民船不准懸掛外國國旗違者應即扣留(附註一)

(二)外籍民船應執有本彙編第二章第三條所列國籍證書等項

(三)凡祇用帆行駛並無他項輔助動力之外籍民船或雖有他項輔助動力而以用帆爲主者應與外籍帆船一律辦理祇准按照普通行輪辦法往來通商口岸貿易(附註二)

第十一條 洋商租用之民船

行駛長江及西江之洋商租用民船應遵照長江通商暫行章程第九條及西江通商章程第六條辦理

行駛其他水道之洋商租用民船應與外籍帆船遵照同樣章程辦理但洋商租用之華籍民船不得懸掛外國國旗(附註一)

第十二條 馬達民船及馬達划船

馬達民船及馬達划船係指用機器行駛而以帆爲輔助動力之民船及划船而言(附註二)此項船隻應與普通電船一律辦理

第十三條 馬達民船及馬達划船行駛規則

馬達民船及馬達划船無論華籍洋籍得按照普通行輪辦法或按照內港行輪章程往來貿易其註冊噸位未滿一百噸之馬達民船除按照管理香港與珠江口各通商口岸往來拖船暫行章程行駛者外概不准往來外洋貿易(附註二)

管理香港與珠江口各通商口岸往來拖船暫行章程詳本彙編第十二章

附註

第一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三八四號

第三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六六八六號

第五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九三〇六號及第九四七六號

第六條

(附註二) 民國二十一年交通部上海航政局公函(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三八六號)

第七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五一六號

第八條

(附註二) 民國二十一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五一六號

第九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五一六號

第十條

(附註一) 民國三年稅務處令稅字第一九二三號

第十一條

(附註二) 前清宣統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一七三四號

第十二條

(附註一) 前清宣統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一七三四號

第十三條

(附註一) 民國七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七六七號及十八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三八九六號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四二三〇號關務署電第六一〇號及指令政字第四二九八號

第十五章 船鈔

應納船鈔之船隻 船鈔定率 繳納船鈔時限 船鈔執照
免納船鈔之船隻 船鈔執照期限之延長 規避船鈔罰則 船鈔執照副本及船鈔押款執照 洋商租用民船 華商經營外洋貿易民船及持有江輪執照輪船完納船鈔手續 預繳船鈔 丈量船隻噸位

第一條 應納船鈔之船隻

除本章第五條所列各項船隻外凡在通商口岸貿易享受中國航政及港務設施便利之船隻均應繳納船鈔

第二條 船鈔定率

船隻註冊噸位過一百五十噸者每噸應納船鈔國幣六角五分其一百五十噸以下之船隻每噸應納船鈔國幣一角五分(附註一)

第三條 繳納船鈔時限

繳納船鈔於船隻到口後至多不得過四十八小時倘在四十八小時以內開艙起卸貨物(金銀除外)或上下搭客至二十人以上者應於開艙或上下搭客時

立即照完船鈔(附註二)應納船鈔之船隻如於海關發給船鈔繳納證後二十四小時以內未將船鈔完清者應即勒令停止上下客貨(附註二)

第四條 船鈔執照

凡已完船鈔之船隻應由海關發給完納船鈔執照一紙其執照日期以該船結關之日爲準並以四個月爲有效期間(附註一)自該船結關之日起至滿期日下午十二時止(附註二)在此期內不再重征船鈔前項執照每屆四個月換領一次並另完船鈔其新照日期應以舊照滿期後該船初次結關日期爲準惟拖船無論在口岸界線內行駛或往來通商口岸或由通商口岸駛往內地其每次換照日期應以舊執照滿期之日爲準不得間斷(附註三)

按期常川行駛之江輪及往來蘇杭滬之小輪暨內港輪船換領船鈔執照時新照日期即以舊照滿期之翌日爲準不問結關日期

如船隻結關後在四十八小時以內開駛出口其船鈔執照在該船結關以後未出口以前適屆期滿毋庸在本口換領新照(附註四)

船隻遇有變更國籍時舊照仍可有效毋庸請領新照(附註五)

第五條 免納船鈔之船隻

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左列各項船隻應免納船鈔

- (一)中國海軍所屬各式船隻
- (二)中國軍用及軍事機關徵用船隻
- (三)中國海關船隻
- (四)中國鹽務巡船
- (五)中國郵務船隻
- (六)中國檢疫處船隻
- (七)中國水警及海岸巡防處船隻
- (八)中國政府測量水道船隻
- (九)各友邦軍艦及砲艦(附註一)
- (十)引水船(附註一)
- (十一)各種遊船如快艇汽船電船等並非經商者(附註二)
- (十二)中央政府各省政府及地方政府所有船隻專供築港或疏濬水道之用者(該船運輸築港或疏濬水道應用之材料時亦包括在內)(附註二)

(十三)公司或私人所有船隻供作中央政府各省政府及地方政府築港或疏濬水道之用者(該船運輸築港或疏濬水道應用之材料時亦包括在內)

(註)此項船隻最初由外國駛至中國時應在到達之第一口岸完納船鈔如前項工作完竣後改在本口或國內其他地方供私人工作或最後由中國口岸駛往外國時應照商船徵收船鈔辦法辦理(附註二)

(十四)駁船或貨船專在輪船與碼頭間供作駁運貨物之用(附註三)或空船駛往其他口岸在該處備用者(附註四)

(註)此項船隻如運貨往來通商口岸或由通商口岸駛往內地應照納船鈔至於拖船無論在口岸界限內行駛或往來通商口岸或由通商口岸駛往內地均應照納船鈔(附註五)參閱本章第四條及附件第十號)

(十五)專供上下客貨之躉船及浮船

(註)此項躉船及浮船如由通商此口移至通商彼口修理或替代時應照納船鈔(附註六)

(十六)專為避難或修理駛入口內之船隻及駛往其他通商口岸因事實上之必要駛入中途通商口岸裝載燃料之船隻在海關所指定之地點停泊確能遵守本口及海關各項章程並不上下客貨嗣後仍以原船原貨出口者

(註此項修理船隻如於修理時必須將貨物暫行起岸應呈由海關核准但所起貨物俟該船修理完竣必須仍行裝由該船運輸出口(附註七)

(十七)入口拆毀之船隻(附註八)

(十八)小輪拖帶之載客船隻(附註九)

(十九)商船於到口後四十八小時內復行出口並不起卸貨物(旅客行李金銀及外國貨幣除外)或上下搭客共不滿二十人者(附註十)

第六條 船鈔執照限期之延長

凡已完船鈔之船隻具有左列情形者得准將所執船鈔執照之限期酌予延長

(一)船隻如駛入通商口岸避難時得將所執船鈔執照之限期按該船在該口岸避難之日數予以延長(附註一)

(二)船隻於駛入通商口岸修理或裝載壓艙物後(附註二)復行出口並不上下客貨或於入口修理完竣以後乘便上下客貨或於入口卸載後停留口內修理者得將所執船鈔執照之限期按該船在該口岸修理或裝載壓艙物之日數予以延長(附註三)但修理船隻於修理後噸位因之增加時應即按照

增出噸數加征船鈔(附註三)行駛西江之船隻如在香港修理得將修理日數向粵海關呈驗確實證據由該關將該船所執船鈔執照之限期按照修理之日數予以延長(附註四)

(註)其他船隻在香港或其他外國口岸修理者不得按照行駛西江之船隻辦理(附註五)

(三)船隻如在航程中因缺乏水手駛至通商口岸僱人應用時得將所執船鈔執照之限期按該船在該口添僱水手經過之日數予以延長(附註六)

(四)船隻如因防疫致受隔離不能上下客貨時得將所執船鈔執照之限期按該船被隔離之日數予以延長(附註六)

(五)船隻由通商此口駛往通商彼口如在中途遭意外擱淺時倘能呈出確實憑據得將所執船鈔執照之限期按該船擱淺之日數予以延長(附註七)

(註)行駛內港船隻如遭意外擱淺其所執船鈔執照限期不得延長之(附註八)

(六)船隻如被政府暫行僱用而執有確實憑據者俟政府僱用期滿後得將該船所執船鈔執照之限期按該船被僱用之日數予以延長(附註九)

(七) 船隻非因避難或修理駛入通商口岸但並未上下客貨而於四十八小時以內復行出口者當該船停泊該口時如所執船鈔執照限期適已屆滿得准予免納船鈔出口將來換領新照時其執照日期應以該船再行完納船鈔後初次結關日期爲準(附註十)

(八) 在長江上游行駛之江輪開至上海入塢過冬修理並不上下客貨者其船鈔執照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甲) 根據通常此項修理所需日數將該船所執船鈔執照之限期予以延長(普通此項修理所需日數爲二十八日)

(乙) 如當該船在滬期內現有船鈔執照屆滿得於該船結關駛返上江時再行換領新照

第七條 規避船鈔罰則

船隻如有利用前條第一至第六各項規定取巧偷漏或緩納船鈔情事應按其偷漏或緩納船鈔數目加倍處罰(附註一)

第八條 船鈔執照副本及船鈔押款執照

船隻所領船鈔執照如有遺失時得報由原發執照海關另發船鈔執照副本此項副本須用紅筆標明中英文副本字樣

已完船鈔之船隻如不能呈驗船鈔執照或其副本時海關得責令船商繳納船鈔發給船鈔執照自給照之日起有效此項執照須用紅筆標明中英文船鈔押款執照字樣如船隻在原發照之海關不能將原領船鈔執照呈驗時應由該關查核存案如查明該船確已完清船鈔即發給船鈔執照副本一紙免予重徵船鈔(附註一)

第九條 洋商租用華籍民船完納船鈔手續

洋商租用之華籍民船如在長江各處往來行駛應遵照沿江各口章程繳納民船船鈔如在沿海通商各口行駛或自通商口岸往來外洋應照外籍船隻繳納船鈔率每四個月繳納一次(附註二)

第十條 華商經營外洋貿易民船完納船鈔手續

經營外洋貿易之華商民船駛至本彙編第一章第七條所列各分卡時應遵照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處施行之則例完納民船船鈔(附註二)

第十一條 持有江輪執照輪船完納船鈔手續

(一)常川行駛長江之江輪應按照本彙編第十二章內載長江通商暫行章程第六條規定辦法完納船鈔

(二)持有江輪專照之海輪應按照前項章程第七條(丙)項規定辦法完納船鈔

第十二條 預繳船鈔

輪船經理人如欲於輪船尚未抵口以前辦理結關手續得預行繳納船鈔但繳納船鈔後如該輪不駛入本口時此項預繳船鈔不得退還

第十三條 丈量船隻噸位

在設有交通部航政局之各通商口岸所有丈量船隻事宜應請由該管航政局辦理(附註一)其未設立航政局者應呈由該口海關核辦

第十四條 海關丈量船隻

船隻如須由海關驗船員丈量時其丈量方法應遵照總稅務司通令第二四五四號及民國五年海關印行之丈量船隻辦法專冊內規定各手續辦理

附註

第二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五八四號

第三條

(附註一)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三十款同治元年中葡天津條約第三十款咸豐八年中美天津條約第十九款同治二年中法天津條約第二十二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二十九款同治三年中荷天津條約第八款同治三年中西天津條約第二十六款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十七款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二十五款光緒十三年中葡北京條約第二十三款同治五年中義北京條約第二十九款中國政府按照與各國所訂之關稅條約有將上列訂定各條所定辦法自由修改之權

前清同治七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七號

第四條

(附註一)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九款同治元年中葡天津條約第二十九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款同治四年中荷天津條約第八款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十七款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三十二款光緒十三年中葡北京條約第四十三款同治五年中義北京條約第二十八款光緒二十二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五款同治四年總理衙門與法國公使往來照會中國政府按照與各國所訂之關稅條約有將上列訂定各條所定辦法自由修改之權

(附註二) 前清光緒九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一八號

(附註三) 前清同治六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號同治九年總理衙門割總稅務司通令第十六號

光緒五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九十四號光緒八年總理衙門總字第一二三一號割光緒十一年總理衙門總字第一三九二號割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三二四號

(附註四) 前清光緒八年總理衙門總字第一二三一號割及光緒九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五一號

(附註五) 前清光緒九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五九號

第五條

(附註一) 前清光緒八年總理衙門總字第一二三一號割

(附註二)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五七六六號及二十一年第八六〇三號

(附註三) 前清光緒九年總理衙門總字第一二六九號割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三〇號

(附註四) 前清光緒九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二九號

前清同治六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號同治九年總理衙門割總稅務司通令第十六號

(附註五) 光緒五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九十四號及光緒八年總理衙門割總字第一二三一號

(附註六) 前清光緒五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九十四號及民國五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四七三號

(附註七) 前清光緒八年總理衙門總字第一二三一號割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四十二款

光緒三十四年中瑞通商條約第六款同治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八款同治十三年中秘天津條約第十一款

光緒二十二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七款中國政府按照與各國所訂之關稅條約有將上列各條所定辦法自由修改之權

(附註八) 前清宣統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一七三四號

(附註九) 前清光緒八年總理衙門總字第一二三一號劄及宣統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一七

三四號

(附註十) 前清光緒八年總理衙門總字第一二三一號劄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三十款

同治元年中葡天津條約第三十款咸豐八年中美天津條約第十九款同年中法天津條約第二十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二十九款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八款

同治三年中西天津條約第二十六款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十七款

道光二十四年中美望廈條約第十款同年中法黃埔條約第十四款同治四年中比

通商條約第二十五款光緒十三年中葡北京條約第二十三款同治五年中義北京

條約第二十九款光緒二十二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五款中國政府按照與各

國所訂之關稅條約有將上列各條所定辦法自由修改之權

第六條

(附註一) 前清光緒八年總理衙門總字第一二三一號劄

(附註二)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七九六號

(附註三) 民國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三一九八號

(附註四) 民國十四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三六三〇號

(附註五) 前清光緒二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六六六號

(附註六) 前清光緒九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三四號

(附註七)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七九六號

(附註八) 民國七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八三五號

(附註九) 前清光緒二十六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九六二號

(附註十) 前清光緒八年總理衙門總字第一二三一號割

第七條

(附註一) 前清光緒八年總理衙門總字第一二三一號割

第八條

(附註一) 前清光緒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三二七號

第九條

(附註一) 前清同治四年總理衙門總字第九八號割光緒八年總理衙門總字第一二三一號

割民國十三年統計科稅務司通告第五〇一號

第十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一六一號同年關務署電令第八〇一號指令則字

第五六五一號及第五八一九號

第十三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令政字第五六〇五號及第五七三六號

第十六章 海關代徵之碼頭濬河等項捐稅

津海關 東海關 宜昌關 沙市關 長沙關 岳州關
江漢關 金陵關 江海關 浙海關 福海關 閩海關

第一條 通則

海關依成案得在以下各條所列通商口岸代徵各項捐稅

第二條 津海關代徵之捐稅

津海關代徵該口各項捐稅其種類及辦法如左

(一)河工捐

(二)橋捐

(三)疏濬海河附稅

上列各項捐稅對於進出口貨物按照左列捐率合併計算徵收之

進口洋貨按民國十一年進口稅則稅率百分之十四折合金單位收捐其分

配辦法如左

河工捐百分之四

橋捐百分之二

疏濬海河附稅百分之八

出口土貨無論運銷國內或國外均按轉口稅則稅率百分之十四收捐其分
配辦法與進口貨捐同

左列各貨按照運銷情形分別徵收前項捐稅

紅茶及綠茶(已烤或未烤)

在本地銷售者每担應完河工捐國幣八分 橋捐國幣四分 疏濬海

河附稅國幣一角六分

運銷俄國者每担應完河工捐國幣二分 橋捐國幣一分 疏濬海河

附稅國幣四分

茶磚

在本地銷售者每担應完河工捐國幣二分 橋捐國幣一分 疏濬海

河附稅國幣五分

運銷俄國者每担應完河工捐國幣一分 橋捐國幣一分 疏濬海河

附稅國幣二分

左列各貨免徵前項捐稅

稅則內免稅貨物

各國使館及軍隊用品

國用物品

執有免稅執照或專照物品

復出口貨物

金銀

免稅自用品

免稅貨樣

應在到達口岸征稅之出口貨物

原船運出貨物

轉船貨物

由失事船隻上起下之復進口貨物

海河工程局購運各貨

應完河工捐橋捐及疏濬海河附稅等三項捐款總數不滿國幣三分之貨物

出口運銷外洋之機製洋式貨物

船用煤斤

海關購運進口之公用物品

第三條 東海關代徵之捐稅

東海關代徵該口海壩捐其種類及辦法如左

(一)從稅捐 左列各貨應照進口稅則稅率按成納捐

普通貨物按民國十一年進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七·五徵收

特准免稅之應稅貨物(如蠶繭等)捐率與前項同

執有已完進口稅免重徵憑照之進口貨物按民國二十年進口稅則值百

抽五部份稅率百分之七·五徵收

(二)定率捐 左列各貨應照定率納捐

土酒

每担國幣八分

菸葉

每担國幣八分

菸絲	每担國幣二角三分
灰絲	每担國幣九角四分
繭絲	每担國幣九角四分
粉絲	每担國幣八分
民船復出口貨物	每担國幣一角二分
	每石國幣二角三分

民船進口貨物

免稅貨物

金銀

輪運免稅貨物(如自用物品書籍米等)

從價值百徵	〇七五
從價值百徵	〇二五
從價值百徵	〇五
從價值百徵	一五

(三)船捐

(甲) 洋式船隻

- 一、在口內停留不過六小時者每註冊噸位一噸納捐國幣一分六厘
- 二、在口內停留過六小時不過九十六小時者每註冊噸位一噸納捐國幣三分

三、在口內停留過九十六小時者每註冊噸位一噸納捐國幣五分

四、在口內停留過五日者自第六日起每註冊噸位一噸每日納捐國幣一分

(乙) 民船及貨船

一、進口民船每石納捐國幣一分

二、貨船每年納捐國幣九元

三、舢板每年納捐國幣一元五角

(丙) 小輪每年納捐國幣三十七元

第四條 宜昌關代徵之捐稅

宜昌關代徵該口堤工捐其辦法如左

進口洋貨按民國十一年進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十納捐

進口及出口土貨按前清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十納捐

船隻按應納船鈔百分之二十納捐

郵包按應納稅款百分之二十納捐

稅則內免稅貨物轉船貨物及執有已完稅款憑證貨物概免納捐

第五條 沙市關代徵之捐稅

沙市關代徵該口堤工捐其辦法如左

進口洋貨

機器按貨價百分之一納捐

糖每担納捐國幣一角五分

冰糖每担納捐國幣二角一分

免稅貨物概免納捐

他項貨物按現行進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十納捐

執有已完正稅憑證之貨物按貨價百分之一納捐

進口及出口土貨按前清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十納捐

執有統稅單照之貨物概免納捐

執有特別免重徵執照之貨物按前清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稅率百分

之二十納捐

郵包估值未滿國幣十元者概免納捐，估值國幣十元以上者應按進口洋貨納捐。

旅客行李概免納捐。

第六條 長沙關代徵之捐稅

長沙關代徵該口堤工捐及碼頭捐其辦法如左

(一) 堤工捐

進口貨物

應徵進口稅或執有已完進口稅免重徵憑照之洋貨按民國十一年進

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十照一·七五折合金單位納捐

從價徵稅洋貨按從價百分之一納捐

免稅洋貨按從價百分之一納捐

免稅土貨按從價百分之一納捐

執有特別免重徵執照之土貨及執有統稅完稅證之免稅土貨按前清

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十納捐

執有已完正稅憑單或土貨免重徵執照之土貨按前清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半稅百分之二十納捐

出口貨物

運往國外者按民國二十年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十納捐

運往通商口岸者按前清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稅款及附加稅百分之二十納捐

運往國外免稅貨物按從價百分之一納捐

運往通商口岸免稅貨物按從價百分之一納捐

免捐貨物

靈柩

國用物品

海關公用物品

外國海軍及領事官用品

金銀

精鹽

旅客行李

復出口貨物

湖南省立中山圖書館進口書籍

(二)碼頭捐

進口貨物

應徵進口稅或執有已完進口稅免重徵憑照之洋貨按照民國十一年

進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照一·七五折合金單位納捐

從價徵稅洋貨按從價千分之一納捐

免稅洋貨按從價千分之一納捐

免稅土貨按從價千分之一納捐

執有特別免重徵執照之土貨及執有統稅完稅證之免稅土貨按前清

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納捐

執有已完正稅憑單或土貨免重徵執照之土貨按前清咸豐戊午通商
出口稅則半稅百分之二納捐

出口貨物

運往國外者按前清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納捐

運往通商口岸者按前清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納捐

運往國外免稅貨物按從價千分之一納捐

運往通商口岸免稅貨物按從價千分之一納捐

免捐貨物

靈柩

國用物品

海關公用物品

外國海軍及領事官用品

金銀

旅客行李

復出口貨物

湖南省立中山圖書館進口書籍

第七條 岳州關代徵之捐稅

岳州關代徵該口碼頭捐及堤工捐其辦法如左

(一)碼頭捐

進口洋貨按民國十一年進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納捐

進口土貨按前清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納捐

鹽按從價千分之一納捐

轉船貨物復出口貨物免稅貨物概免納捐

(二)堤工捐

照碼頭捐捐率十倍徵收

鹽免捐

郵寄應稅貨物免捐

第八條 江漢關代徵之捐稅

江漢關代徵該口堤工捐其辦法如左

進口洋貨按民國二十年進口稅則值百抽五部分稅率百分之二十納捐

進口及出口土貨按前清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十納捐

轉船貨物概免納捐

執有已完正稅憑證之貨物概免納捐

郵包概免納捐

第九條 金陵關代徵之捐稅

金陵關代徵該口碼頭捐其辦法如左

進口洋貨(包括所有應完及已完稅之貨物在內)按民國十一年進口稅則稅

率百分之二納捐

進口及出口土貨(包括所有應完及已完稅之貨物在內)按前清咸豐戊午通

商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納捐

免稅洋土貨物按從價千分之一納捐

在下關上下客貨之小輪每季納捐國幣十六元或每次國幣六角五分

前項小輪拖帶之貨船每次納捐國幣三角

載客小輪(津浦路渡輪在內)每季納捐國幣十六元或每次國幣六角五分

載客小輪拖帶之客船每次納捐國幣三角

津浦路渡輪拖帶之貨船及行李船每季納捐國幣二十八元或每次國幣三

角

左列各貨得免納捐

在浦口裝卸之貨物

復出口貨物

轉船貨物

免稅之自用品

海軍用品

船用煤

金銀

靈柩

政府購運之軍用品

賑災委員會報運之免稅物品

應納碼頭捐不滿金單位五分或國幣五分之貨物

第十條 江海關代徵之捐稅

江海關代徵該口濬浦捐及碼頭捐其辦法如左

(一)濬浦捐

直接由外洋或由國內轉運進口洋貨(包括豁免稅項之應稅貨物及執有

完稅憑照之貨物在內)按現行進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三納捐

出口運往外洋土貨按現行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三納捐

進口免稅洋貨及出口運往外洋免稅土貨按從價千分之一·五納捐

進口金銀每國幣一千元納捐國幣四角五分

出口金銀概免納捐

左列各項如單獨報運時概免納捐

運往其他通商口岸之土貨

自其他通商口岸運進之土貨

復出口土貨(但出口稅高於轉口稅之土貨復出口運往外洋由海關補徵

差額者應即納捐)

外國海陸軍及使領館用品

免稅自用品及家用品

按照紅箱運貨辦法裝運之貨物

船用物品及免稅之填艙物料

靈柩

(二)碼頭捐

一、所有外洋進口貨物除貨幣外按照民國二十年進口稅則內進口稅百

分之一徵收碼頭捐免稅物品按從價二千分之一納捐

二、所有外洋進口貨幣每國幣一千元徵收碼頭捐國幣三角

三、除第二條貨幣外所有碼頭捐均照舊以海關金單位計算徵收

四、所有出口往外洋及往來通商口岸貨物碼頭捐一律免徵但由通商口岸進口之洋貨如應納進口稅時應即照自外洋進口貨物例繳納碼頭捐

五、除上列應免濬浦捐各貨得照免碼頭捐外下列各貨得免納碼頭捐
由通商口岸進口免納進口稅之洋貨
執有政府免稅護照之貨物

(註)以上辦法係根據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上海市市長及江海關稅務司所訂徵收及分配碼頭捐規約

第十一條 浙海關代徵之捐稅

浙海關代徵該口碼頭捐其辦法如左

(一)除以下第(三)項所列各貨外所有進出口貨物無論外海內地均應繳納碼頭捐

(二)碼頭捐照下列捐率徵收之

(甲)外海部份

一普通貨物 普通貨物按海關估價千分之一納捐估價不滿國幣七元之貨物即照國幣七元計算估價在國幣三十二元以上者即作為國幣三十二元即係每件貨物至少抽捐國幣七釐至多三分二釐

二特別貨物 特別貨物按照後列特別貨物碼頭捐則例納捐

(乙)內地部份 往來內地貨物不論價值多寡概照每件國幣一分納捐惟板木炭草紙甘蔗等五種其件數之計算規定如下

板每桶作為一件

木每枝作為一件

炭每百斤作為一件

草紙每百斤作為一件

甘蔗每十捆作為一件

(三)合於左列規定任何一項之貨物得免納碼頭捐

(甲)依國際慣例應免一切稅項之貨物

(乙)各機關各學校及各慈善團體報運進出口之貨物經縣政府核准者

(丙)特准免納碼頭捐之貨物如米麥及苞米等

附錄特別貨物碼頭捐則例

左列各貨物照貨價千分之二徵收捐款即按海關估價每國幣一千元納捐國幣二元

寶石(如珍珠翠玉鑽石等) 金銀飾品 公債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牲
口 竹及竹器 麪乳 磚瓦 空栢油桶 棕竹杆 棉子灰及棉子
壳 紙傘柄 小輪船汽船 石灰 機器估價國幣一百元以上者
空油桶 空油聽 舊煤油箱板 躉船 鐵路枕木 米糠 石及石
粉 秤桿 草灰 茶箱板 木屑 電話具 製桶木板 樹苗

左列各貨按重量每担納捐國幣七釐
豆餅 黃銅器及白銅煙袋 炭及炭屑 棉子餅 花生餅 石膏

鐵及鐵器 鑼 紅紬 土酒 鹽 醬油 草紙 草及稻草 菜子
餅 醋 枯木 檀香木 蘇木 油子餅 糟

遊船

每隻國幣七角

膠菜

每十頭國幣七釐

煤及煤屑

每噸國幣五分

棺木

每具國幣三分二釐

紫銅及紫銅器

每担國幣二釐

棉子

每包國幣七釐

空瓦窰器

每担國幣七釐

柴

每担國幣七釐

鮮魚

每担國幣七釐

麩粉

每袋國幣七釐

火石

每噸國幣三分二釐

冰	每百担國幣一角
機器 估値未滿國幣一百元者	每箱國幣七釐
硃砂	每件國幣七釐
火柴(正大自來火廠出品)	每五十羅國幣七釐
地蓆	每捲四十碼國幣七釐
鮮瓜	每十個國幣七釐
煤油 汽油	每十加侖國幣七釐
滑物油	每十加侖國幣七釐
柴油	每桶國幣七釐
油板	每塊國幣三釐
空舊鐵桶	每個國幣七釐
沙籐 十五斤左右	每捆國幣三釐
沙籐 個二十斤	每件國幣七釐
碎米	每件國幣七釐

平水茶

每箱國幣七釐

烏木柏香木檀木重木啤羅木

每塊國幣七釐

毛柿木紅木花梨木花梨木板

每塊國幣二分五釐

杉木輕木板柚木

每十英尺國幣七釐

次松木板

每件國幣七釐

第十二條 福海關代徵之捐稅

福海關代徵該口碼頭捐其辦法如左

進口洋貨按民國十一年進口稅則稅率百分之〇·五納捐

進口及出口土貨按前清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〇·五納捐

執有已完稅憑證之貨物及免稅貨物按從價四十分之一納捐

第十三條 閩海關代徵之捐稅

閩海關代徵濬河捐其辦法如左

進口洋貨按民國二十年進口稅則值百抽五部份稅率百分之五照金單位

計算納捐

進口及出口土貨按前清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五納捐
執有已完稅憑證之貨物按原完稅款百分之五納捐

免稅貨物除賑糧政府所用軍火及國用物品外從價千分之二·五納捐
金銀 從價千分之〇·五納捐

官鹽 由鹽務署按年納捐國幣二千元

不滿五百噸之航海輪船入江至南台者每次按每噸國幣三分納捐
五百噸以上之航海輪船入江至南台者每次按每噸國幣五分納捐

航海民船入江至瑯頭或至潭頭以上者按該船容量每次每十担納捐國幣
一分但容量在五百担以上之船每次至少須納捐國幣一元前項民船不
滿五百担者每年收捐不得過十二次

在福州行駛之載客小輪每輪每月納捐國幣五元

僅供政府或他項商業用之非載客小輪每月納捐國幣三元

貨船每月納捐國幣一元

第十七章 海關代徵統稅

徵免統稅關稅及併徵之區別 徵稅總則及細則 棉紗
直接織成品 統稅稅率 統稅單照有效期間 手工織
造之棉紗直接織成品 國產麥粉及麩皮 國內郵寄棉
織品 海關分卡應徵收統稅 捲菸包內夾裝火柴
水泥分運證單 運往大連之統稅貨品

第一條 通則

海關依關務署令在已施行統稅區域各口岸對於由國外進口之棉紗火柴水
泥捲菸麥粉及由尙未施行統稅省分進口之國產棉紗下脚棉紗火柴水泥
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代稅務署徵收統稅(附註二)

進口捲菸統稅包括在海關進口稅則金單位稅率之內由海關合併徵收之(附
註二)

第二條 徵免統稅關稅及併徵之區別

前條所列各貨徵免統稅關稅及併徵之區別如左

(甲)前條所列各貨由國外運入施行統稅省分各口除由關代徵統稅外如係應完關稅者並應照徵關稅

(乙)前條所列國產各貨除手工織造之棉紗直接織成品外(參閱本章第七條)於出口運往國外或尙未施行統稅省分各口岸時應免徵統稅照徵關稅

(丙)前條所列國產各貨如由尙未施行統稅省分運至施行統稅省分各口應向關繳納統稅

(丁)前條所列國產各貨如在施行統稅省分自一通商口岸運往另一通商口岸或內地如能呈驗已完統稅憑照應由關免稅放行(附註一)

第三條 徵稅總則及細則

海關代徵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統稅其總則及細則如左(附註二)

(甲)總則

一、凡由國外進口之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及由尙未施行統稅省分進口之本國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應徵之統稅自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起概歸海關徵收

二、前項統稅凡在已施行統稅省分內之海關均須一律徵收現在已施行統稅之省分如左

江蘇 浙江 安徽 湖南 湖北 江西 山東 河北 河南
廣東 廣西 福建

(註廣東廣西兩省祇有包括在進口稅內之捲菸統稅一項係由該兩省海關徵收其餘各項物品之統稅均由海關代徵該兩省所發之統稅單照在其他各省應為無效)
(民國二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三五號)

三、各海關代徵之統稅應按稅務署所訂統稅稅率一律按國幣徵收

(乙)由國外進口棉紗火柴水泥麥粉徵收統稅細則

一、凡報運外國棉紗火柴水泥麥粉進口之商人應繕具統稅報單二份(一份黃色一份淡綠色)統稅繳納證一份連同進口報單及進口稅繳納證一併呈繳海關所有統稅報單內載之貨色名稱等項應與進口報單所載者相同

二、關員於核算進口稅款後即將統稅稅款核算填入統稅正副報單內並簽字證明

三、海關俟各項手續完竣後應將黃色統稅報單及海關進口稅繳納證統稅繳納證一併交還商人其淡綠色統稅報單由海關截留於次日彙交統稅局查核

四、海關應於進口稅繳納證上加蓋「另徵統稅」戳記俾海關收稅處於徵收海關進口稅外並加徵統稅

五、商人應將海關進口稅繳納證及統稅繳納證持赴海關收稅處同時繳納關稅及統稅

六、商人於完清前項稅款俟收稅處在進口稅繳納證及統稅繳納證上加蓋付訖戳記發還該商後須一併呈由海關驗明方准將貨放行

七、統稅繳納證爲四聯式第一聯由海關送交統稅局第二聯隨同海關蓋印之提單發給商人收執第三聯由關存留備考第四聯由收稅處截存

八、統稅繳納證第二聯(即統稅收據)及黃色統稅報單應由商人持赴統稅局請發印花及單照

(丙)由國外進口捲菸徵稅細則

已施行統稅區域設有統稅局各口遇有商人報運捲菸由國外進口時其應徵統稅除照第一條之規定包括在海關進口稅則金單位稅率之內由關合併徵收外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進口商人應繕具黃色正副統稅報單二張隨同進口報單及進口稅繳納證一併呈繳海關所有統稅報單內載之貨色等項應與海關報單所載者相同

二、關員於核算進口稅後應即將稅款數目填入黃色統稅報單內並簽字證明

三、海關俟各項手續完竣後應將黃色統稅報單正張隨同進口稅繳納證一併發交商人照章完稅其黃色統稅報單副張由海關存留於次日彙交統稅局查核

四、商人於完稅後應將海關稅款收據及黃色統稅報單正張持赴統稅局請發印花無庸納稅

進口捲菸稅款記帳辦法詳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三五號

(丁)本國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未施行統稅各省運赴已施行統稅各省進口或復進口時海關徵收統稅細則

一、凡國產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未施行統稅各省之口岸運赴已施行統稅各省進口或復進口者均應完納統稅

二、前項統稅應由該貨進口海關徵收之其手續與由外洋進口者相同但
因免納關稅海關不發給進口稅繳納證

(戊)國產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施行統稅各省出口
或復出口運往外洋或未施行統稅各省時海關徵收關稅細則

一、凡國產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施行統稅各省
出口或復出口運往外洋或未施行統稅各省時海關仍照章徵收一切
關稅不再徵收統稅商人除向海關呈遞出口或復出口報單外並應將
統稅局蓋有驗訖戳記之黃色統稅報單及其所發單照一併呈繳海關
查驗

二、海關應將黃色統稅報單內所載各項與海關報單內所載各項逐一核
對無誤然後在報單上簽字證明並將統稅單照註銷

三、黃色統稅報單應由海關截留俟所有手續辦理完竣後由關加蓋印信
再行送交統稅局存查倘遇有退關貨物海關得令輪船公司繕具退關
貨物清單兩紙呈遞海關如核對無訛然後將此項清單一紙簽字轉送
統稅局查核

四、應退還統稅之貨物商人在報關以前須先呈請統稅局將已繳之統稅發還並核發免稅證

五、在商人未將統稅局所發單據呈繳海關查驗以前海關不得將貨物放行

(己)國產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已施行統稅各省出口或復出口運往已施行統稅各省或由已施行統稅各省報運進口或復進口徵收統稅細則

一、統稅局對於上列應徵統稅之貨物仍繼續在各該貨製造廠就地徵收
二、商人報關時應填具黃色統稅報單連同出口或復出口或進口報單呈遞海關按照報運出口至外洋辦法辦理惟此項黃色報單無須由統稅局加蓋關防

三、凡國產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已施行統稅各省出口運往已施行統稅省分或由已施行統稅省分報運進口時應免徵海關稅項惟商人必須將統稅局所發之完稅照或通運單等件呈繳海關驗明註銷方准放行

(庚)外國棉紗火柴水泥捲菸及麥粉復出口報關細則

凡外國棉紗火柴水泥捲菸及麥粉報運復出口時商人應填具黃色統稅報單連同復出口報單一併呈由海關將黃色統稅報單所列各項與復出口報單核對相符簽印證明後再行送交統稅局查核但商人必須呈驗統稅完稅照或免稅照由關查明相符方准放行並將該項統稅完稅照或免稅照註銷之

(辛)附則

一、如遇有統稅完稅照或免稅照內所列各項與海關報單不符時海關應將統稅完稅照或免稅照扣留一面通知統稅局核辦

二、凡關於退還已納之統稅事項應由統稅局自行辦理

第四條 棉紗直接織成品

徵收統稅條例內所指之棉紗直接織成品以左列各款爲限(附註二)

凡在國內用機製或非機製之布疋不論本色漂白電光染色有花無花或印花其原料係純粹棉紗不含他種纖維並係原疋未經變態者

棉線襪

棉笠衫

線毯

棉毡

被單

毛巾

錠子繩

錠子帶

帆布帶

燈帶

腿帶等以純棉織成者

木綫團

第五條 統稅稅率

現行統稅稅率如左

火柴

(甲)長度不及四十三公釐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箱內裝小盒五十羅

徵收國幣五元

(乙)長度在四十三公釐以上五十二公釐以下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每箱內裝小盒五十羅徵收國幣七元五角

(丙)長度超過五十二公釐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者每箱內裝小盒五十羅徵收國幣十元

水泥

(甲)每桶重量一百七十公斤者徵收國幣六角

(乙)不合於前項之重量者按照其重量比例徵收之

棉紗

(甲)本色棉紗在二十三支以內者每百觔徵收國幣二元七角五分

(乙)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百觔徵收國幣三元七角五分

(丙)其他各類棉紗照海關估價徵收百分之五

(丁)下脚棉紗每百觔徵收國幣六角

麥粉

(甲)每袋重量不過四十九磅者徵收國幣一角

(乙)每袋重量四十九磅以上者按照其重量比例徵收之

國產捲菸

(甲)紙菸

凡登記售價每五萬枝在國幣二百六十元以上者爲第一級完稅國幣九十五元

凡登記售價每五萬枝未滿國幣二百六十元者爲第二級完稅國幣五十五元

(乙)雪茄菸

凡登記售價每千枝在國幣八十元以上者爲第一級完稅國幣六十二元

凡登記售價每千枝在國幣四十元以上者爲第二級完稅國幣三十一元

凡登記售價每千枝在國幣二十元以上者爲第三級完稅國幣十五元五角

凡登記售價每千枝在國幣十元以上者爲第四級完稅國幣七元八角

凡登記售價每千枝在國幣六元以上者爲第五級完稅國幣四元一角五分

凡登記售價每千枝未滿國幣六元者爲第六級完稅國幣三元一角

國產棉紗直接織成品

按海關估價徵收百分之四

此項稅率中國政府得隨時修改之(附註一)

(註)徵收統稅以國幣爲本位(附註二)

第六條 統稅單照有效期間

稅務署所發各項單照之有效期限如左(附註一)

(甲)下列各項單照自填發之日起以一年爲有效期間

國產棉紗完稅照

進口棉紗完稅通運單

棉紗直接織成品完稅照

棉紗直接織成品運照

(乙)下列各項單照自填發之日起以三個月爲有效期間

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原幫分幫改運證明單

單純織廠專用棉紗直接織成品運照

第七條 手工織造之棉紗直接織成品

手工織造之棉紗直接織成品運往外洋或未施行統稅區域時如執有統稅完稅照海關得予免稅放行（附註一）

第八條 國產麥粉及麩皮

國產麥粉及麩皮應由統稅局徵收統稅此項已徵統稅之麥粉麩皮在已施行統稅區域各口無論報運外洋或行銷國內如呈驗統稅完稅照均應免徵關稅至由未施行統稅區域各口運出麥粉及麩皮應仍照徵關稅（附註一）

第九條 國內郵寄棉織品

凡棉織品得用郵包在國內自由寄遞無庸再徵統稅（附註二）如係本章第四條所列之棉紗直接織成品並得免納關稅但此項辦法對於由兩廣及未施行統稅地方寄來之棉織品郵包不適用之

第十條 海關分卡應徵收統稅

已經施行統稅省分內之海關分卡均應徵收統稅與通商口岸一律辦理（附註二）

第十一條 捲菸包內夾裝火柴

捲菸包內夾裝之火柴如已完清統稅在菸箱上貼足捲菸印花並執有完稅照者海關應予放行免再徵稅(附註一)

第十二條 水泥分運證單

凡已完統稅並執有原發統稅完稅照之水泥如須分裝改運者得請由統稅局發給改運三聯證單持有此項證單之水泥應免再行納稅(附註一)

第十三條 運往大連之統稅貨品

運往大連各項應徵統稅貨品各統稅機關均暫予停發免稅運照另行核給憑單俾向海關完稅起運此項憑單由海關於貨物放行後蓋印證明發還廠商繳回原發機關註銷(附註一)

附註

第一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令改字第四九八八號訓令則字第五〇二二號及第六〇三六

(附註二)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六三九〇號及第六五〇六號

第二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令政字第四九八八號訓令則字第五〇二二號第五〇〇〇號及第五一三八號

第三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令政字第四九八八號及訓令則字第五〇二二號

第四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令則字第四三八八號第四四三一號第四四三二號第四四三七號關務署電第六五三號關務署訓令則字第四八四〇號第六五九七號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訓令關字第一七一號及則字第八四八三號

第五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令政字第四九八八號訓令則字第五〇二二號指令則字第五〇八四號第五六一二號訓令則字第五七五五號指令則字第六三九〇號第六五〇六號訓令則字第六〇三六號政字第六七九五號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訓令關字第九〇號第一一六號則字第七四四五號指令則字第七八八〇號及稅務署公函第九二號

(附註二) 民國二十一年稅務署公函第九二號

第六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七六一九號

第七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五〇〇〇號及第五一三八號

第八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令則字第五三〇七號

第九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六二七二號

第十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三三八號

第十一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六三九九號

第十二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五〇四九號

第十三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八三二〇號

第十八章 應納特種稅國產各種菸酒及鑛產徵免驗放手續

已完統稅薰菸葉及已完特稅土菸葉免徵轉口稅並驗放手續 魯豫皖已完統稅薰菸葉驗放手續 已徵定額稅手續 土酒仍徵關稅及驗放手續 國產啤酒分別徵免關稅及驗放手續 應納鑛稅鑛產品驗放手續

第一條 已完統稅薰菸葉及已完特稅土菸葉免徵轉口稅並驗放手續
(一)稅務署呈准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對於(一)在統稅區內(參閱本彙編第十七章第三條)運銷之薰菸葉徵收統稅(二)在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特稅區內運銷之土菸葉徵收特稅稅率每百市斤一律徵稅四元一角五分自該日起海關對於在統稅區內已完統稅之薰菸葉及在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特稅區內已完特稅之土菸葉如查有完稅證並於包件上貼有印照者由一通商口岸運往另一通商口岸時概予免徵轉口稅但在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前完過舊稅持有完稅證之薰菸葉仍照章徵收轉口稅

(二)海關於驗放在統稅區內運銷之薰菸葉及在特稅區內運銷之土菸葉時仍應按照本章第二條規定辦法辦理惟遇有扣留貨品必須呈經總稅務司核准後再行移交稅務署或其所屬機關

(三)由統稅區運往非統稅區或由非統稅區運入統稅區之薰菸葉及由特稅區運往非特稅區或由非特稅區運往特稅區之土菸葉其徵免辦法如左附註一

(甲)已完統稅薰菸葉由統稅區運往非統稅區及已完特稅土菸葉由特稅區運往非特稅區時仍應由海關徵收轉口稅但如係薰菸葉得由原運商人於該貨到達目的地後三個月內呈繳當地經徵稅項機關之收稅憑證及出口時繳納海關轉口稅之收據由出口口岸之統稅機關將原徵統稅全數發還如係土菸葉由商人持憑海關轉口稅收據向稅務署或所屬主管特稅機關請求退還轉口稅

(乙)由非統稅區運入統稅區之薰菸葉及由非特稅區運入特稅區之土菸葉如海關查明該貨尙未完納統稅及特稅應飭先赴統稅及特稅機關報完統稅及特稅後驗憑完稅照再予放行進口

第二條 魯豫皖已完統稅薰菸葉由關驗放手續

魯豫皖三省所產之薰菸葉由稅務署徵收薰菸統稅海關驗放此項薰菸葉時

應按照左列辦法辦理(附註一)

(一)凡薰菸葉報關運銷或轉運(出口進口復出口復進口)時須填具統稅黃報單連同稅務署或其所屬機關證明各單(完稅照通運單或分運照)及海關白報單交由海關查驗

(二)關員查驗進出口薰菸葉應注意實際重量是否與完稅照或分運照所載相符在該照上加蓋關戳以杜重用並在黃報單內簽字將該報單彙送稅務署或其所屬機關存核

(三)如薰菸葉進出口時無上項完稅照或分運照及查明重量不符者海關須將貨品扣留交由稅務署或其所屬機關解決後再行釋放

第三條 已徵定額稅土酒仍徵關稅及驗放手續

稅務署呈准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對於在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特稅區內運銷之土酒徵收定額稅凡已納過定額稅之土酒均於容器上黏貼完

稅證其已經納稅而須改裝者應於改裝容器上黏貼改裝查驗證所有完稅證及改裝查驗證均由稅務署製發其由本省甲地運往乙地銷售者發給土酒本省運照如運抵銷地須改運或分運一部份至本省他處銷售者另發本省改運證明單如由甲省運往乙省者發給土酒出省運照前項單照皆由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自行製發

按照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已納定額稅之土酒仍應由海關照章徵收轉口稅

凡在以上七省區內運銷及自未施行定額稅省分運入或運往未施行定額稅省分之土酒均應由關查明執有完納土酒定額稅單照方予放行如無此項單照應即扣留移交當地印花菸酒稅局核辦(附註一)

本章第二條規定辦法對於土酒適用之

第四條 國產啤酒分別徵免關稅及驗放手續

(一)國內啤酒公司呈經特別核准其出品得向印花菸酒稅處納稅一道免納其他一切內地稅及在國內由此口岸運往彼口岸之關稅此項啤酒應於出廠

時按瓶實貼印花菸酒稅處啤酒稅憑證每箱或每桶上黏貼啤酒印照並填給驗單以憑驗放（附註一）

(二)在國內釀成之啤酒運往國外後再行進口時雖貼有印照執有驗單仍應照徵進口稅（附註二）其按照本彙編第十章第十二條之規定自一通商口岸經由外國口岸運往其他通商口岸之國產啤酒不在此例

(三)已經註冊開徵啤酒稅之各啤酒公司運銷外洋之啤酒准退還出廠時所納啤酒稅之全部惟須由各該公司填具印花菸酒稅處所發之啤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由駐廠收稅員簽字蓋章送由海關核明簽字如有私運偷漏情弊一經海關查出除照章罰辦外並隨時通知印花菸酒稅處核辦（附註三）

第五條 應納鑛產稅鑛產品驗放手續

凡應向稅務署完納鑛產稅之鑛產品報關運銷或轉運時必須呈驗已完鑛產稅稅照由關查明照貨相符方准放行如未持有已完鑛產稅稅照或照貨不符應由關將貨扣留報由總稅務司通知稅務署核辦（附註一）

附註

第一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一〇〇六九號第一〇一五一號稅務署公函第

四二八號及第四三六號

第二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八〇二六號

第三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一〇一六六號

第四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電第七六四號訓令則字第五四一九號電第八四六號第八七

九號

(附註二) 民國二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二九四號

(附註三)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六一五二號

第五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九八九〇號

第十九章 納稅手續

稅款繳納證 填用繳納證暨稅款收據手續 海關收稅處 納稅人應負之責任 納稅期限 起岸時損壞貨物 減免進口稅之限制 中途損壞貨物減稅之限制 轉船 貨物因被竊或輪船滲漏短少部份免稅之限制 進口稅 用金單位徵收 完納進口稅手續 各口運進貨物在上海繳納稅款辦法 徵收出口稅及轉口稅應用之銀幣 船鈔特別准單費及其他各費繳納手續

第一條 稅款繳納證

凡查驗貨物按照本彙編第四章第六第七兩條及第九章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完畢後由驗貨員將查驗情形填入貨物細目單內(其不用貨物細目單之處口岸由驗貨員將查驗情形填入報單內)送由主管部份核計稅款填發稅款繳納證

第二條 稅款繳納證之製定及適用

稅款繳納證共分四聯第一聯為繳納證俟稅款完清後繳由海關轉送監督公署第二聯為商人完稅收據第三聯為海關存根第四聯為海關收稅處存根

前項繳納證分進口稅繳納證出口及轉口稅繳納證二種由海關印製裝訂成本每本五十張售國幣五角商人繳納稅款非填用前項關製繳納證不予接受(附註一)

稅款繳納證之格式及應填事項另定之(附件第十一號)

第三條 填用繳納證暨稅款收據手續

填用稅款繳納證暨稅款收據手續如左

第一聯 繳納證

(一)此聯所載各款除海關登記之船隻號數暨稅款數目須由海關填寫外其餘各款概由報關人逐一填明不得遺漏

(二)此聯背面應由報關人加蓋海關候單室鐵箱號數戳記(或中文行名)俾易辨識

(三)印花稅票應黏貼在此聯背面所有稅票不得貼用零星小票

(註海關文件貼用印花規則詳本彙編第二十八章)

第二聯 商人完稅收據

(一)海關核算稅款將繳納證填就發交商人後應由該商人將此聯所列各款暨船隻號數稅鈔數目逐一填明

(二)此聯背面應由商人加蓋海關候單室鐵箱號數戳記或中文行名

(三)爲防止改加稅數弊竇起見商人應於各稅款數目字之前加劃一線至稅款收據一經發交商人後如有塗改情事海關概不負責

第三聯 海關稅款課存根

此聯所載各款除船隻號數暨稅鈔數目須由海關填寫外其餘各款概由報

關人一一填明

第四聯 海關收稅處存根

毋庸填寫

附註

(一)商人應將繳納證隨同報單一併呈關

(二)商人應將繳納證號數抄寫於報單上邊右角

(三)商人應用不易塗抹之墨水填寫繳納證

(四)繳納證所有各聯商人不得自行截開

(五)商人填寫繳納證所有各款應筆畫清楚按款照填不得顛倒錯誤

第四條 海關收稅處

海關於算清稅項以後應在填就之稅款繳納證第一聯內及第三第四兩聯騎縫處各加蓋稅務司關防再將該繳納證交由報關人或其負責代表持赴海關收稅銀行或其他海關指定收稅人員處按照該繳納證所列稅項數目完納稅款俟完清後由收稅銀行將該繳納證第三第四兩聯截下以第三聯繳由海關存查第四聯存行備核並在第一聯內加蓋銀行戳記以資證明連同第二聯一併發交商人呈關查核除由關將第一聯轉送監督公署外即將第二聯截下與原報單及提貨單一併加蓋騎縫關防交由商人分別收執及提貨(附註一)

第五條 納稅人應負之責任

納稅人無論爲商號或個人均應負責親自監視將稅款確向收稅銀行或收稅

人員付訖(附註二)若因該商號僱員發生舞弊行為致稅款未經收稅銀行核收時不問有無他人與之通同舞弊該商號應負漏完稅款責任設如該商拒絕負責時海關得提起訴訟或將該商報關權利撤銷勒繳漏完稅款

第六條 納稅期限

進口貨物應於起岸後即行納稅(附註一)其由具有常年保結船隻運入之貨物得在保結所定期限內或呈經當地稅務司核准展長之限期內(參閱本彙編第三章第一第九及第十等條)將稅款交清至出口(附註二)及轉口稅應於貨物裝船時(即係在輪船結關出口以前)完納清楚

第七條 起岸時損壞貨物減免進口稅之限制

進口貨物一經離開原船裝入貨船以後尙未實行上岸以前應視為已經起岸無論有何損傷或毀壞仍應完納全數進口稅(附註二)但該項貨物如於(甲)起岸(乙)到棧(包括普通貨棧及關棧在內)或(丙)存放關棧時因水火或其他不測禍變而遭受損失經海關查明有確實證據者得按其損失程度酌予減免其進口稅(附註二)

第八條 中途損壞貨物減稅之限制

凡在中途(即自外國地方起運以後至在中國指運口岸離船以前)損壞之貨物若於進口時向海關聲明並經查明屬實者得按其損壞程度酌減稅款(附註

一)此項損壞貨物估計稅項時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從價徵稅貨物其投標拍賣者依據拍賣價格不投標拍賣者應由關估定價格按照稅則原定稅率徵稅

(二)從量徵稅貨物其投標拍賣者依據拍賣價格不投標拍賣者由關估定價格按照稅則原定從量稅率所根據從價率徵稅但該項貨物如照稅則從量稅率納稅其稅款反較從價納稅爲少時仍准照從量稅率納稅(附註二)

(註)江海關對於中途損壞進口貨物徵稅辦法參閱附件第八號

第九條 轉船貨物因被竊或輪船滲漏短少部份免稅之限制

凡由其他口岸轉船運來之貨物因被竊或輪船滲漏短少部份經海關查明有

確實證據者得按照實在起岸貨物數量徵稅(附註一)

第十條 進口稅用金單位徵收

自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起海關進口稅一律改用海關金單位徵收不按關平銀兩計算此項海關金單位一元值六〇·一八六六應純金即等於當時通用之美國金元四角(附註二)其與當時各國通用金幣按純金計算之比價如下(附註二)

英國辨士一九·七二六五

美國金圓〇·四〇

日本金圓〇·八〇二五

法國佛郎一〇·二〇九七七

德國馬克一·六七九

荷蘭吉得〇·九九五

義國賴爾七·六〇〇

瑞士佛郎二·〇七三

比國比格二·八七七

挪威克隆一·四九二

瑞典克隆一·四九二

丹麥克隆一·四九二

奧國先零二·八四三

新加坡金圓〇·七〇五

印度盧比一·〇九六

波蘭 Zloty 三·五六五六

第十一條 完納進口稅手續

在中央銀行發行金單位兌換券之各通商口岸所有進口稅項得用該行此項兌換券完納(附註)至銀元及其他通用錢幣亦得按照海關逐日公布金單位折合率完納其在各口原有外匯行情者如天津秦王島烟台(龍口及威海衛在內)青島漢口(岳州在內)九江上海福州廈門汕頭廣州九龍拱北瓊州及蒙自等處每日金單位與當地通用錢幣之折合率得按當日銀行開盤之各國金幣電匯行情擇其最優之一種規定之至在無外匯行情之各通商口岸

如重慶(萬縣在內)宜昌沙市長沙蕪湖南京鎮江蘇州杭州寧波温州三都澳江門三水梧州南甯北海龍州等處及雖有外匯行情而海關認為有特殊情形之各口得由總稅務司隨時規定金單位折合率電令各關作為計算當地通用錢幣折合金單位之根據(附註二)

第十二條 各口運進貨物在上海繳納稅款辦法

由中央銀行或中國銀行支行代關經收稅款之各口商人如欲將金單位稅款在上海繳納應按照左列辦法辦理(附註一)

(一)凡商人在各埠運進洋貨願在上海繳納稅款者應預將該貨應完之金單位稅款如數撥存上海中央銀行總稅務司金單位稅款帳內並請該行將收到該款數目電由該埠海關收稅銀行連同該項貨物詳情通知該關稅務司經該關稅務司將在上海撥存款項與該貨應完之稅核明相符即憑此項通知將貨放行再將該項稅款填具正副匯款單交由該埠收稅銀行轉寄上海中央銀行簽字作為該關匯滙之稅款

(二) 凡商人在各埠運進洋貨每次應完稅款在金單位一萬元以上者始准享受在上海繳納稅款之利益

(三) 凡享受前項利益者應在進口報單上註明『應納稅款已設法在上海繳付』應請海關於接到本口收稅銀行通知證明稅款已撥存上海中央銀行總稅務司帳內後即予放行』等字樣以憑核辦

(四) 前項辦法暫以由中央銀行及中國銀行代收關稅之口岸為限(附註二)其餘各口須俟收稅銀行與上海中央銀行商定辦法再由該口稅務司呈請總稅務司核准援例辦理

(五) 前項辦法施行後各關稅務司得因收稅利益關係隨時加以限制或停止之但應於事前通知商人以免臨時發生窒礙

(六) 前項辦法政府得隨時取銷之

第十三條 徵收出口及轉口稅應用之銀幣

出口稅及轉口稅應用國幣繳納國幣每元重二六·六九七一克內含純銀百分

之八十八銅百分之十二在國幣尙未普遍通用以前得用當地通用銀幣按照海關與收稅銀行當日議定之折合率繳納之

第十四條 船鈔特別准單費及其他各費繳納手續

船鈔(詳本彙編第十五章)及特別准單費並其他各費(詳本彙編第二十五章)應用國幣繳納其船鈔應由海關收稅銀行經收列入專帳至特別准單費在海關辦公時間以內得直接向海關總務課繳納或於辦公時間以外向負責關員繳納

附註

第二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稅字第六一六九號

第四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稅字第六一六九號

第五條

(附註一) 前清道光二十四年中美望廈條約第五及第八款同年中法黃埔條約第六及第十八款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四及第三十三款同年中美天津條約第十五

第六條

(附註一)

及第二十二款同年中法天津條約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七款同治元年中葡天津條約第二十四及第三十三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二十三及第三十二款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十款同治三年中西天津條約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九款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十一款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三十及第三十七款光緒三十四年中瑞通商條約第五款光緒三十三年中葡北京條約第十二及第四十款同治五年中義北京條約第二十四及第三十二款道光二十七年中璦通商條約第二及第十三款光緒二十二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九款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五款同治元年中葡天津條約第二十五款咸豐八年中美天津條約第二十二款同治三年中西天津條約第二十二款咸豐八年中法天津條約第二十一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二十四款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十款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八款道光二十四年中美望廈條約第十三款同年中法黃埔條約第十八款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三十一款光緒十三年中葡北京條約第二十一款同治五年中義北京條約第二十五款及道光二十七年中璦通商條約第十三款

第七條

(附註一)

前清同治十一年總理衙門劄總字第四八三號

(附註二)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六一三七號

第八條

(附註一)

前清道光二十四年中法黃埔條約第十六款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四十二款及第四十四款同年中法天津條約第十九款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十款及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三十款

(附註二)

前清宣統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一七八六號及民國二十年通令第四二二六號

第九條

(附註一)

民國十八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三九六二號

第十條

(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財政部令第一四七二五號

(附註二)

民國十九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〇三五號及二十一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七九一八號

第十一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計字第五〇六六號及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二四二號

(附註二)

民國十九年財政部令第一四七二五號訓令關字第一五八四一號指令關字第二七二四六號及二十一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五三〇號

第十二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七五一號

(附註二)

民國二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二四二號

第二十章 船隻結關

結關條件 華籍船隻結關手續(民船除外) 航海民船結關手續 未在出口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結關手續 在出口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結關手續 結關通知書及結關證明書 船隻未請結關擅自出口之罰則 結關後停留口內之船隻 未在出口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結關手續費 漁輪結關手續

第一條 結關條件

凡出口船隻須將貨物裝載完竣並將應完稅款及各項費用(附註一)或出具保結或用其他合法方法繳清(附註二)以後方准結關其按照本彙編第三章第一條具有常年保結之船隻如將出口稅(附註三)及船鈔繳清得於進口稅向未繳清以前先予結關

第二條 華籍船隻結關手續(民船除外)

(甲)華籍船隻除民船外如欲由一通商口岸結關駛赴另一通商口岸或內地或外洋應由該船船長或經理人按照左列格式出具結關呈請書(附註二)

結關呈請書(格式)

爲呈請准予結關事茲有中國

輪船擬按照行輪總章(參閱後註)
內港行輪章程

由

口岸裝載

貨物

直
經過

接(參閱後註)駛往

地方

經理人担保該輪定必遵守關於管理中國船舶之一切法規及章程並由直
接路綫駛往上述指定之地點不在中國領水內其他地方起卸客貨或有走
私偷稅情事至該輪之行程簿航海記事簿無論於該輪停泊或航行時一經
關員調閱隨即呈驗倘該輪有違犯上述担保各節或違犯中國關於國稅及
船舶任何規章情事甘願聽憑主管機關科罰或將船貨一併充公絕無異議
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結關俾便駛行謹呈

關稅務司

船經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其中不適用之一項即予刪去)

(乙)華籍船隻除民船外如欲由一通商口岸結關駛往另一通商口岸或內地或外洋該船船長或經理人除應出具結關呈請書外並應在結關日規定時間以前向關呈遞出口艙口單將出口貨物按照下貨單號數於艙口單內依次註明標記件數貨色及運貨人姓名等項並由船長簽字如報運出口之應稅貨物有未經納稅者其出口報單應予註銷並由船長或經理人將出口艙口單內所列該貨項目刪除其已經納稅而未能裝船之出口貨物得按照本彙編第十章第十六條規定之退關辦法辦理前項艙口單所填事項如有錯誤之處應由該船船長或經理人查照更正並應將未有副報單之貨物予以刪除該船對於以上各項手續辦理完竣並由關查明與本章第一條所列條件相符時應將該船行程簿內之結關准單一聯簽字蓋印並將該船進口時按照本彙編第二章第一條交存之各項文件發交該關監察長俟該船呈遞退關貨物清單將退關各貨物詳細列明以後即由該監察長將該船行程簿及前項文件發還該船船長或經理人收執俾便開駛出口其無退關貨物者應呈遞空白退關貨物單

第三條 航海民船結關手續

(甲)凡容量在二百担以上之民船如呈請由一通商口岸或海關分卡(見本彙編第一章第三第四第七等條)結關駛往另一通商口岸或海關分卡或外洋應由該船船長向關呈遞出口艙口單將出口貨物之貨色標記件數及運貨人姓名等項詳細填列並由該船船長或其經理人在單內簽字俟一應稅項完清後即由關將該船進口時按照本彙編第二章第二條交存之各項文件發還之

(乙)凡容量未滿二百担特准往來外洋貿易之民船(參閱本彙編第二章第二條第二項)應向海關呈遞出口艙口單俟一應稅項完清後始准結關由關將該船進口時按照本彙編第二章第二條第二項交存之各項單照發還之

(丙)凡容量未滿二百担或總噸數未滿二十噸之民船除本條(乙)項外如在通商口岸或海關分卡結關應於事前報請海關將該船進口時按照本彙編第二章第二條第三項交存之各項單照發還之

第四條 未在出口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結關手續

凡未在出口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如欲結關駛往其他通商口岸其呈請結關手續應按照本章第二條(乙)項規定辦法與華籍船隻一律辦理

前項船隻如欲結關駛往外洋得由該船船長按照左列格式出具結關呈請書請由海關核准在呈遞出口艙口單以前先予結關其餘一切手續適用本章第二條(乙)項之規定

結關呈請書(格式)

爲呈請准予結關事茲有 輪船擬駛往 地方所裝貨物均

已報經海關徵稅放行掣有蓋印之下貨單爲據經理人今願担保在 日

(參閱後註)上午十一時以前向關呈遞正確之艙口單將所裝出口貨物按照下貨單號數依次註明標記件數貨色等項無誤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結關俾便駛行謹呈

關稅務司

船經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此項日期應以結關後之第三天爲限但星期日及放假日不在內

前項船隻如欲結關駛往內港應按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

內港行輪章程詳本彙編第十三章

本條規定船隻在到口或呈遞出口艙口單以前先予結關辦法無論該船係屬華籍洋籍及洋籍船隻之本國會否在出口口岸設有領事並無論該船係駛往沿海或沿江口岸或外洋應否照准仍由各口海關按照該口情形酌量辦理

第五條 在出口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結關手續

凡在出口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如欲結關駛往其他通商口岸其呈請結關手續應按照本章第二條(乙)項規定辦法與華籍船隻一律辦理海關俟該船將一切手續辦理完竣後即發給該船船長或經理人結關通知書一紙(附註二)俾便持赴該國領事公署領回該船進口時交存該署之國籍證書及其他文件以憑開駛出口(附註二)

前項船隻如欲結關駛往外洋該船船長或經理人得按照本章第四條規定

手續出具結關呈請書請由海關核准在呈遞出口艙口單以前先予結關前項船隻如欲結關駛往內港應按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

內港行輪章程詳本彙編第十三章

第六條 結關通知書及結關證明書

(甲)在出口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如呈請結關駛往外洋或沿海通商口岸時應由海關按照左列格式發給結關通知書(附註一)

結關通知書(格式)

爲通知事茲查 輪船此次報請出口對於海關規定之結關手續已經辦理完竣除准予結關外所有該船進口時照章交存 貴領事公署之國籍證書及其他文件即希發還該船船長或經理人具領俾便開駛出口特此通知

關稅務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在出口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如請准發給江輪執照駛往沿江通商口岸或請准發給內港執照駛往內港時應由海關按照左列格式發給結關證明書(附註二)

結關證明書(格式)

為發給結關證明書事茲據

輪船呈請發給

江輪執照駛往沿江通商口岸
內港執照駛往內港

所有該船國籍證書及其他文件已照章交存駐在本口國領事公署除准予發給前項執照並予結關外合行發給結關證明書俾資執據須至證明書者

關稅務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前項船隻於駛回原發結關證明書口岸呈請結關駛往外洋或沿海通商口岸時應由海關按照(甲)項規定發給結關通知書俾便具領交存領署之國籍證書及其他文件

(丙)在出口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請准發給江輪專照(適用一次)結關駛往沿江通商口岸如該船預先聲請由沿江通商口岸結關直接駛赴外洋或沿海通商口岸不至上海或吳淞時應由海關按照左列格式發給結關通知書
(附註一)

結關通知書(格式)

為通知事茲據

輪船請領江輪專照駛往沿江通商口岸並預先聲請

由沿江通商口岸直接駛往
外海通商口岸不再駛回上海或吳淞該船現對

於本關規定之結關手續業經辦理完竣除准予發給前項專照並准予結關外如該船用書面向貴領事公署聲明倘有尙未完清稅項應擔保照完所有該船交存之國籍證書及其他文件希即發還該船船長或經理人具領俾便開駛出口特此通知

關稅務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 船隻未請結關擅自出口之罰則

凡船隻一經駛入通商口岸非呈請海關結關概不准駛離該口(附註二)違者得處以國幣一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參閱本彙編第二章第六條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第十三條)其在出口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如未經呈請結關擅自出口得由關酌核情形將該船所享條約以外之利益概予取消(附註二)

第八條 結關後停留口內之船隻

凡已經結關之船隻如不上下貨物得停留口內四十八小時免予再行呈報進口此項船隻所執船鈔執照如於結關以後離口以前適屆期滿並准免予繳納船鈔如該船停留口內超過四十八小時時應再行報請進口其所執船鈔執照如於停留口內期間已屆期滿並應繳納船鈔(附註二)

第九條 未在出口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結關手續費

凡未在出口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於進口時照章將國籍證書及其他文件呈由海關收存海關得於該船結關時按照本彙編第二十五章所列現行手續費表規定數目徵收手續費

第十條 漁輪結關手續

凡用機器行駛之漁輪於呈請結關時應呈驗實業部所發之漁業執照如無此項執照不得准予結關並禁止其航行其普通漁船不用機器行駛者不在此例(附註一)

附註

第一條

(附註一)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四十一款同治元年中葡天津條約第四十一款咸豐八年中美天津條約第二十二款同年中法天津條約第二十一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四十款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九款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八款道光二十四年中美望廈條約第十三款同年中法黃埔條約第十八款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三十一款光緒十三年中葡北京條約第三十一款同治五年中義北京條約第四十款道光二十七年中璦通商條約第十三款及光緒九年總理衙門劄總字第一二八九號

(附註二)

前清光緒九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一八號
前清光緒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三九八號

(附註三)

第二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六五八四號及二十一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六九四三號

第五條

(附註一)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七五八號及民國二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一六四號

(附註二)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七五八號

第六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一六四號

第七條

(附註一)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四十一款同治元年中葡天津條約第四十一款
豐八年中美天津條約第二十二款同年中法天津條約第二十一款同治二年中丹
天津條約第四十款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九款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
第八款道光二十四年中美望廈條約第十三款同年中法黃埔條約第十八款同治
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三十一款光緒十三年中葡北京條約第三十一款同治五年
中義北京條約第四十款道光二十七年中璦通商條約第十三款及光緒九年總理
衙門劄總字第一二八九號

民國六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六四三號及七年通令第二八六七號

第八條

(附註一)

前清光緒九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一八號及第二五一號

第十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八七八六及第九六七一號

第二十一章 軍火

軍火之範圍 政府及各機關運輸軍火手續 本國商民及地方機關與團體購運軍械手續 外國商民及其他團體機關使領駐軍購運軍械手續 中外商民購運之非軍用航空器材 中外商民購運之非軍用無線電器材 中外商民購運之工業用及非軍用炸藥及爆發物材料 商船攜帶之自衛槍械 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規則

第一條 通則

凡軍火除政府自運或奉明令特准起岸者外一概不准進口違者應予查拏充公(見本彙編第五章第三條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三款)(附註一)

第二條 軍火之範圍

本章所稱軍火包括槍械彈藥及一切軍用品並爆發物料而言(即第三條所列各項物品)(附註二)

第三條 政府及各機關運輸軍火手續

甲、槍械、子彈、軍用品、製成炸藥

(一)左列各項物品除本條第六項另有規定外無論本國製造或外國製造非有國民政府運輸護照不准進口

子、槍械子彈

刺刀

刺刀鞘

炸彈

子彈頭

砲

槍彈

槍彈壳

槍彈夾

槍彈囊

劍

槍枝如大槍機關槍手槍盒子槍步槍等

引信(砲彈槍彈用)

煤氣手槍

砲車

砲架
火藥
瞄準器
矛
各種機關槍並砲之馱鞍及其他皮配件
銅火帽
槍砲彈底火
槍管
槍機
槍托(中國木製槍托不在內)
砲彈
砲彈壳
榴散彈
瞄準機外罩
刀

所有其他軍械之零件或附件

(註)玩具氣槍手槍及氣槍彈亦不准報運進口

丑、軍用品

瞭望氣球

雙筒望遠鏡(參閱後註)

軍用物品如鋁水碗背包飯盒水壺等

製造械彈機器(包括裝放子彈機器等在內)

靶

軍用電報

軍用電話

單筒望遠鏡(參閱後註)

掘地器具

軍衣

軍用車輛如彈藥車戰車重砲及附屬品運搬車觀測車鐵甲車等

上列各項物品之零件或附件

(註)八倍(不含)以下之普通單筒或雙筒望遠鏡鏡筒內或筒外均無特殊裝置者應准作為普通商品免照報運

寅、炸藥(已製成者)

卡里特(譯音)

雷管

炸藥

智里奈(譯音)

美里奈(譯音)

甜油炸藥

藥綫

其他製成炸藥

(二)凡由外國運輸前項物品來華須將國民政府護照送由駐在發運國中國公使查驗證明如未在發運國設有使館其護照應就地請由中國領事簽證

(註)由香港及其他未設有中國使領館地方發運之軍火其所執護照得免簽證手續此項免

簽證照仍係財政部飭關驗放(附註一)

(三)前項護照有效期限自填發之日起由日本運輸爲二個月由歐美各國運輸爲六個月

(四)運輸上列各項物品除本條第六項另有規定外如未領有國府護照或所運物品與護照所列不符或護照已逾有效期限或護照未經使領簽證或有私自塗改形跡及其他違章情事應由關將所運物品予以扣留

(五)運輸上列各項物品非奉有財政部命令海關不得免稅放行

(六)凡在國內運輸少數軍用物品得用軍政部及海軍部所發執照報運其在
本省境內運輸者得用各獨立最高軍事機關及司令部所發證明書報運
(七)左列各項物品如報明供作軍用時應視爲限制進口物品須呈驗國民政府護照方准放行

營用器具及材料

教科書等

教育用品

電燈器具及材料

醫用器具及材料

藥品

體育器具

食品及飼料

木劈刺器具

木槍

銅鐵白鉛鋼等(報明供製造軍械用者)

其他軍用物品

乙、航空器件

(八)報運航空器件進口必須呈驗軍政部核准書及准許入口護照

(九)前項護照之有效期間自填發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如係供作軍用者應

照本條甲、第三項規定限期辦理

(十)可供飛機或製造飛機使用並可供他項用途之器材如未經報運人聲明或於所呈文件中證明係供飛機或製造飛機使用者毋庸呈驗軍政部核准書及准許入口護照

丙、供試演用之飛機械彈(附註二)

(十一)供軍政部試演用之飛機械彈由商人報運進口時應分別驗憑軍政部航空器件准許入口護照及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准予免稅放行

(十二)商人報運前項飛機械彈應按照左列各項向進口海關簽具切結

(子)前項飛機械彈準於護照所載限期以內復運出洋

(丑)前項飛機械彈如不於限期以內復運出洋除經軍政部或財政部核准展期出口或另行呈驗新護照外應向進口海關認繳各該貨件價值五倍以下之罰款

(寅)前項飛機械彈如於原護照規定之限期或軍政部或財政部核准展緩之限期以內經軍政部購用或留存應請由軍政部在原發護照上註明蓋印送關查驗

(十三)前項飛機械彈復運出洋時所有貨件須與原報進口時完全相符倘查有缺少貨件商人不能呈驗充分憑證證明係於試演時用罄或經軍政部留存海關應按缺少貨件價值處以五倍以下之罰款

報運進口之前項械彈概應存儲海關軍火貨棧聽候軍政部派員提取(附註三)但飛機不在此例

丁、無線電器材

(十四)凡報運無線電器材(包括軍用者在內)均應呈驗交通部護照(附註四)戊、爆發物料

(十五)報運左列各項爆發物料無論洋土貨必須呈驗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及財政部所發省外運單

鈣硝 硝酸銹 硝酸 空氣硝 墨邊油 畢格里克酸 紅、白、黃磷
綠酸鉀 鹽酸鉀(氯化鉀) 硝 過綠酸鉀 硫磺 硫酸
以上各項物品如在本省境內運輸海關得憑財政部所發省內運單放行

(十六)報運智利硝(硝酸鈉)無論洋土貨必須呈驗軍政部准運護照及財政部所發省內或省外運單

第四條 本國商民及地方機關與團體購運軍械手續

甲、本國商民購運自衛或獵用軍械

(一)凡本國商民報運自衛或獵用軍械進口應呈由海關監督轉請國民政府發給護照但購運少量軍火經海關監督同意者得按照本章第五條甲、乙、兩項之規定辦理

(二)凡本國商民報運前項軍械出口及在國內通商口岸間運輸手續與進口同

(三)前項軍械應照納稅項

乙、地方機關及團體購運軍械手續

(四)地方機關及團體報運軍械必須領有國民政府護照並須經駐在發運國

中國公使簽證(參閱本章第三條甲、第二項註)

(五)地方機關及團體報運軍械出口及在國內通商口岸間運輸手續與進口同

(六)地方機關及團體報運軍械應照納稅項

第五條 外國商民及其他團體機關使領駐軍購運軍械手續
甲、自衛軍械

(一)外籍人民無論由水路或陸路來華得在行李中攜帶自衛手槍一枝轉輪手槍一枝(參閱後註)子彈共不過五百發但於進口時應報由海關查驗徵稅放行違者應將所帶槍械予以充公

(二)旅華外人如欲購運自衛槍械進口應先行呈由該管領事轉請海關監督核發進口准單或核准書俟報運進口時連同進口報單呈由海關查驗徵稅放行每人每年祇准運入手槍一枝轉輪手槍一枝(參閱後註)子彈共不過五百發自填發准單之日起扣足十二個月為一年

海關監督對於旅華外人購運槍械進口如認為有可疑情形時得通知該管領事拒絕發給進口准單或核准書

(註)遇有外籍人民於來華時隨身攜帶或在華外僑購運他項短銃槍枝(如自動毛瑟手槍等)進口時海關稅務司及監督亦得酌核情形按照上項規定辦理

(三)外籍人民領有中國政府護照前赴中國內地或西藏蒙古新疆等處遊歷

者如經正式聲請其所帶自衛槍械得多於第一項規定之數量但不得超過兩倍以上

(四)外籍人民購運自衛槍械應以手槍及隨身攜帶之短銃槍枝刀匕首爲限不得利用以上各項規定購運他項槍械進口

(五)暗藏刺刀之手杖及其他藏有軍器之物品一概禁止進口

(六)外籍人民不得藉口自衛擅運軍用槍械進口

(七)報運以上各項軍械應照納稅項

(八)報運以上各項軍械出口及在國內通商口岸間運輸手續與進口同

乙、獵用軍械

(九)外籍人民無論由水路或陸路來華得在行李中攜帶獵槍至多不過三枝子彈至多共不過三千發但於進口時應報由海關查驗徵稅放行違者應將所帶槍械予以充公其已經用過之舊槍非經確實證明係屬復進口者亦應照納稅項

(十)旅華外人如欲購運獵槍或子彈進口應先行呈由該管領事轉請海關監督核發進口准單或核准書俟報運進口時連同進口報單呈由海關查驗

徵稅放行每人每年運入獵槍不得過三枝子彈共不得過三千發自填發准單之日起扣足十二個月爲一年

海關監督對於旅華外人購運獵槍或子彈進口如認爲有可疑情形時得通知該管領事拒絕發給進口准單或核准書

(十一)子、洋商得准予購運獵槍及子彈進口以備出售但應先行呈由該管領事轉請海關監督核發進口准單或核准書俟報運進口時並須向海關出具切結担保所運槍械不得直接或間接售與非法之人此項槍械如有人預行定購每行每次至多准予報運六枝進口惟須在進口報單上將定購人姓名住址詳細註明以備查核如事前並未經人定購而係存行待售者每行每次進口槍枝數目至多不得過四枝並應由該行備具簿冊將進口及售出槍彈數目購主姓名住址及交貨日期等項詳細註明以備海關隨時查閱

每一商行每次進口各種獵彈數目共不得過一萬發如此數不敷出售之

用得准購存各種獵彈至二萬五千發但在該行所具切結內應載明担保
每次售於一購主之數以四千發爲限

丑、洋商得報運製造獵彈之火藥子彈壳火帽鉛子及其他物品進口存行
待售但每行每次進口火藥不得過五十磅子彈壳不得過二萬五千枚
火帽不得過二萬五千枚鉛子不得過兩担

洋商報運前項製造獵彈用之物品進口應呈由該管領事轉請海關監
督核發進口准單或核准書並應向海關出具切結担保所運此項物品
係專作製造獵彈之用其購主姓名並須於進口及售貨簿內詳細註明
以備海關隨時查閱

寅、以上各種物品及獵槍並製成之獵槍彈各行非俟前次進口者售出以
後不得購運新貨進口

(十二)報運獵槍獵彈不得藉口私運軍用械彈

外籍人民如欲報運獵用來復槍或應需子彈進口應請由該管領事出具
切結担保係屬自用並不出售轉由海關監督呈經關務署核准方准運入

每人每年只准運入獵用來復槍一枝及子彈五百發但在該年內該外人仍得依照本條第十項之規定報運獵槍獵彈進口自核准之日起扣足十二個月爲一年

(十三)前項軍械應照納稅項

(十四)報運前項軍械出口及在國內通商口岸間運輸手續與進口同
丙、義勇隊工部局及租界警察機關購運軍械

(十五)義勇隊工部局及租界警察機關報運槍械等項應由該管領事(或首席領事)函請海關監督呈請國民政府發給護照並須經駐在發運國中國公使簽證(參閱本章第三條甲第二項註)

(十六)報運前項軍械出口及在國內通商口岸間運輸手續與進口同

(十七)報運前項軍械應照納稅項
丁、駐華各國使領館報運軍械

(十八)駐華各國使領館報運軍械進口必須執有國民政府護照並須經駐在發運國中國公使簽證(參閱本章第三條甲第二項註)

(十九)前項軍械徵免稅項辦法應與各該使領館報運普通公用物品一律辦理

(二十)報運前項軍械出口及在國內通商口岸間運輸手續與進口同

戊、駐華各國軍隊及軍艦報運軍械

(二十一)駐華各國軍隊及軍艦報運軍械進口應由該管領事出具證明函件

請由海關查驗放行

(二十二)報運前項軍械應予免稅

(二十三)報運前項軍械出口及在國內通商口岸間運輸手續與進口同

第六條 中外商民購運之非軍用航空器材

(一)中外商民報運非軍用航空器材進口時必須執有軍政部核准書及准許入口護照此項護照有效期間自填發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其可供飛機或製造飛機使用並可供他項用途之器材如未經報運人聲明或於所呈文件中證明係供飛機或製造飛機使用者毋庸呈驗軍政部核准書及護照

(二)前項航空器材應照徵稅項

(三)報運前項航空器材出口及在國內通商口岸間運輸手續與進口同

第七條 中外商民購運之非軍用無線電器材

(一)中外商民報運非軍用無線電器材(包括小無線電收音機在內)進口時必須呈驗交通部護照(附註一)

(二)前項無線電器材應照徵稅項

(三)報運前項無線電器材出口及在國內通商口岸間運輸者無庸請領護照(附註二)

第八條 中外商民購運之工業用及非軍用炸藥及爆發物料

(一)中外商民報運非軍用之各項炸藥(見本章第三條甲第一項)進口時必須呈驗國民政府護照

(二)中外商民報運非軍用之各項爆發物料(見本章第三條戊第十五項)進口時除智利稍外必須呈驗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及財政部所發省外運單

(三)中外商民報運非軍用之智利硝進口時必須呈驗軍政部准運護照及財政部所發省外運單

(四)中外商民報運氯化鉀肥料進口時如其中所含氯化鉀成分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下者應准作爲普通商品報運但應於進口報單內註明祇作肥料不作他用等字樣

(五)報運前項炸藥及爆發物料應照徵稅項

(六)報運前項炸藥及爆發物料出口及在國內通商口岸間運輸手續與進口同但在本省境內運輸之爆發物料(智利硝在內)得持用財政部所發省內運單以代省外運單

第九條 商船攜帶之自衛槍械

甲、凡商船駛抵中國通商口岸應由船長簽具自衛槍械清單正副二份連同該船國籍證書等項(參閱本彙編第二章第一條)呈交海關查核如該船所携槍械超過單內所列數量以私運貨物論

當船隻離口時關員應登船點驗船中所有槍械是否與清單所列數量相符
乙、現行管理華洋商船攜帶自衛槍械規則如左

(一)華籍商船攜帶自衛槍械應先行呈請本省當局核准並請由海關發給牌照方准將槍械裝運上船

(二)每船至多祇准攜帶來復槍及獵槍共十枝子彈共二千發但有特殊情形者本省當局得酌予增加前項槍彈數量

(三)外籍商船攜帶自衛槍械應先行請由該管領事轉請本省當局核准其餘手續與華籍商船同

(四)商船所需之自衛槍械由他船裝運進口時應於呈請書內明白聲叙並須請領國民政府護照俟領到護照後該他船方可裝載此項槍械進口

(五)本規則第一項所稱之海關係指海關監督而言海關監督遇有商船攜帶自衛槍械俟呈奉核准後應即發給牌照或核准書

(六)本規則對於商船添置新槍械時適用之其平時關於船用自衛槍械之管理應按照甲項規定辦法辦理

(七)本規則帆船不適用之

第十條 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規則

軍隊搭乘商船攜帶危險物品應遵照軍政部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規則辦理（附註一）

附軍政部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規則

第一條 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每因處理不慎發生意外茲爲防範起見特訂定本規則遵守之

本規則所稱危險物品係指各種火藥槍彈砲彈炸彈毒氣暨各種火具而言

第二條 運輸危險物品在上船之前須由運輸部隊（機關）最高主任長官指派押運專員攜帶軍用運輸護照或證明書送經船主驗明指定適宜艙位方可

裝載

第三條 存放危險物品之貨艙附近除船員外無論何項旅客不准擅入以免發生意外

第四條 裝運危險物品之貨艙不得與機器房及廚房靠近以免震動爆烈

第五條 凡性質不同之危險物品不得用同一艙位裝載一切容易引火或爆

發物品不得接近且須與普通商貨隔離

第六條 危險物品之裝卸處理務須穩妥安全迅速完竣並不得有拋擲輾轉等情事

第七條 存放危險物品之艙門應日夜落鎖門外之四週由押運專員不時巡視并派士兵輪流守衛以防疏虞

第八條 押運員與護送兵不准吸烟飲酒滋事担任守衛之士兵並不准隨意坐臥及擅自離開情事

第九條 押運官兵對於開船停船應受船員之調度不准妄加干涉尤不准有凌辱船員之舉動

第十條 押運官兵除指定人數及物品外如有包攬搭客及夾帶貨物情事并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准由船主報告就近最高軍事機關先行處置後呈報軍政部核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第一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五四四號

第二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五〇四號

第三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九三四七號

(附註二)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八四四二號及訓令政字第八六七〇號

(附註三)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九二三〇號

(附註四)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令政字第九二〇四號

第七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令政字第九二〇四號

(附註二)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九五四七號

第十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期務署訓令政字第五一四九號

第二十二章 違禁品及禁止或限制運輸品

火酒 軍火 中國古籍名人原稿總理遺墨官署檔案
紙幣製偽幣印模福票及印花稅票 蜜蜂及蜂種 帶毛
禽皮及野禽獸 牛類及肉類 捲菸用紙 電影片
錢幣鑄幣印模鑄幣機器及材料 銅類 手槍式電筒
麵粉 賭具 現金及金飾 柴油 攪有白磷或黃磷之
火柴 鑛類 淫書淫畫及誨淫品 麻醉品、注射針、及攪
雜嗎啡等之專賣藥品 黃白磷 賽狗 米糧 鹽
蠶種 綠化鈉類

第一條 通則

海關對於違禁品及禁止或限制運輸品應按照左列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火酒

凡火酒除奉政府命令特許進口者外均應由報運人呈驗當地商品檢驗局所發之合格證書方准由關放行其指運未設有商品檢驗局各口之火酒應由附近已設局之口岸轉運進口（附註一）

第三條 軍火

凡軍火除本彙編第二十一章另有規定外概予禁止運輸

第四條 中國古籍名人原稿總理遺墨官署檔案

凡總理遺墨及未付印之遺著並中國古籍名人原稿官署檔案應禁止運出國外其鑑定古籍辦法應按照教育部修正鑑定禁運古籍須知辦理（附註一）

附教育部修正鑑定禁運古籍須知

（一）禁止運出國外之古籍暫定爲次列各種

甲、綫裝木版之書籍圖畫其刊行在前清咸豐元年以前者

乙、原銅活字圖書集成

丙、永樂大典及四庫全書

丁、官署檔案

戊、手寫稿本及精校本

（二）總理遺墨及未付印之遺著嚴禁運出

（三）鑑定上項古籍時採用次列程序

甲、在木板古本以其刊行朝代或年月爲準朝代或年月不明者以序跋年月爲準序跋年月不明者以序跋人存歿年代爲準

乙、對於前舉各事項鑑定上發生疑義時須由海關將原本呈送財政部轉咨教育部鑑定之如應送之古籍冊數過多時得抽檢若干卷冊運送或由教育部派員前往鑑定之

丙、在離京太遠之海關得報告財政部轉咨教育部令行該省市教育廳局就近會同海關鑑定之

第五條 紙幣製偽幣印模福票及印花稅票

(一)通用紙幣

甲、凡由國外運輸進口之通用紙幣須呈奉財政部暨關務署核准令由總稅務司飭關驗放(附註一)

乙、凡在國內運輸之通用紙幣須領有財政部護照方准由關驗放(附註二)

(註)外國銀行紙幣不在以上兩項限制之內

丙、新舊俄幣一律嚴禁進口(附註二)

(二)空白紙幣

凡空白紙幣除領有財政部護照外一律禁止運輸(附註二)

(註)外國銀行空白紙幣不在此項限制之內

(三)偽造紙幣

凡偽造紙幣一律禁止運輸並應嚴加搜緝(附註三)

(四)印製偽幣印模

凡印製偽幣印模一律禁止運輸(附註四)

(五)福票及其他類似之票券

凡福票及其他類似之票券一律禁止運輸(附註五)

(六)印花稅票

凡運輸印花稅票應按照本彙編第二十八章第三條規定辦法辦理

第六條 蜜蜂及蜂種

凡報運蜜蜂及蜂種進口須呈驗原出口國正式(無病)保證單(附註一)

第七條 帶毛禽皮及野禽獸

(一)帶毛禽皮 無論販運出洋或在國內運輸一律禁止(附註二)其野禽羽毛連

帶少許禽皮者一併禁運(附註二)

(二)野禽獸 左列各種野禽獸無論帶毛或去毛在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二月期

內准由各口凍製販運出洋或在國內運輸

野鴨 兔 大雁 鹿 竹雞 沙雞 山雞 飛龍 地鵲 烏雞 鵝鶉

上列各種野禽獸無論帶毛或去毛非在前項限期內不准出口其他各種野禽

獸無論何時應一律嚴禁出口(附註三)

(三)活野禽獸 一律不准出口(附註四)

第八條 牛類及肉類

(一)牛類

黃牛 由江海關報運黃牛出口每年不得過一千六百九十六頭其指運口

岸以中國各口及香港澳門海參崴各租借地爲限

(註)上項出口黃牛係包括活牛及已宰之牛而言所定每年出口一千六百九十六頭之限制

係每月出口不得超過一百四十一頭又每批出口不得過三十六頭其船用之牛肉亦一

併包括於上項規定數目之內

水牛 江海關禁止報運水牛出口所有禁止辦法由該關自行規定之

(二)肉類

凡報運外洋之肉類應將肉類檢驗員簽發之查驗執照呈關查核(附註一)
江海關對於在該口報運出洋或轉口之肉類須呈驗原出口口岸肉類檢驗員簽發之查驗執照如無此項執照不准放行(附註二)

(註各省市政府對於本條規定出口之牛類及肉類得隨時呈請禁止之)

第九條 捲菸用紙

(一)凡捲製紙菸之紙於運入左列各口以前須由報運之紙商或菸廠取具保結送經稅務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參閱本彙編第十七章)核明加蓋印信或簽字方准進口

秦王島 天津 龍口 烟台 威海衛 青島 宜昌 沙市 長沙 岳州
漢口 九江 蕪湖 南京 鎮江 上海 蘇州 杭州 寧波 温州
三都澳 福州 廈門

(二)報運捲菸用紙之手續如左

(甲)凡製造捲菸所用之紙於入口之前須由報運之紙商或菸廠取具殷實銀

行或捲菸廠同業會保結送經稅務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核明加蓋印信或簽字交由該紙商或菸廠轉呈海關後始准按照向章報關如無上項保結概不准報運進口

(乙)捲菸紙報運進口後即由進口口岸之海關將前項保結轉送稅務署或當地統稅機關查核

(註捲菸用紙係指供機器捲製紙菸用之紙張其以大張進口者不在此限附註一)

(三)在國內郵寄之捲菸紙須持有稅務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所發之准購單違者即予扣留通知當地統稅機關究辦(附註二)

第十條 電影片

凡運往國外之國製電影片非呈驗電影檢查委員會所發之出國執照不准出口(附註一)其在國內由甲口岸運往乙口岸者應呈驗該會所發之准演執照如無前項出國執照私運出國之電影片一經海關查出應即扣留送交電影檢查委員會核辦(附註二)

第十一條 錢幣鑄幣印模鑄幣機器及材料

(一) 錢幣

(甲) 制錢 如未領有財政部出口護照私運外洋者一經海關查出應予充公

(附註一)

(乙) 銅元 限制運輸辦法如左(附註二)

一、旅客每人攜帶銅元不得超過十文銅元一萬枚(附註三)

(註)入浙江省境之旅客每人攜帶銅元不得超過一千枚在漢口登岸之旅客每人攜帶銅元不得超過二十文銅元五千枚

二、在本省境內運輸銅元須請領海關監督公署護照

三、由此省運往彼省之銅元須請領財政部護照

四、在同一省境內由此處運往彼處之銅元如經過另一省境者須請領財

政部護照

五、除第一項旅客攜帶之銅元外其第二三四各項運輸之銅元均應由報

運人向海關出具保結

(丙)銀角 取締運輸通行辦法如左(附註四)

一、凡運輸私鑄之劣質輕角希圖行使牟利者如經各關卡查獲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在新幣制未施行以前凡單銀角總重量庫平七分二釐含純銀五分零四毫雙銀角總重量一錢四分四釐含純銀一錢零八毫者暫准按各地習慣行使

三、無論單雙銀角若不合於前項之重量成色者均爲劣質輕角
四、凡查獲劣質輕角應悉數鎔化成銀所得銀兩除去搬運鎔化等費外應提百分之二十充公所餘銀兩發還原運輸人具領

五、凡非劣質輕角無論單雙角其數在五百枚以內者准商人自由運輸由各海關查驗放行如超過五百枚以上時應向起運地之海關監督公署請領護照方得裝運

六、由外國口岸輸運華鑄合法銀角至國內各埠如有該地華商會之證明

函件應暫准免領護照進口

(丁)僞幣 嚴禁運輸(附註五)

(戊)外國現銀及墨西哥銀幣 禁止大宗進口(附註六)

(三)鑄幣印模鑄幣機器及材料非奉有財政部命令一律禁止進口(附註七)

第十二條 銅類

(一)銅元或制錢鎔化之銅斤禁止輸出國外及運往東三省各口(附註一)

(二)光板銅幣禁止進口(附註二)

(三)各省造幣廠需用銅斤按照以前各成案限制進口(附註三)

(四)凡紫銅青銅黃銅曾經鎔化尙未製成銅器之各種原料銅一律禁運出洋如經證明爲國內各銅礦之出產並無由銅幣鎔化之嫌疑者不在此例

各種銅器准其運往外洋但僅係鑄成胎胚未完全製成器具者仍應禁運出

洋(附註四)

第十三條 手槍式電筒

手槍式電筒禁止進口(附註一)

第十四條 麵粉

(一)國產麵粉禁運出洋

(註)一號二號麵粉自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准予弛禁一年運往外洋(附註一)此項運往外洋之麵粉袋皮上應註明係屬一號或二號字樣以資識別

(附註二)

(二)少量之米麵粉得准報運出洋(附註三)

第十五條 賭具

(一)輪盤賭具及其他類似之賭具一律禁止進口(附註一)

(二)自動販賣機器

(甲)凡自動機器如自小孔投以貨幣或圓板可以獲得一種貨品者是為販賣

機器准予進口

(乙)凡自動機器如自小孔投以貨幣或圓板並無所獲或獲得貨幣或圓板或

他項記數物無論隨同有無貨品是為賭博機器禁止進口

甲項販賣機器輸運進口無論全機或零件如加裝機械即可變為賭博機

器者亦應禁止進口(附註二)

第十六條 現金及金飾

(一)任何形狀之現金及金飾一律禁運出洋對於金飾之解釋及限制運輸辦法如左

一、此項金飾係指備具飾物形狀全部或一部為金所製成者而言

二、旅客准其隨帶金飾但以確供本人自用者為限

三、旅客所帶金飾其總值每人不得超過國幣五百元(附註一)

(二)在國內通商口岸報運之現金如當地商會具結證明確非運出國外者得予

照准(附註二)

第十七條 柴油

報運柴油進口按照本彙編第六章管理柴油進口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攪有白磷或黃磷之火柴

攪有白磷或黃磷之火柴禁止運輸(附註一)

第十九條 鑛類

凡報運應納鑛稅之鑛產品須呈驗統稅署已完鑛稅稅照方准放行(附註一)

第二十條 淫書淫畫及誨淫物品

凡淫書淫畫及誨淫物品一律禁止運輸(附註一)

第二十一條 麻醉品注射針及攪雜嗎啡等之專賣藥品

(一)鴉片 嚴禁運輸(參閱本彙編第五章第三條附載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三款)

(二)罌粟子 嚴禁運輸(參閱本彙編第五章第三條附載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

三款)

(三)麻醉品 左列各項除經合格之醫生藥商及化學家具具有保結外一律禁止

運輸

注射針 嗎啡及高根 含有嗎啡鴉片或高根之戒烟丸 斯托魏、安洛因、

狄邊嘔啞、麻葉、大麻、印度麻、鴉片酒精、鴉片末、鴉片劑、鴉片精、狄奧仁及其他
爲鴉片或高根製成含有麻醉性之藥品(參閱本彙編第五章第三條附載進
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三款) 盼得本(附註二)

(四)自德國及瑞士國運入之麻醉品 此項麻醉品應按照麻醉藥品取締章程
請領進口執照(附註二)

附麻醉藥品取締章程

一、凡經考驗之中外醫生及醫院並由稅務司與監督或違禁藥品管理局正
式承認之真正藥舖及化學家無論係屬零售或製造藥品者若欲運進麻
醉藥品及注射器並注射針等應將一年內所欲運進以上藥品之名目重
量數目開單呈報海關稅務司暨違禁藥品管理局查核其尙未設違禁藥
品管理局地方則呈海關稅務司外應分呈該地最高警察機關查核惟該
單所列運進之數不得逾該口岸按本章程第六條規定之額數海關稅務
司及違禁藥品管理局或警察機關接收此項單據時應會同海關監督酌

定應否核准如予核准卽由稅務司發給進口執照一俟此項禁品到口時卽由報運人照例具結赴關報請查驗完稅放行設有欲將禁品於本口規定額數以外增多報運進口者如係華商須將所欲運進藥品名色重量數目開列清單特別呈報海關稅務司暨違禁藥品管理局其無管理局地方則分呈該地最高警察機關以憑分別轉呈關務署內政部核奪照准方能領照如係洋商須經由該國領事官同意並按照上列規定辦理方能領照

二、進口執照有效期間自發給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爲限

三、本章所載之麻醉禁品及注射器並注射針等卽係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三款內所載之各項

(註)進口稅則暫行章程詳本彙編第五章第三條

四、按本章准其報運此項禁品之人係爲曾經考驗之中外醫生及醫院並由稅務司與監督或違禁藥品管理局正式承認之真正藥舖及化學家無論係屬零售或用以製造藥品者均可准其報運此外他項人等概不准其報運進口

五、此項麻醉藥品及注射器並注射針等已經海關查驗准其進口後不得復運別口如有欲將此項禁品在口岸換船轉運他處者應先將物品名目在包箱外一一註明並應由報運人赴關特別呈報倘不照此辦理被關員查出即行充公

六、所有一年內每人准運進口之麻醉禁品及注射器並注射針等應由海關稅務司會同監督暨違禁藥品管理局其無管理局地方則會同該地最高警察機關就地調查該報運人之簿記即按其簿記所載前項各品出入之多寡以定其准運之額數所有此項額數得由海關稅務司會同監督暨違禁藥品管理局其無管理局地方則會同該地最高警察機關逐年查酌情形量予更改至爲便於限定此項額數起見應將各該口岸運進此項禁品之人分爲四類以憑按類分別核定

(甲)製造藥品之藥商及化學家

(乙)零售藥品之藥商及化學家

(丙)醫院

(丁)醫生

以上四類應由海關稅務司會同監督暨違禁藥品管理局其無管理局地方應會同該地最高警察機關訂明每類每年准運每項禁品若干之額數

(五)專賣藥品 凡含有嗎啡等之專賣藥品如經化學分析證明所含嗎啡不過千分之二或高根或安洛因不過千分之一者准由合格之醫生藥商化學家及普通商人販運進口

此項化學分析應由內政部辦理(附註三)但江海關得准暫行辦理此項化驗事務如經該關驗明合於上項規定之專賣藥品得予放行(附註四)

(六)五公撮容量以下之注射器及直徑〇·七公厘以下之注射針 此項物品進口應按照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辦理(附註五)

附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以輸入或販賣注射器注射針為營業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注射器注射針指供醫療用及科學研究用之五公撮容量以下之注射器及直徑〇·七公厘以下之細小注射針而言

第三條 凡非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註冊領照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不得爲注射器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

第四條 前條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欲向外國輸入注射器注射針時須先將擬輸入物品名目數量開單呈經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核准方得訂購

呈請審核時須將現存物品名目數量列表附呈以供參考

第五條 注射器注射針到達海關時輸入者應將提單送請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是否與准購之數相符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購數相符即給予證明書俾帶呈海關以爲證明

第六條 海關應憑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之證明方准提取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輸入專供自用者應函請入口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出具證明方得向海關提取

第七條 海關對於無人提取之注射器注射針得會同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沒收標賣其買受人須準據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注射器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不得躉售或零賣與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正式醫師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以外之人

第九條 注射器注射針輸入或販賣者應設立簿籍將售去物品名目數量及購者姓名逐一登記以備查考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規定者以供給吸食阿片之器具論送交法庭依法訊辦

第十一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七)裝置金屬管內之無毒藥品(即無麻醉性毒質之藥品)附帶注射針者 此項藥品准予無限制進口(附註六)

(八)裝置金屬管內之麻醉性藥品 此項藥品須按照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辦理(附註七)

第二十二條 黃白燐

凡供製火柴用之黃燐及白燐一律禁止進口(附註一)

第二十三條 賽狗

凡跑狗場所用之賽狗一律禁止進口(附註一)

第二十四條 米糧

(一)米及其他一切食糧 無論土產或自外洋運入一律禁止運赴國外

(註此項禁令原根據中英中日各條約(附註一)現中國已恢復關稅自主權政府得隨時取銷之

(二)米(及碎米)

(甲)准在各通商口岸間運輸(附註二)但應由報運人向海關出具保結

(乙)禁止運赴外洋及東三省各口(附註三)(參閱第一項註)

(丙)洋米一經運入中國由收貨人提取後即以國產米論(附註四)

(丁)船用米應按航程遠近限制攜帶數量

(三)大麥 准由江海關出口運至香港作飼馬之用但每年出口總數不得過二

百担

(四)小麥 准在各通商口岸間運輸(附註五)但應由報運人向海關出具保結

(五)穀 准在各通商口岸間運輸(附註五)但應由報運人向海關出具保結

(六)米及其他一切食糧 一律暫行禁止運往東三省各口岸(附註六)

第二十五條 鹽

(一)土鹽 禁止私自販運(見前清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

(二)洋鹽 禁止進口(見本彙編第五章第三條附載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三款)

外國食鹽如係瓶裝專為家常食用者得由商人購運進口但數量不得過多

(參閱本彙編第二十九章第一條(附註一))

第二十六條 蠶種

凡報運蠶種進口須呈驗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發給之合格證書方准放行(附註一)

第二十七條 綠化鈉類

綠化鈉類禁止進口

附註

第二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八四二八號

第四條

(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三八七八號

第五條

(附註一) 民國十四年稅務處令第七六八號

(附註二) 民國十四年稅務處令第一二一六號

(附註三) 民國三年稅務處令第二二五四號

(附註四) 總稅務司行江海關令文第一二六五二號

(附註五) 民國九年稅務處令第一〇七八號

第六條

(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關務署訓令第二〇一九號及第三四〇六號

第七條

(附註一) 前清光緒二十五年總理衙門劄第二五八二號

(附註二) 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三八一號

(附註三)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六五五六號關務署電第九六〇號關務署指令則

字第六六〇五號及第六六九五號

(附註四) 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三六三號

第八條

(附註一) 民國四年稅務處飭樂字第四三九號民國十二年稅務處令第九五〇號民國十三

年稅務處令第四六八號

(附註二) 總稅務司行江海關令文第一五五八四號

第九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六三九一號指令則字第六五二〇號訓令則字第

六六〇四號及民國二十一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四五五號

(附註二)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令政字第九二四二號

第十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五〇七五號

(附註二)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九七五六號

第十一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七六六九號

(附註二) 總稅務司通令第三二一一號民國十一年稅務處令第七〇四號及民國二十一年

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七六六九號

(附註三)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九八〇二號

(附註四)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六二八六號及民國二十一年指令關字第七號

(附註五) 民國二年稅務處令稅字第三一四號

(附註六) 民國十九年關務署訓令第二五一五號及第二六五四號

(附註七) 民國八年稅務處令第一二七七號民國十三年稅務處令第二八一號及民國十四

年稅務處令第七〇六號

第十二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電第一一九六號

(附註二)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外務部劉總字第一一〇號

(附註三) 民國三年稅務處飭利字第三〇三號民國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三五一三號及

民國十四年稅務處令第七〇六號

(附註四) 民國十八年關務署訓令第一三一號

第十三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六三三三號

第十四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八三四九號

(附註二)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九〇〇三號

(附註三) 前清宣統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一七三四號

第十五條

(附註一) 民國十八年關務署令第三三一號

(附註二) 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二八五號

第十六條

(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關務署訓令第二六五四號及三三三三三號

(附註二)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五〇五六號

第十八條

(附註一) 民國十三年稅務處令第二一號

第十九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九八九〇號

第二十條

(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關務署訓令第一九四四號

第二十一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六一七七號

(附註二) 民國十四年稅務處令第二三二號及民國十六年稅務處令第三八六號

(附註三) 民國十四年稅務處令第五七八號及第八一四號

(附註四) 民國十九年關務署指令第三二三七號

(附註五) 民國十九年關務署訓令第二四七〇號

(附註六) 民國十三年稅務處令第一四三一號

(附註七) 民國十三年稅務處令第一四三一號及民國十九年關務署訓令第二四七〇號

第二十二條

(附註一) 民國十四年稅務處函第一八二二號

第二十三條

(附註一) 民國十八年關務署訓令第一一六號

第二十四條

(附註一)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五款同年中法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五款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二十二款及光緒二十八年中英通商條約第十四款

(附註二)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初四日及七月十八日外務部劄及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八八六三號

(附註三)

民國元年稅務處劄處字第二六九九號及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九一四號

(附註四)

前清光緒元年總理衙門劄總字第七〇六號

(附註五)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八八六三號

第二十五條

(附註一)

總稅務司通令第一七三四號

第二十六條

(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三六一三號

第二十三章 郵包郵件

郵包報關手續 郵包應納之稅項 郵包免稅之限度
自一通商口岸寄往另一通商口岸或內地之洋貨郵包
郵寄違禁品禁止品及限制運輸品 繳納郵包稅之地
點 平常掛號及保險信件 郵寄貨物樣品 已完關
稅國貨郵包在通商口岸進口後改裝輪運出洋章程
已完關稅國貨郵包在通商口岸進口後改裝郵寄出洋
辦法 寄往外洋已完出口稅土貨郵包復進口及復出
口免稅之限制

第一條 郵包報關手續

(甲)凡各通商口岸郵局寄發或投遞之郵包非報明海關不得寄遞(附註一)

(乙)凡郵包收包人或寄包人應與普通貨物之收貨人及寄貨人取同一辦法於
領取及寄發郵包時將包內物品名稱數量品質價值及寄發地點等項向海
關詳細報明由關或按照所報情形或加以檢驗以憑決定徵免稅項設遇收
包人不能報明包內物品名稱數量品質價值時海關得眼同收包人或其代
表按照普通辦法拆包檢驗以憑核定價值等項(附註二)

(丙)凡寄遞郵包如有違犯關章情事海關得按照普通貨物違犯關章辦法予以充公(附註三)

第二條 郵包應納之稅項

郵包應納之稅項如左

(甲)凡自外洋進口之洋貨郵包應納進口稅及其他應徵稅項

凡出口寄往外洋之土貨郵包應納出口稅及其他應徵稅項

凡自一通商口岸寄往另一通商口岸及由一通商口岸經過另一通商口岸

岸寄往內地或由內地經過一通商口岸寄往另一通商口岸之土貨郵包

應納轉口稅及其他應徵稅項

(乙)凡自內地寄往內地經過兩處通商口岸之土貨郵包應納轉口稅(附註二)

第三條 郵包免稅之限度

郵包免稅之限度如左

往來國內郵包應納稅款不足國幣四角五分者

寄往國外郵包應納稅款不足國幣七角五分者(附註一)

由外國進口郵包應納稅款不足金單位一元者（附註二）
以上各項郵包概免徵稅但左列各項情形不在此例（附註三）

（甲）國內郵包 遇有同一寄包人同時寄發兩件以上郵包指交同一收包人者如應徵稅款總數達國幣四角五分以上無論包內所裝物品是否相同應即照徵稅項

（乙）出洋郵包 遇有同一寄包人同時寄發兩件以上郵包指交同一收包人者如應徵稅款總數達國幣七角五分以上無論包內所裝物品是否相同應即照徵稅項

（丙）外洋進口郵包 遇有同一收包人同時收到兩件以上郵包如應徵稅款總數達金單位一元以上無論是否係同一寄包人寄發及包內所裝物品是否相同應即照徵稅項

第四條 自一通商口岸寄往另一通商口岸或內地之洋貨郵包

凡自一通商口岸寄往另一通商口岸或內地之洋貨郵包如不能呈驗已完進

口稅憑證應於寄遞時照徵進口稅但實際上遇有左列情形海關始令商人呈驗完稅憑證

(甲)寄遞貨物有私運進口之嫌疑者

(乙)某種貨物由郵包寄遞復出口數量多於自外洋運入該口之數量者

除人參一項復出口辦法在轉口稅則中另有規定外所有其他物品由郵包寄遞復出口時如商人不能呈驗完納進口稅憑證應即照徵進口稅其在國內經過整理手續後復寄出口貨物如商人不能呈驗完納進口稅憑證除徵進口稅外倘係寄往通商口岸並應照徵轉口稅(附註二)

第五條 郵寄違禁品禁止品及限制運輸品

凡裝有軍火及其他違禁品禁止品或限制運輸品(即本彙編第二十一章及第二十二章所列各項物品)之郵包應按照各該章關於各項物品專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繳納郵包稅之地點

各口海關如在郵局內設有檢驗徵稅之辦公處所有郵包應納之海關稅項即

在該處徵收之其自外洋指寄各內地之郵包收包人應自行設法在距離指寄地點最近之海關完納稅項

前項稅款得由郵務當局特准內地郵局代爲徵收但必須按照海關核計數目徵收之如收包人對於海關核計之稅款數目有異議時郵局應將該包暫行留局候由海關決定辦理

凡由各內地指寄外洋之郵包應由寄包人委託代理人在通商口岸辦理報關事務如經關郵雙方特別商訂亦可由郵局代寄包人辦理報關事務

凡由北平寄往外洋或由外洋寄至北平之郵包其應徵稅項均得在北平就地徵收

第七條 平常掛號及保險信件

(甲)按照中國郵政章程無論在平常或掛號或保險信內均嚴禁裝寄禁運品危險品珠寶以及其他應稅物品所有往來之平常或掛號或保險信件海關均有檢查之權如有私裝以上各項物品或有私裝以上物品嫌疑者應按照關章辦理並將寄件人及收件人姓名通知該管機關查究

郵局遇有裝寄以上各項物品之函件應將原件退還寄件人

(乙) 凡裝有應稅物品之平常或掛號或保險信件如由外國郵局接收轉寄中國收件人時該收件人應於物品尙未寄到以前報明海關郵包收稅處主任關員並將定貨單副本一份送交該關員查閱俾憑與郵局接洽特予查驗徵稅後由郵局遞交收件人具領海關若於郵包以外之他項郵件中查有未經報明之應稅物品得予充公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之規定對於郵寄貨品一律適用之(附註一)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詳本彙編第五章第三條

第八條 郵寄貨物樣品

凡郵寄貨物樣品應以真正貨樣爲限其售賣品定購品及私人間寄遞之物品並非真正貨樣假冒貨樣寄遞者應按照情節輕重分別照章徵稅或予以充公(參閱本彙編第五章第五條)

第九條 已完關稅國貨郵包在通商口岸進口後改裝輪運出洋章程

凡已完關稅之國貨郵包如擬在通商口岸進口改裝後再行輪運出洋應按照已完關稅國貨郵包在通商口岸進口後改裝輪運出洋章程辦理(附註一)

附已完關稅國貨郵包在通商口岸進口後改裝輪運出洋章程

一、凡欲由通商口岸寄郵包經上海輪運出洋者應於寄包時請求寄遞口岸之海關將完稅收據副本註明包裹號數價值重量貨名唛頭及已完稅款數目寄遞上海郵務總局海關包裹處副稅務司查核

二、此項郵包到達上海時收包人應在海關包裹處呈遞進口報單正副二份載明前條內該包裹應列之事項並註明此包須改裝輪運出洋請發給復出口憑照字樣如該報單內所列各項核與原出口海關所寄完稅收據內載各項無異並驗明單貨相符即由驗貨員在該報單上簽字呈由海關包裹處副稅務司連署及加蓋關防後再由海關包裹處將該報單正本註明該貨稅率及在原出口海關所完稅銀數目送交江海關存票股備案其副本應即發還報關人收執

三、凡報明由輪運復出口運往外洋之郵包應存儲於海關核准之貨棧其所有原包皮標籤等均不許拆動如有有關棧之地方海關得令商人將此項郵包存於已在海關註冊之關棧

四、此項郵包須於進口後十二個月以內改裝輪運出洋

五、此項郵包改裝須在關棧或經海關核准之貨棧內由海關派員監視辦理
如於改裝時查有掉換等項情弊海關應於該貨運往外洋時責令照納出口稅如該貨在原出口海關所完之轉口稅數目超過應納之出口稅並不得將差數發還其情節較重者海關得將貨物充公

六、此項郵包改裝海關得令商人照例繳納關員監視費

七、在此項郵包改裝之前應由商人備具改裝報單正副二份註明由輪運復出口字樣連同本章程第二條內所述曾經簽字之進口報單一併呈遞監視改裝之關員經該關員查核無訛後即將此項改裝報單二份及曾經簽字之進口報單送交江海關總務課副存票檯由該檯將各項細目登入改裝貨物登記簿內並填給改裝准單俟該檯主任幫辦在改裝准單上簽字後即將改裝報單副本及進口報單送候單室交還報關人並將改裝報單正本送交彙單房

八、此項郵包復出口時商人須向江海關總務課呈遞復出口報單及曾經簽字之進口報單並改裝報單副本如查明並無掉換等項情弊即予免稅放行如該貨應納之出口稅數目超過該貨在原出口海關所納之轉口稅其差額應即由江海關補徵之。

九、此項改裝貨物裝船後商人須至江海關存票股將船員收貨單改裝報單及進口報單呈驗並請求發給復出口憑照以便寄遞原出口海關領回前所繳納之轉口稅超過該貨出洋時應納出口稅之數。

十、凡其他各通商口岸如具有實行本章程必需之各種便利並與外洋有輪船直接往來者得將本章程酌量該口情形修改施行。

第十條 已完關稅國貨郵包在通商口岸進口後改裝郵寄出洋辦法
凡已完關稅之國貨郵包如擬在通商口岸進口改裝後再行郵寄出洋仍享受復出口利益應按照左列辦法辦理（附註一）

（二）凡商人欲將運抵上海之土貨郵包改裝復由郵寄出洋者應於郵包未經

提去以前向郵包收稅處呈遞進口報單載明該項郵包原寄地點標誌貨色數量重量及價值經海關驗貨員驗明單貨相符簽字證明再由該處主管幫辦重加核對後發交商人收執惟該項郵包如已經商人提取驗貨員不得予以簽證

(二)該項郵包改裝時一切手續與輪運進口貨物一律辦理惟改裝報單應填具正副二份連同上述曾經簽證之進口報單呈關查核正本存關備查副本代作派司連同簽證之進口報單發還商人收執

(三)凡改裝(或經過整理)貨物郵寄復運出口者不論該貨係由輪運或係郵寄進口均應按照輪船運貨辦法由商人填具復出口報單連同改裝報單副本呈交海關改裝監視員查核其復出口報單內應詳載貨物來源及改裝以前與改裝以後情形並註明此貨擬郵寄復運出口字樣經關在存儲該貨之改裝貨棧內施行檢驗後再由商人用書面請求由關派員監視將該項包裹送交郵局寄遞

右列辦法原爲上海一埠而設但其他各口如有同等便利者亦得適用之

第十一條 寄往外洋已完出口稅土貨郵包復進口及復出口免稅之限

制

凡寄往外洋已完出口稅之土貨郵包如因滯銷由原寄件人復進口寄回中國時得免徵進口稅(附註一)其原納之出口稅不得退還將來此項包件如原貨復出口改寄他處時並得免其再納出口稅(附註二)但以上兩項免稅辦法以確能鑑定該郵包係原寄土貨爲限

附註

第一條

(附註一)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一〇六二號

(附註二)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一一六號

(附註三) 民國四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四〇一號

第二條

(附註一) 民國四年稅務處飭樂字第二九九號第五六四號十八年關務署指令第一四一〇

號及十九年關務署指令第一八三六號

第三條

(附註一)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一〇六二號 民國七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七

八四號

(附註二) 民國十九年關務署指令第三二九九號及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一三四號

(附註三) 民國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三五〇五號

第四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三四八號

第七條

(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一四一號

第九條

(附註一) 民國十八年關務署令第一四〇五號

第十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指令關字第一九〇號

第十一條

(附註一)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七五三號

(附註二) 民國八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八八九號

第二十四章 航空郵運

第一條 海關管理航空郵運規則

海關管理航空郵運應按照海關管理航空郵運規則辦理(附註一)

第一條 附海關管理航空郵運規則

第二條 海關派辦事員一人逐日至航空場站辦公

第三條 海關辦公地點應由航空站指定但在可能範圍內關員亦得自行

第四條 選用飛機開行及到達時間表應由航空機關預先通知海關有更

改時亦同

第五條 商用飛機離場站前及抵站後均須經海關檢查離場站時應由海

關發給關單載明郵件及旅客行李件數

第六條 旅客行李關員認為有檢查必要時應俟檢查後方得携去

第七條 除旅客准帶相當行李外如運其他貨件必須遵照海關定章辦理

第八條 違則按章處罰

第九條 商用飛機不准裝運違禁物品

第十條 海關對於航空裝運包裹概照派駐郵局包裹處水運陸運包裹辦

法收稅

附註

第一條

(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關務署訓令第二八三〇號

第二十五章

船隻上下客貨時間、海關放假日期、船隻上下客貨特別准單費及其他各費

船隻上下客貨時間 海關放假日期 起卸貨物特別准單費 上下旅客特別准單費 請領特別准單時間 免納特別准單費之船隻 海關所收其他各費 免納 港外起卸貨物費之船隻 各關所收各費 丈量及檢查船隻費

第一條 船隻上下客貨時間

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船隻可隨時上下客貨船隻如欲於星期日或放假日或平常辦公日下午六時以後至次日上午六時以前上下客貨時應呈請海關特別核准

海關辦公時間(即海關對外辦理公務及驗貨廠驗貨時間)由各關按照該口情形酌量規定在各關公署門首及驗貨廠以通告揭示之(附註一)

第二條 海關放假日期

左列各日為中國政府公布放假日期在各該日內海關停止辦公所有進出船隻非領有海關特別准單不准上下客貨(附註一)

一月一日至四日

三月十二日

三月二十九日

五月五日

七月九日

十月十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左列各日如經海關監督同意亦得先期布告停止辦公所有船隻非領有特別
准單不准上下客貨

耶穌復活節

夏曆五月五日

夏曆八月十五日

耶穌誕日

第三條 起卸貨物特別准單費

船隻請准於星期日放假日及平常辦公日下午六時以後至次日上午六時以前起卸貨物者應按照左列規定繳納特別准單費(附註二)

平常辦公日

自下午六時至夜半國幣二十八元

自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國幣五十六元

星期日及放假日

自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國幣五十六元

自下午六時至夜半國幣五十六元

自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國幣一百十二元

自夜半至次日上午六時納費數目與自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所納者相同

第四條 上下旅客特別准單費

船隻請准於星期日放假日及平常辦公日下午六時以後至次日上午六時以

前上下旅客者應按照左列船隻種類分別繳納特別准單費(附註二)

往來外洋輪船

平常辦公日自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國幣二十三元

星期日及放假日自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國幣四十七元

國內沿海行駛輪船一律國幣五元

內港輪船一律國幣三元

第五條 請領特別准單時間

特別准單應在海關辦公時間內請領無論發給後是否使用其准單費應於請領時繳清(附註二)

第六條 免納特別准單費之船隻

凡遇難船隻及裝運國用物料或慈善物品船隻並專裝船用煤或油之船隻均准免納特別准單費(附註二)

第七條 海關所收其他各費

海關所收其他各費如左

(一) 代行領事事務費

船隻進口國幣八元

船隻結關國幣八元

簽證船舶國籍證書等項國幣三元

(參閱本彙編第二章第四條)

(二) 領事簽證貨單費

海關代發領事簽證貨單費金單位五元

(參閱本彙編第五章第六條)

(三) 報關行執照費

執照費國幣十元

換照費每年國幣二元

(參閱本彙編第四章第二條)

(四) 關棧費

執照費國幣七十八元

換照費每年國幣十六元

抽取貨樣或檢查貨物證單費國幣十六元

關員監視費每員每日國幣十六元每員每月國幣四百六十八元

(參閱本彙編第七章第一條)

(五)火油類關棧費

執照費國幣三百九十元

換照費每年國幣七十八元

裝桶火油關棧監視費每月國幣一百五十六元

火油類關棧關員常川監視費每員每月國幣四百六十八元

(參閱本彙編第七章第二條)

(六)裝配汽車關棧費

執照費(五年爲期)國幣一千五百五十八元

換照費(五年爲期)國幣三百十二元

關員常川監視費每員每月國幣四百六十八元

海關辦公時間以外工作特別監視費

平常辦公日自下午六時至夜半國幣二十八元

自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國幣五十六元

星期日及放假日自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國幣五十六元

自下午六時至夜半國幣五十六元

自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國幣一百十二元

自夜半至次日上午六時納費數目與自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所

納者相同

(參閱本彙編第七章第五條)

(七)貨物產地證書費

海關代發貨物產地證書費國幣二元

(參閱本彙編第九章第十一條)

(八)內港輪船執照費

執照費國幣三十一元

換照費國幣八元

(參閱本彙編第十三章第五條(一))

(九)簽證文件費

證明簽押費國幣三元

簽證船長海事報告書費國幣八元

簽證船長船員續具海事報告書費國幣十六元

抄發海事報告書費每份每百字國幣八元

貨物進口或出口證明書費每件國幣二元

抄發海關單據或稅款收據費每件國幣二元

華籍船隻僱用或解僱外籍船員簽證合同費每員國幣三元

未設領事國船隻僱用華籍水手簽證合同費每名國幣三元

(參閱本彙編第二十六章)

(十)船隻在港界外起卸貨物費

每船每日國幣十六元

(參閱本彙編第一章第一條)

第八條 免納港外起卸貨物費之船隻

(甲)凡禁止船隻在港界以內裝載船用燃料油或起卸危險品各口岸船隻得在港界以外辦理此項事務並免其納費

(乙)凡在火油類關棧起卸貨物之船隻如該棧已向關繳納按月或按年之監視費參閱本彙編第七章第二條得免納港外起卸貨物費但該棧所執關棧執照如呈准暫停效力時(參閱本彙編第七章第二條)應照納港外起卸貨物費

第九條 各關所收各費

關於監視碼頭貨棧加添貨物標記延長報稅期限(參閱本彙編第三章第十條)及在關棧內存貯軍火等費應由納費人按照各口海關規定數目繳納

第十條 丈量及檢查船隻費

商人如呈請海關丈量船隻檢查鍋爐機器等項應照左列數目納費

(甲)丈量載客地位費

五十人以下	國幣八元
五十一人至一百人	國幣十六元
一百〇一人至二百人	國幣二十三元
二百〇一人至三百人	國幣三十一元
三百〇一人至四百人	國幣三十九元
四百〇一人至六百人	國幣五十五元
六百〇一人至八百人	國幣七十元
八百〇一人至一千人	國幣八十六元
超過一千人者每多出二百人(不足二百人者按二百人計算)增收國幣十 六元	

(參閱本彙編第十三章第四條及第十五章第十三第十四兩條)

乙) 丈量噸位費

總噸位五十噸以下	國幣三十一元
五十一噸至一百噸	國幣三十九元
一百〇一噸至二百噸	國幣四十七元
二百〇一噸至五百噸	國幣六十二元
五百〇一噸至八百噸	國幣七十八元
八百〇一噸至一千噸	國幣九十四元
一千〇一噸至一千二百噸	國幣一百〇九元
一千二百〇一噸至一千五百噸	國幣一百二十五元
一千五百〇一噸至二千噸	國幣一百四十元
二千〇一噸至三千噸	國幣一百五十六元
三千〇一噸至四千噸	國幣一百七十二元
四千〇一噸至五千噸	國幣一百八十七元
五千〇一噸及以上	國幣二百三十四元

(參閱本彙編第十三章第四條及第十五章第十三第十四兩條)

(丙) 檢查鍋爐及機器費

註冊噸位五十噸以下	國幣四十七元
五十一噸至七十五噸	國幣七十元
七十六噸至一百噸	國幣九十四元
一百〇一噸至一百五十噸	國幣一百十七元
一百五十一噸至二百五十噸	國幣一百五十六元
二百五十一噸至五百噸	國幣一百九十五元
五百〇一噸至一千噸	國幣二百三十四元
一千〇一噸至一千五百噸	國幣三百十二元
一千五百〇一噸至二千噸	國幣三百九十元
二千〇一噸及以上	國幣四百六十八元

(參閱本彙編第十三章第四條)

附註

第一條

(附註一)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八八五號民國十八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〇〇二號

第二條

(附註一) 民國十八年關務署訓令第一一九八號十九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三七二二號二十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四一八六號

第三條

(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一〇八號第四一二〇號二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五八五號

第四條

(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一〇八號第四一二〇號二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五八五號

第五條

(附註一)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八八五號

第六條

(附註一)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八八五號宣統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一七三四號第一七六一號

第二十六章 簽證文件

第一條 海關稅務司簽證商人文件辦法

海關稅務司對於簽證商人文件事宜應按照左列辦法辦理(附註二)

(一)華商及華籍船隻無約國及未在該口設有領事國商人船隻如有文件須簽證時海關稅務司得代爲簽證

(二)遇險船隻船長於該船駛抵通商口岸之次日內得繕具船長海事報告書面請稅務司簽證備案

(三)前項船隻在結關以前船長得續具詳細海事報告書面請稅務司簽證備案該項報告書應按照該船航海記事簿或根據船長駕駛員機師及其他可靠船員記憶所及之事實繕就將該船遭遇風浪及惡劣天氣情形所發生之事故並當時船長執行職務情形詳細敘明此項船長船員海事報告書應由船長駕駛員及其他船員一人或數人簽署

(四)船隻遇有左列事故時船長亦得繕具海事報告書面請稅務司簽證備案

甲、船被撞沉時

乙、租船人不裝貨時

丙、收貨人不提貨時

丁、按照租船契約應付耽延費時

戊、簽押文件須證明時

(五)船長如有行為失當或沉醉溺職等情形或於出海時故意遲延或不依照普通程式簽給提貨單以及其他不合規則之事商人亦得繕具報告書面

請海關稅務司簽證備案

(六)簽證手續費如左

證明簽押國幣三元

簽證船長海事報告書國幣八元

簽證船長船員續具海事報告書國幣十六元

抄發前項報告書每份每百字國幣八元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抄發海關單據或稅款收據每份國幣二元

(七)繕寫報告書或用中文或用英文均應遵照海關規定之格式此項格式可向海關索取

向海關索取

(八)無約國及未在該口設有領事國商民如須稅務司代為簽證文件時得按照以上各條辦法呈請代為簽證

照以上各條辦法呈請代為簽證

(九)以上各項簽證文件將來如須用作證據應由關請本口海關監督加蓋關防

(十)以上各項簽證文件如將來須在外國法庭作爲證據時該船長或商人於稅務司簽證後應持向該關係國領事公署或使館請求簽證

(十一)船長於續具船長船員海事報告書時應將船員合同呈關以便證明該船遇險時該共同簽署之船員確在船內

(十二)華籍船隻僱用或解僱外籍船員(船長駕駛員機師等)如將所簽訂之合同請由海關稅務司簽證時應由該船按照員數每員繳費國幣三元

(十三)未在該口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將其國籍證書等項呈交海關收存時如船長僱用華籍水手或其他船員請由稅務司簽證合同者應於合同內註明所僱此項華員將來必須在中國通商口岸解僱如在外國解僱應付給用費及返國川資等語由船長簽名負責稅務司簽證此項合同應由該船按照員數每員繳費國幣三元

附註

第一條

(附註一) 前清光緒八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一八七號光緒九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二〇號光

緒二十五年總理衙門割總字第二五七九號民國十九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一〇

八號第四一三一號及二十二年通令第四五八五號

海關稅務司簽證商人文件規則(光緒九年再版)

第二十七章 機製洋式貨物

機製洋式貨物之定義 呈請按機製貨物待遇之手續
享受機製貨物待遇工廠之登記 享受機製貨物待遇
工廠之檢查 享受機製貨物待遇工廠之轉移 機製
貨物應標明牌號廠名並在報單上簽註證明 機製貨
物徵免稅項辦法 經由通商口岸運往外洋之機製貨
物 特別免重徵執照及運單 復出口運往通商口岸
之機製貨物 自外洋運回之機製貨物 運回原廠之
殘損機製貨物 應納統稅之機製貨物 機製貨物已
稅證明書

第一條 機製洋式貨物之定義

機製洋式貨物係指中國境內華洋工廠用機器或手工製造之仿洋式出品已
經呈准按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待遇者而言此項貨物如出口運往外洋或在
國內運輸時應照本章第七條辦法辦理(附註二)

第二條 呈請按機製貨物待遇之手續(以下均簡稱機製貨物)

製造前項出品之工廠如欲享受機製貨物待遇應呈請實業部核准如係外國工廠應經由該國公使轉請實業部核准在核准之前應由實業部或海關派員至廠調查該項出品是否確係該廠自製

第三條 享受機製貨物待遇工廠之登記

呈准享受機製貨物待遇之工廠每年應向最近海關請求登記並將廠主製造方法及每年出品數量等項詳細呈明如在每年第一月內未請求登記應由關用書面通告該廠如再不請求登記即將該廠所享按機製貨物待遇之利益暫予停止(附註一)

第四條 享受機製貨物待遇工廠之檢查

爲防杜弊端保護稅收並保護誠實製造廠家起見海關對於呈准享受機製貨物待遇各工廠應有檢查權每年至少一次如該廠有違章情形其情節較輕者得由關照章處罰其情節較重者並應由關呈報撤銷該廠所享機製貨物

待遇之利益（附註二）倘該廠將外購貨物作為自製貨物報運即係違背核准原案應將核准原案呈請撤銷之（附註二）

第五條 享受機製貨物待遇工廠之轉移

前項工廠有出租轉移及抵押等情事如工廠名稱及出品商標等均與原案相符仍應照原案辦理如將廠名更改或就原廠名加記者非呈請海關登記不准享受機製貨物待遇如出品或商標有更改時應將所享受機製貨物待遇暫予停止呈請關務署核辦（附註二）

第六條 機製貨物應標明牌號廠名並在報單上簽註證明

凡運往外洋或在國內運輸之機製貨物應在貨品上或標籤上或包裝上印明牌號廠名方准享受機製貨物待遇（附註二）其未經印明者即照普通貨物徵稅報運機製貨物出口商人應在報單上註明「茲謹證明上列貨品確係廠出品請照機製貨物稅法辦理發給特別單照以憑起運」字樣並由該商簽字如報單上未註明此項字樣以致海關按照普通貨物辦理者海關概不負責

第七條 機製貨物徵免稅項辦法

機製貨物徵免稅項辦法如左

(一)運銷外洋者概免納稅

(二)運銷國內者在經過之第一口岸海關納正稅一道及正稅半數之附加稅一道此項稅款或按民國十一年進口稅則繳納或按值百抽五繳納悉聽商人自擇如係棉貨並可照前清咸豐戊午通商稅則或光緒二十八年進口稅則內棉貨稅率或民國八年進口稅則納稅(附註一)一廠所出種類不同之貨得分別按照以上各項稅則任何一種納稅

(三)應納統稅之機製貨物在統稅區內自甲口岸運往乙口岸者如呈驗統稅完稅照得免納關稅(參閱本彙編第十七章)

(四)運銷國內各處之機製貨物如普通土貨在同等情形之下不納轉口稅時得免納第二項規定之稅款其應納統稅之機製貨物仍應照徵統稅(附註二)

第八條 經由通商口岸運往外洋之機製貨物

機製貨物由一通商口岸報運經由其他通商口岸轉運外洋者應由第一口岸

海關免稅放行在副報單上加蓋左列戳記送交轉船出洋口岸海關查核

自即日起在一年以內轉船 運往外洋之廠貨
免 稅
如改報進口應照.....稅率 補徵廠貨稅
民國 年 月 日... 關稅務司

第九條 特別免重徵執照及運單

機製貨物用普通往來通商口岸船隻或內港船隻由一通商口岸運往其他通商口岸者應照章在起運口岸海關完稅由該關在副報單上加蓋戳記作為特別免重徵執照送交指運口岸海關查核免予重徵如欲將該貨再運往內地可由商人向該口海關聲請換給運單亦得免再納稅倘商人欲將該貨由關監視分裝小包分銷數處者亦准分別填給運單所有運單統自填發之日起扣足十二個月繳銷

第十條 復出口運往通商口岸之機製貨物

- (一)於完納關稅後運往內地退回之機製貨物復出口運往其他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時如海關原發運單業已滿期應即按照普通土貨一律辦理
- (二)於完納關稅後運往內地退回之機製貨物復出口運往其他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時如海關原發運單尙未滿期得請關換發特別免重徵執照
- (三)在口內存留十二個月以上之機製貨物復出口運往其他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時應視同普通貨物照徵轉口稅(附註一)

第十一條 自外洋運回之機製貨物

自外洋運回中國之機製貨物如在原出口口岸重新進口經海關查驗證據證明係屬原貨者應准免稅進口並仍得享受機製貨物待遇如在原出口口岸以外之口岸重行進口即喪失機製貨物之資格應照徵進口稅(附註二)

第十二條 運回原廠之殘損機製貨物

凡准照機製貨物待遇各工廠所出貨物尙在輸運時受有損傷運回原廠重行

製造或整理須自填發運單或特別免重徵執照之日起十二個月以內呈請運回並須向關證明所運貨物確係原來廠貨且實係運回原起運口岸在原廠重行製造或整理方准免予徵稅（附註一）

第十三條 應納統稅之機製貨物

凡已設立統稅局各口遇有享受機製貨物待遇之工廠所出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水泥火柴運銷內地時海關不再徵稅（參閱本彙編第十七章）商人如需用運單以免貨物重徵時應向原納統稅之統稅局呈請核發單證（附註二）

第十四條 機製貨物已稅證明書

爲免除當地徵收局重徵起見凡進口機製貨物已在海關完稅及完結海關一切手續者得由商人呈請海關發給已稅證明書每份收費國幣二元此項證明書僅限於在該口當地使用但得向關呈請換發運單換發運單時應另收費國幣二元（附註一）

第十五條 本章各條之適用

本章規定機製貨物待遇辦法僅限於呈准有案之工廠適用之

附註

第一條

(附註一)

民國九年稅務處令第七六四號及第九〇七號民國十二年稅務處令第八九七號
民國十三年稅務處令第一〇三九號稅務處來函第一六六七號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六六八八號及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八七六三號

第三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六六八八號

第四條

(附註一)

民國十八年關務署指令第一〇六〇號及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四七三三號

(附註二)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六六八八號

第五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六六八八號

第六條

(附註一)

民國十三年稅務處令第八三二號及民國十五年稅務處令第三〇三號

第七條

(附註一) 民國九年稅務處令第七六四號及第九〇七號民國十二年稅務處令第八九七號

(附註二)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八七六三號

第十條

(附註一) 民國十四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三六三〇號

第十一條

(附註一) 民國十四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九八七號

第十二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四七三一號

第十三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四八八七號

第十四條

(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關務署指令第二二五三號及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四七三

二號

第二十八章 印花稅票

應貼印花之文件及貼用印花數目 運寄印花稅票免

驗辦法

第一條 各項文件應貼印花

凡呈遞海關之文件貼用印花辦法應按照本章第二條之規定辦理違者概不

接受(附註二)

第二條 應貼印花之文件及貼用印花數目

應貼印花之各項文件及貼用印花數目如左

收據 國幣十元以上者 應貼印花二分

貨價單 國幣十元以上者 應貼印花一分

呈文 應貼印花一角

免稅單照 應貼印花一元五角

提貨單 貨值國幣五萬元以上者 應貼印花一元五角

貨值國幣一萬元以上不足五萬元者 應貼印花一元

貨值國幣五千元以上不足一萬元者 應貼印花五角

貨值國幣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者 應貼印花二角

貨值國幣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元者 應貼印花一角

貨值國幣一百元以上不足五百元者 應貼印花四分

貨值不足國幣一百元者 應貼印花二分

商人報運米麥麩粉等所具保結應貼印花數目與提貨單同

機製貨物運單應貼印花數目與提貨單同

海關稅款繳納證應照章貼用印花(參閱本彙編第十九章第三條)

第三條 運寄印花稅票免驗辦法

稅務署及所屬各局所並各商公司寄遞印花稅票菸酒啤酒等憑證海關應按

照左列辦法免驗放行(附註二)

(一)稅務署交各轉運公司轉運大批印花稅票及各項憑證單照用木箱裝載者如於箱上粘有財政部印封並持有財政部護照應予免驗放行(附註二)

(二)稅務署所屬各局所郵遞各屬分局所之各項票照單證海關應憑各該局所之運送憑照放行其運送憑照上應蓋用各該局所關防或鈐記

(三)各商公司郵寄各廠之各項票照單證包裹應由該管局所在包裹上加蓋關防或鈐記海關即憑各該局所之關防鈐記予以放行

(四)稅務署郵遞票照單證之小包應由該署於包裹上加蓋該署印信海關即憑該署印信予以放行

附註

第一條

(附註一) 民國三年稅務處飭利字第四十一號利字第四一號及利字第四三四號民國四年稅務處飭樂字第七十九號民國六年稅務處令第二三一號民國七年稅務處令第一七二五號第二二五六號民國八年稅務處令第一七七〇號及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稅字第六一六九號

第三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八六〇二號
(附註二)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七九五一號

第二十九章 洋鹽及國產鹽

洋鹽進口之限制 外國租借地所產鹽斤 東三省所產鹽斤 國產鹽斤 航海民船所運國產鹽斤 輪運國產鹽斤 私運鹽斤

第一條 洋鹽進口之限制

凡洋鹽應禁止進口但瓶裝少量外國精鹽供家常食用者得准購運進口按從價值百抽三十納稅

凡用包裝或袋裝可供作他項用途之洋鹽不得援照家常食鹽例報運進口(附註一)

石鹽如係少量作飼養牛馬之用者得呈請特准進口

第二條 外國租借地所產鹽斤

凡外國租借地所產之鹽斤概不得運入國內(附註二)

第三條 東三省所產鹽斤

東三省之福海奉天華豐利源裕華洪源等公司所製精鹽暫時不准進口(附註一)

第四條 國產鹽斤

國產鹽斤除執有鹽務署所發單照者外一概不准運輸(附註二)

第五條 航海民船所運國產鹽斤

航海民船運輸國產鹽斤除應需之單照外必須執有鹽務署所發運照並應按照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之規定領有應需之簿照但此項章程對於

在長江運輸鹽斤之民船祇在江陰以上行駛者不適用之(附註一)

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詳本彙編第十四章

第六條 輪運國產鹽斤

凡輪運國產鹽斤非由關核明鹽務署運照內列各項與該關所奉總稅務司轉行署令相符不得放行若遇有未領運照之鹽斤應由鹽務署予以充公由海關代為執行之此項鹽斤即執有他項執照亦作無效

第七條 私運鹽斤

私運鹽斤按照本彙編第三十章規定辦法處理之

附註

第一條

(附註一) 前清宣統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一七三四號

第二條

(附註一) 民國三年稅務處令第二二四九號

第三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令政字第九四九一號

第四條

(附註一) 民國二年稅務處令稅字第二七一號

第五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五九二號

第三十章 走私 漏稅 罰則

海關之檢查權 擅往未經核准地方貿易之船隻 海上
緝私界限 巡船在海上令船隻停駛候驗信號 船隻不
遵令停駛候驗時處置辦法 船隻用武力拒捕時處置辦
法 違章漏稅罰則 緝獲偽造商標私貨處置辦法
商人呈繳罰款及認購充公貨物價款收據

第一條 通則

海關秉承財政部及關務署命令有施行適當方法防止走私漏稅之全權(附註二)

第二條 海關之檢查權

凡華洋(附註一)船隻駛赴各通商口岸貿易者均應由海關派員執行檢查以防
偷漏在海關檢查之前其他機關除檢疫處外不得派員登船查驗

第三條 擅往未經核准地方貿易之船隻

船隻如擅行駛往本彙編第一章以外之地方貿易一經查出得由海關將船貨
一併充公(參閱本彙編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或禁止其再在中國境內貿易

(附註一)

第四條 海上緝私界限

自中國海岸綫(包括屬島在內)潮落點起十二海里以內海關有施行緝私之權如船隻在此界綫以內經海關巡船按照第五條規定信號令其停輪候驗不肯遵照停駛及其他違犯關章情事海關巡船得追入公海逮捕之(附註一)

第五條 巡船在海上令船隻停駛候驗信號

海關巡船在海上如欲令船隻停駛聽候檢查時應按照左列規定分別輪船民船先行發出信號(附註一)

(甲)檢查輪船(包括所有民船以外各項船隻)時

日間先鳴汽笛四聲一短一長兩短以引起該輪船注意再行酌量情形按照萬國旗號通語書規定用左列旗號知照該輪船停駛或拋錨(附註一)

O N 停止前進急速停輪

W Z 立即停輪

D G 立即拋錨

該船遵令停駛或拋錨後再用 R V 旗號問其開往何處及用 R W 旗號

問其由何處來然後巡船駛近該輪船環繞而行再用話筒詳詢各項情形如答復滿意可即准其開行免予檢查

夜間先放汽笛四聲一短一長兩短並以探照燈向該輪船照射然後再按

照 Morse 信號書之規定用信號令該輪船停駛或拋錨此項信號須疊用兩三次以免誤會

(乙) 檢查民船時

日間先放汽笛四聲一短一長兩短並於巡船前桅上升懸大紅旗一面然後駛向該民船至相當距離時再放汽笛如前令其停駛候驗

夜間放汽笛四聲一短一長兩短隨再用探照燈照射之

第六條 船隻不遵令停駛候驗時處置辦法

凡輪船或民船經海關巡船發出停駛信號並不遵照停駛時應予追緝如再不
停駛得施放空砲一響示警如再不停駛得再放空砲一響如再不停駛得發
實彈射過該船船頭如再不停駛即得瞄準向該船射擊如係輪船當擊其船

艤如係民船當擊其船桅以落其帆或擇船身其他無人部分射擊如僅以令該民船停駛爲目的不得向其艤部射擊以免傷害船員生命

第七條 船隻用武力拒捕時處置辦法

凡船隻爲海關巡船追緝時如向巡船施放槍礮希圖逃逸巡船得施放槍砲制止之至該船降服爲止必要時並得將其擊沈

第八條 違章漏稅罰則

關於違章漏稅之罰則其種類如左

(甲)關於進出口貨物者

- 一、僞報貨物性質價值品質或數量者 按照情節輕重規定罰金數目或處圖漏稅款一倍至十倍之罰金(參閱本彙編第五章第三條附載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第七節)或將貨物全部或一部充公
- 二、在船上藏匿應稅貨物者 得將貨物充公
- 三、私自裝卸應稅貨物者 得將貨物充公
- 四、未領有准單私自裝卸或藏匿違禁品者 得將貨品充公

五、私改海關單照者 得酌予罰金

六、在未領到放行准單以前私提貨物者 得酌予罰金或將貨物充公

七、私放或頂替存儲碼頭貨棧中之貨物者 得酌予罰金

八、在行李中或身上藏匿應稅貨物者 得將貨物充公

九、在行李中或身上藏匿違禁品或禁運品者(參閱本彙編第二十二章)

得將物品充公於必要時並將該犯送交該管官廳究辦

十、未領有特別准單在海關規定時間以外或星期或放假日上下客貨者

得酌予罰金並勒令停止上下客貨

十一、設法規避檢查者 得酌予罰金或將貨物充公

十二、用他項貨物冒充原進口貨物報運復出口者 得酌予罰金或將貨

物充公

十三、用他項貨物冒充已驗或原報貨物裝船出口者 得酌予罰金或將

貨物充公

十四、在核准數量以外擅行多裝或多卸貨物者 得將貨物充公

十五、貨商向關員行使賄賂者 得將貨物充公於必要時並將該犯送交該管官廳究辦

十六、在信件中私寄應稅物品或違禁品者 得酌予罰金或將物品充公
(乙)關於船隻及船隻單照者

一、往來貿易船隻未備有船舶檢查證書者(參閱本彙編第二章第一條第二項) 處該船船長以國幣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二、往來貿易船隻船上未備有艙口單者(參閱本彙編第二章第六條附載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一條) 處該船船長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往來貿易船隻船上載有未列入艙口單之貨物者(參閱本彙編第二章第六條附載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第六條) 船長及貨主各處以國幣一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充公

四、已列入艙口單之貨物並未載在船上不能切實證明未載之貨物係在沿途經過口岸誤行起岸者(參閱本彙編第二章第六條附載船隻進口

呈驗單照規則第七條) 處該船船長以每件貨物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五、未經海關核准擅行啟用海關加封之船用物料或擅啟加封之貨艙貨艙者(參閱本彙編第二章第六條附載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第十條) 得將貨物充公並處該船船長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在未呈遞艙口單及由關發給卸貨准單以前擅自起卸貨物者(參閱本彙編第二章第六條附載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章第二條) 得將貨物充公並處該船船長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七、船隻未經結關擅自開駛者(參閱本彙編第二章第六條附載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第十三條及第二十章第七條) 處該船船長以國幣一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取銷其所享條約以外之利益

八、船隻到口後逾四十八小時未向海關呈報者 每遲報一日處該船船長以國幣七十五元之罰金但至多不得過國幣三百元(附註二)

(丙)關於報關行者

一、僞報進出口貨物之價值品質重量數量者(參閱本彙編第四章第二條附載管理報關行章程第七條) 得酌予罰金並撤銷其營業執照或停止其執照之效力

二、貨主向報關行僞報貨物價值等項者(參閱本彙編第四章第二條附載管理報關行章程第七條) 得將貨物充公並向貨主提起訴訟或予以其他之處分

三、報關行與貨主串通舞弊偷稅者(參閱本彙編第四章第二條附載管理報關行章程第七條) 得將貨物充公並將該報關行酌予罰金

四、未領有報關行營業執照而以報關為營業者(參閱本彙編第四章第二條附載管理報關行章程第十七條) 處以國幣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丁)關於關棧者

一、違反普通關棧章程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各條之規定者(參閱本彙編第七章第一條附載普通關棧章程第三章) 提貨人及關棧棧主各處以所提貨物應納稅款五倍至十倍之罰金並撤銷該關棧執照

二、違反普通關棧章程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各條以外之規定者（參閱本彙編第七章第一條附載普通關棧章程第三章）處該關棧棧主以國幣七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撤銷該關棧執照

三、未經報明海關將貨物擅移出棧或改易號碼包皮者（參閱本彙編第七章第一條海關關棧章程第三章）處該關棧棧主以每件貨物國幣三百元之罰金並撤銷該關棧執照

（戊）關於行駛西江船隻者

一、船隻不遵指定之航綫駛入或駛出西江者（參閱本彙編第十二章第五條附載西江通商章程第五條第十一項）處該船船長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自西江駛往外洋之船隻於出口時不繳銷西江執照者（參閱本彙編第十二章第五條附載西江通商章程第五條第十一項）處該船船長以國幣一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行駛西江之船隻違反西江各口關章者(參閱本彙編第十二章第五條附載西江通商章程第五條第十一項) 初犯按照各通商口岸章程處罰再犯即取銷其行駛西江之權利

四、擅啟海關加封之船艙者(參閱本彙編第十二章第五條附載西江通商章程第五條第十一項) 處該船船長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己)關於行駛內港船隻者

一、擅行駛往未經核准之內港地方貿易者(參閱本彙編第十三章第五條第四項) 按照本章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二、自內地駛往外國口岸時未經呈准改駛外洋並呈繳行駛內港簿照者(參閱本彙編第十三章第五條第四項) 初犯處該船船長以國幣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再犯即取銷其行駛內港之權利

三、內港船隻所裝貨物私經外國口岸停靠者(參閱本彙編第十三章第五條第四項) 得將貨物充公

四、私運違禁品者(參閱本彙編第十三章第五條第八項) 分別按照本章

第八條甲項及第二十一章二十二章各條之規定辦理並取銷其行駛內港之權利

五、拖船所拖之船隻超過核准定額者(參閱本彙編第十三章第五條第七項)處該拖船船長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將擅自拖帶之貨物充公必要時仍得由海關向法院起訴(參閱本彙編第十二章第三條附載航行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章程第六第七兩條)

(庚)關於航海民船者

一、民船未經向海關註冊擅自航海貿易者(參閱本彙編第十四章第三條附載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二條)得將船貨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四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除罰金外并將船貨充公

二、航海貿易民船不於船頭兩旁及船尾等處將海關註冊號數分別烙印書明者(參閱本彙編第十四章第三條附載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五條)得將船貨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四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除罰金外并將船貨充公

三、私行塗抹船上烙印或書明之海關註冊號數者 得將船貨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四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除罰金外并將船貨充公

四、沿海貿易民船未經核准擅改作外洋貿易或外洋貿易民船改作沿海貿易者(參閱本彙編第十四章第三條附載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六條) 得將船貨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四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除罰金外并將船貨充公

五、航海貿易民船匿不呈驗該船航運憑單等項及關於所載貨物一切單據文件者(參閱本彙編第十四章第三條附載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七條) 得將船貨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四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除罰金外并將船貨充公

六、航海貿易民船未向海關呈報進口或呈請結關擅自進出口者(參閱本彙編第十四章第三條附載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八條) 得將貨

物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二百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或除罰金外并將貨物充公

七、航海貿易民船在海上不遵海關巡船號令停輪或拋錨候驗者 得按照情節輕重酌予罰金

八、沿海貿易民船在未設海關地方進出口不將往來掛號簿呈交地方官署或合法團體查驗簽證者(參閱本彙編第十四章第三條附載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九條) 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七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九、往來外洋貿易之民船駛往沿海未設關卡地方貿易者(參閱本彙編第十四章第三條附載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十條) 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將船貨一併充公或除罰金外并將船貨充公

十、載重不滿二百担領有執照專在某地水道內行駛之民船擅行駛往他處貿易者(參閱本彙編第十四章第三條附載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十二條) 得將船貨充公

十一、漁船私自往來外洋或沿海貿易者(參閱本彙編第十四章第三條附載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十三條) 得將船貨充公

(辛)關於其他各項者

一、在輪船未停及關員未到以前擅自登船者 得酌予罰金

二、船隻搭載旅客超過執照內規定限額者 得酌予罰金並將該船業主及船長送交該管官廳究辦

三、未領有改裝貨物准單擅將貨物改裝者 得將貨物充公

四、對於當值關員有違抗之行爲者 得酌予罰金並送交該管官廳究辦

五、未經海關允准私將貨物轉船者(參閱本彙編第十章第十條) 得將貨物充公

六、偷漏船鈔者(參閱本彙編第十五章第七條) 處以偷漏船鈔二倍之罰金

七、未領有運輸鹽斤文件私行運輸鹽斤者(參閱本彙編第二十九章) 海關得將鹽斤充公送交鹽務署

八、擅啟加封或加鎖之貨棧者 處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九、擅啟加封之包件者 得將貨物充公或處以與該貨總值相等之罰金

十、將報作燃料用之柴油私行供作提煉煤油之用者(參閱本彙編第六章

第一條第四項) 除按照提煉煤油稅率追繳稅款外併處以短納稅款

三倍以下之罰金

十一、將具結進口專供刺繡用之亞蘇布私行改作其他用途者(參閱本彙

編第六章第二條) 處以短納稅款五倍之罰金

十二、註冊噸位未滿一百噸之輪船電船私行往來國外貿易者(附註二)

得將船貨充公

十三、洋籍船隻擅往未經核准通商地方貿易者(參閱本彙編第一章第十

一條及本章第三條) 得取銷其所享條約以外之利益或取銷在中國

貿易之權利或將船貨一併充公

第九條 緝獲偽造商標私貨處置辦法

海關緝獲之私貨如經有關係方面確實證明該貨商標係屬偽造海關應將偽
造商標銷除後再予拍賣其貨物與商標不能分離者應即連同貨物一併銷

燬商標是否偽造海關不負審查之責應由有關係方面自行證明其證明方法得以呈驗商標局之證明書爲準(附註二)

第十條 商人呈繳罰款及認購充公貨物價款收據

商人呈繳罰款及認購充公貨物價款時得向海關索取正式收據海關應按照規定格式(附件第十四號)填就掣給之(附註一)

附註

第一條

(附註一)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四十六款同治元年中葡天津條約第四十六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四十六款同治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十二款同治三年中西天津條約第四十二款咸豐八年中英通商章程第十款咸豐八年中法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十款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三十款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三十九款光緒三十四年中瑞通商條約第五款光緒十三年中葡北京條約第三十六款同治五年中義北京條約第四十六款同治四年中比通商章程第九款光緒二十二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十八款

第二條

(附註一)

前清道光二十四年中美望廈條約第九款及第十一款同年中法黃埔條約第十二款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三十六款及第四十六款同年中美天津條約第三十六款及第二十款同年中法天津條約第十六款同治元年中葡天津條約第三十六款及第四十六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三十五款及第四十六款同治三年中西天津條約第三十二款及第四十二款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四款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二十三款光緒十三年中葡北京條約第二十六款及第三十六款同治五年中義北京條約第三十五款及第四十六款道光二十七年中瓊通商條約第九款

第三條

(附註一)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四十七款及第四十八款同治元年中葡天津條約第四十七款及第四十八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四十七款及第四十八款咸豐八年中法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款同年中美天津條約第十四款同治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十二款同治三年中西天津條約第四十三款及第四十五款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十九款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三十八款光緒十三年中葡北京條約第四十二款及第四十四款同治五年中義北京條約第四十七款及第四十八款

第四條

(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財政部令關字第三三二八一號及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五三一二號及第五四二〇號

第五條

(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財政部令關字第三三二八一號及民國二十一年財政部指令關字第六〇六〇號

第八條

(附註二) 民國二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六九二號

(附註一)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三十七款

(附註二)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四二三〇號指令政字第四二九八號關務署電第六一〇號及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九四一六號

第九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〇二五六號

第十條

(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七〇二號

海
關
法
規
彙
編
附
件

附件第一號(甲)

[C.-227]

中華民國海關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公司名稱
Name of Line _____
海關登記船號[由海關填註]
Customs No. of Vessel _____
[To be filled in by Customs.]

繪單頁數
Number of Sheets _____
第 頁
Sheet No. _____
代理商名稱
Name of Agents _____

進口繪單 IMPORT MANIFEST.

船名及其種類
Name and Description of Vessel _____ 國籍
Nationality _____
噸數
Tonnage _____ 航行次數
Trip No. _____ 船主姓名
Name of Master _____
來自
Arrived from _____ 進口時日
Time and Date of Arrival _____
停泊地點
Berthed at _____ 繪單呈閱時日[由海關填註]
Time and Date: Manifest handed in _____
[To be filled in by Customs.]

繪單號數 MANIFEST NUMBER.	提單號數 B/L.	下貨單號數 S/O.	此欄專備 海關填註 FOR CUSTOMS USE ONLY.	標記及號數 MARKS AND NUMBERS.	件數 NUMBER OF PACKAGES.	包裝式樣* DESCRIPTION OF PACKAGES.*	貨色 CONTENTS.	重量 WEIGHT.	受貨人 CONSIGNEE.	附記 REMARKS.
總計件數接下一页† TOTAL NUMBER OF PACKAGES CARRIED FORWARD†										

*凡 噸數包含裝一件之貨應即註明
* Packages made up of two or more separate lots should be declared as such.

†此單如係末張應由船主塗銷(接下頁)字樣
† In the last sheet of each Manifest the words "Carried Forward" should be struck out by the Master.

本繪單所列貨物係本船所載正確無訛本船由_____地方裝貨開行後途中並未開給亦未起卸貨物特此聲明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above is a correct Manifest of my ship's lading and that I have not broken bulk or delivered any goods out of my ship since her departure from _____, the last place of lading.

代理人簽名
Agents _____

船主簽名
Master _____

附件第一號(乙)

[C.-229]

中華民國海關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公司名稱
Name of Line _____
海關登記船號[由海關填註]
Customs No. of Vessel _____
[To be filled in by Customs.]

給單頁數 第 頁
Number of Sheets _____ Sheet No. _____
代理商行名稱
Name of Agents _____

出口貨單
EXPORT MANIFEST.

船名及其種類
Name and Description of Vessel _____ 國籍
Nationality _____
噸數 航行次數
Tonnage _____ Trip No. _____ 船主姓名
Name of Master _____
船鈔執照限滿日期
Tonnage Dues Certificate Expiring on _____ 結關日期
Date of Clearance _____
停泊地點
Berthed at _____ 開往地點
Clearing for _____

三百八十三

運往 To	下貨單 號數 S/O.	標記及號數 MARKS AND NUMBERS.	件數 NUMBER OF PACKAGES.	包裝式樣* DESCRIPTION OF PACKAGES.*	貨色 CONTENTS.	重量 WEIGHT.	運貨人 SHIPPER.	附註 REMARKS.
總計件數接下頁† TOTAL NUMBER OF PACKAGES CARRIED FORWARD †.....								

*凡遇數包含裝一件之貨應即註明
† Packages made up of two or more separate lots should be declared as such.

†此單如係末張應由船主塗銷(接下頁)字樣
† In the last sheet of each Manifest the words "Carried Forward" should be struck out.

代理人簽名
Agents _____

船主簽名
Master _____

附件第一號(丙)

[C.—230a]

中華民國海關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航空運載客貨郵件出口輸單 Export Manifest for Cargo, Passengers, and Mail Carried by Aeroplane.

飛機號數 *Aeroplane No.*..... 航空口岸 *Air Port*.....

指運地點 *Destination*..... 日期.....19.....

貨物 CARGO.

件數 No. of PACKAGES.	標記 MARKS.	貨色 DESCRIPTION OF GOODS.	受貨人 CONSIGNEE.	指運地點 DESTINATION.

旅客 PASSENGERS.

姓名 NAME.	國籍 NATIONALITY.	行李件數 No. of PIECES OF BAGGAGE.	指運地點 DESTINATION.

郵件 MAIL.

指運地點 DESTINATION.	袋數 BAGS.	指運地點 DESTINATION.	袋數 BAGS.	指運地點 DESTINATION.	袋數 BAGS.

查驗相符
Checked and found correct:

海關驗貨員
Customs Examiner.

[航空代表簽名]
[Signature of Representative of Aviation Company.]

[海關驗貨員蓋章]
[Customs Examiner's Stamp.]

三百八十五

附件第二號

[C.-102a]

Year 19__

Guarantee for the Steamers of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t agreeing to continue and continuing the exceptional privileges now enjoyed by the River and Sea-going Steamers and Hulks and agreeing to grant and granting to such Steamers owned or controlled by or consigned to us the privilege of working cargo under certain conditions to be prescribed by him in advance of their formal entry at the Custom House and presentation of Consular Report *to wit* 1°. Of his issuing when applied for General Permits to discharge import cargo into Godowns Hulks or Licensed Cargo-boats as may be allowed by and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regulations as the Customs may make or may have made in this connexion it being understood that before any such Permit will be issued the Import Manifest of the vessel must have been first handed to the Customs Officer authorised to receive the same and 2°. Of his issuing Customs Clearance or other sufficient document in lieu thereof after payment of all Export Duties on goods shipped and Tonnage or other Dues legally payable by the vessel and on our depositing Guarantee for full payment by us of all Import Duties on goods and all Fees Fines or penalties payable by vessel but not paid at time of issue of Customs Clearance documents

三百八十七

具保結 行 爲

立具輪船稅鈔常年保結事現奉 關稅務司允准本行自置暨經理之駛行江海各船或蘆船向來所得特別利益仍行享受並允此等船隻於尚未報關掛號亦未呈交領事官知單之先遵照定章起下貨物即係一輪口單已交各該管關員之後即發給起貨總准單一張准遵照已定或將來所定之章程將進口之貨起入棧房或蘆船暨領照之駁船一下船出口之貨稅暨船鈔以及他項各船例應完納之款均已完清後並由本行繕具保結內聲明此船應完已運進口之貨稅暨罰款及他項各費如至發給紅單時尙未交納均由本行如數認繳云云後即由稅務司發給紅單准其出口

關稅務司既允以上各節本行暨聯名之行具保於各船結關出口後日限內將此船應完已運進口之貨稅暨專單費及罰款一併如數認繳並保所有遵照起貨總准單由各船起出之貨若未領有稅務司蓋印之起貨准單概不由總准單內所指之棧房蓋船或領照駁船內擅行遷移亦不將未領下貨准單之出口貨私行下入各船並保各船遵照下開各條辦理

一各船總單及艙口單內所載之軍火及須按專章載運之貨必須運抵所指之口岸起下不得中途私卸

一各船每次行駛在路須隨時嚴細稽查至少一次有無私載之鴉片鹽斤或違禁或私運各貨品如查有該項貨物到行抵之第一口後即交該口之稅務司辦理

一嚴囑各船船主大副人等非得海關核准不得准鴉片鹽斤以及他項違禁物品或私運之貨私

We the undersigned do hereby jointly and severally guarantee the payment to the said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within days from the date of clearance of all Duties due on the inward cargo of each such Steamer and of all Fees for Special Permits granted to each such Steamer and of all penalties that may be legally imposed on same And for the consideration aforesaid We further jointly and severally guarantee that none of the goods discharged from any such Steamer under the "General Discharge Permit" shall be removed from the Godowns Hulks or Licensed Cargo-boats named in such "General Discharge Permit" without a "Stamped Landing Permit" from the said Commissioner and that no goods shall be placed on board any such Steamer without a "Stamped Shipping Permit" from the said Commissioner

And for the consideration aforesaid We also jointly and severally guarantee as regards each of such Steamers (a) That all Munitions of War and other cargo under special regulations inscribed on the Cargo Certificate and/or entered on the Manifest of such Steamer as shipped thereon shall be delivered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indicated (b) That once at least during each passage of such Steamer a careful search shall be made with a view to discover any Opium Salt and/or other contraband or smuggled goods being clandestinely carried on board such Steamer and that all Opium Salt and/or other contraband or smuggled goods found on board such Steamer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Customs at the first port reached on her passage by such Steamer (c) That the Master and all other Officers of such Steamer shall receive strict orders not to allow any

起私下並防止船內搭客水手人等於輪船或行駛時或停泊時或在途中或在口內將鴉片鹽斤或違禁物品或私運之貨拋入水內

一各船所用之人如有與稅務妨礙之事無論自犯或幫同舞弊或徇隱不阻俱應罰辦
一自置或經理各船以及所用人等本行均認自行隨時襄助關員辦理分內各事並嚴飭所用
人等一律協助若稅務司欲知嚴飭之文義即由本行呈閱

此等保結如稅務司欲行塗銷即無須說明何故但知照結內簽押之一人隨時將其銷
去若未經塗銷即從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為
限施行如限滿倘有未完在結內具保之稅鈔及各項銀兩即憑此結為據仍俟此等稅
鈔完清即行塗銷

Opium Salt and/or other contraband or smuggled goods to be received on board of or to be removed from such Steamer without Customs permission and to prevent any Opium Salt and/or other contraband or smuggled goods from being thrown overboard by either passengers or crew when such Steamer is under way or at anchor *en route* or in port (d) That any person employed in connexion with such Steamers or Hulks who does or who aids or abets or who does not take steps to prevent any action detrimental to the Chinese Revenue shall be suitably punished (e) That We

(the owners agents or) consignees of vessels referred to in this Guarantee shall as far as our vessels and crews are concerned at all times lend our support to the Officers of the Customs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duty and issue stringent instructions to all employees thereon to do likewise copies of such instructions to be handed to the Commissioner if he requires it.

The Agreement on the part of the said Commissioner herein-before mentioned may at any time be cancelled by him by any writing to that effect delivered to any one of the signatories hereof and without assigning any reason for so doing but unless so cancelled it shall remain in force from the day of to the thirty-first day of December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in case on such last-mentioned date any Duties Fees or other claims due under this Guarantee shall remain outstanding or unpaid this Guarantee shall continue binding and in full force in respect of the said outstanding Duties or Fees until the same shall be paid.

三
百
八
十
九

Executed at

this

day of

19

Signed by the said

in the presence of

[Consular attestation.]



Signed by the Guarantors:

by
in the presence of

[Consular attestation.]



and by
in the presence of

[Consular attestation.]



三百九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在稅務司前簽押

聯名保結

具保結

附件第三號

[C.-102c]

CASH DEPOSIT GUARANTEE.

GUARANTEE FOR THE STEAMERS
OF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t agreeing to grant to such Steamers the privilege of working cargo under certain conditions to be prescribed by him in advance of their formal entry at the Custom House and of his issuing the Customs Clearance after all Export Duties on goods shipped and Tonnage or other Dues legally payable by the vessel have been paid to the Customs

We the undersigned do hereby agree to deposit the sum of Dollars Currency with the said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to be placed on deposit in the Bank as a guarantee for the full payment by us of all Import Duties on goods and all Fees Fines or penalties payable by such Steamers but not paid at time of the issue of the Customs Clearance documents

And further we undertake to abide by and act in accordance with all Customs Rules and Regulations and to assist to the best of our ability the Customs Officers in the execution of their duties

And with regard to Opium Salt Arms Munitions of War and undeclared cargo we undertake that search shall be made at least once during each voyage and any such contraband prohibited article and/or undeclared goods found on such Steamer and not inscribed on the Arms Certificate Clearance Record and/or entered on the Manifest of such Steamer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Customs at the first port reached on her voyage.

Signed at _____
on the _____ day of _____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_____

(Signature) _____

具保結華商公司
具立輪船保結事現奉
關稅務司特許本公司
自置或經理之輪船一切
利益此等船隻於尚未報
關掛號之先可違章起下
貨物並於出口貨稅暨船
鈔及其他應納之款均已
完清後即可放行茲由本
公司備繳通用洋銀圓存
放未繳納上列應交之款
本公司均行口稅及其餘
各費並罰款等項之擔保
倘至發給放行單時尙未
繳納上列應交之款本公
司均行駛在途中至少須
嚴密稽查一次有無私載
鴉片鹽斤軍火軍用品等
及未列入船口單之貨物
如查有未載總單口單軍
火准照內之項違禁物品
或貨物當行抵第一口時
即交該口之稅務司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百九十一

爲

RECEIPT.

RECEIVED from the _____ firm
the sum of _____ Dollars
Currency which sum shall
be deposited in the _____
Bank and the annual interest thereon
shall be paid over to the said firm.

(Signature) _____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CUSTOM HOUSE,

_____ 19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該公司此據

款現存
銀行其應得之利息到期歸還

茲據
公司繳到
通用洋銀
圓該

收據

附件第四號

[Shanghai.—190]

Application for General Discharge Permit and Joint General Wharf Guarantee.

SHANGHAI, 19.....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IR,

In consideration of your granting a GENERAL DISCHARGE PERMIT for the whole of the Cargo (EXCEPT PROHIBITED ARTICLES AND DANGEROUS GOODS, special rules for the discharge and storage of which are laid down in the Harbour Regulations) as specified in the annexed Manifest from the Steamship, the Cargo to be discharged into the undermentioned GODOWNS (WHARF) of the, viz. :—

We, both personally and as Agents of the said Steamship, hereby guarantee that no portion of the Cargo, for permission to discharge which application is now made, shall be discharged from the said vessel elsewhere than into the Godowns (Wharf) above mentioned.

And, furthermore, we hereby guarantee that in the event of any of the goods covered by the General Discharge Permit now applied for being delivered or removed from the vessel named other than to the designated Godowns (Wharf) we hold ourselves responsible for the payment of all Duties involved and eva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ustoms findings and assessments; and we recognise our liability in such cases under the terms of our Annual Guarantee, and recognise the right of the Customs in these circumstances either to cancel entirely the Annual Guarantee made out in the name of our Company or to suspend its operation for such period as the Customs may decide.

(Signed)

Agents for the Steamship

三
百
九
十
三

SHANGHAI, 19.....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IR,

In consideration of your granting a GENERAL DISCHARGE PERMIT for the whole Cargo of the Steamship, now applied for by Messrs, under the conditions set forth above, we, the Proprietors of the Wharves and Godowns referred to above and now set forth in detail, viz. :—

hereby guarantee that in the event of any of the goods comprised in such General Discharge Permit being delivered or removed from the said Godowns (Wharves) without a stamped Permit having been first obtained from you for this purpose, we hold ourselves responsible for the payment of all Duties involved and eva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ustoms findings and assessments; and we recognise our obligations towards the Customs in regard to the Godowns (Wharves) and the Cargo placed therein, and hold ourselves responsible under this Guarantee that there will be no unauthorised delivery or removal of goods from our Godowns (Wharves). In the event of any contravention of this undertaking on our part, we recognise the right of the Customs to withhold permission, for such period as the Customs may decide, from any vessel to discharge Cargo into or load Cargo from our Godowns (Wharves) above named.

(Signed)

Wharf Proprietors.

起貨總准單呈請書

呈為請予發給總准單甘願具結事茲有本公司經理之輪船載貨進口請予發給起貨總准單准將所有附送艙口單內載之貨物除違禁品暨危險物之起卸及存棧應行遵照理船章程內載之特別規則辦理外卸入下列之棧房(碼頭)

計開

本公司甘願自行出名暨以該輪船經理之名義担保由該船起卸之貨物除上述之棧房(碼頭)外不得將任何部分卸入他處如有將違照起貨總准單由該船起卸之貨物之任何部分卸入非上開之棧房(碼頭)情事本公司情願按照海關所查得暨估算其所偷漏之稅項担任完納並承認依常年保結內載條款對於此等事件應負之責任及海關在此等情勢之下得完全取銷本公司常年保結或規定於某時期內暫行停止該保結之施行此呈

江海關稅務司鑒核

年

月

日

輪船經理人上海

公司具

碼頭總聯保單

具保結人碼頭業主現因公司呈請海關發給起貨總准單准將所有船之貨物遵照以上呈請書內所列各款卸入下列之碼頭棧房

計開

本業主甘願担保如該起貨總准單所包括各貨物內之任何部分未先行由海關領有稅務司蓋印准單私由該棧房(碼頭)內起出或遷移者應即按照海關所查得暨估算其所偷漏之稅項担任完納並承認本業主關於本棧房(碼頭)及所存貨物對海關應負之義務切實遵照此保結担保不得由本棧房(碼頭)私行起貨或遷移本業主如違犯此項條件海關得規定於某時期內停止發給准單由任何船隻起貨卸入上開之棧房(碼頭)或由該棧房(碼頭)下貨此呈

江海關稅務司鑒核

年

月

日

上海

碼頭業主

具

中華民國

附件第五號

[C.-121]

Before filling in this Declaration read carefully the Instructions on the back.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00000

BAGGAGE DECLARATION AND ENTRY.

Vessel _____ from _____

[Name in full] _____, declare that—

I am a Citizen of the Country of _____

I embarked on this Steamer at the Port of _____

I am accompanied by _____ [Name and relationship.]

I have with me, and those who accompany me and are Citizens of the same Country, the Baggage enumerated below:—

Trunks.	Hand Packages, Bags, etc.	Bales, Boxes, Bundles.	Other Packages.	Total Pieces of Baggage.	Letter under which Baggage will be placed on Jetty.

DESCRIPTION OF ARTICLES. [To be filled in by Passenger.]	VALUE. (See § 4 on back)	CUSTOMS OFFICER'S NOTATIONS.
Total Duty _____		

I further declare that I have fully set forth herein all the articles in my or our Baggage or on my person or on the persons of those accompanying me as named above that are not personal effects and all articles that are intend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or sale or for the use of any other person, with the value of each article.

Declared to before me _____ 19____ and Baggage examined and found correct unless otherwise noted.

Pieces over _____ short _____ Customs Officer.

N.B.—Baggage left with the Customs is at Owner's risk. Storage is charged on Baggage left in the Customs Godown at the rate of 30 cents per package per day.

This portion must be detached at the perforation and retained by the Passenger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It will serve as a Receipt for duty paid and also as a Permit for Baggage to pass the gate.

Passenger _____ [To be filled in by Passenger.] Vessel _____ [To be filled in by Passenger.]

Amount due _____ Shroff's Stamp _____ Customs Officer.

Immediately on landing the Passenger will proceed to the letter or section where his Baggage is placed. When all pieces are assembled the Passenger will notify the Customs Officer nearest his Baggage and present this Declaration.

00000

Total pieces of Baggage _____

N.B.—Baggage left with the Customs is at Owner's risk. Storage is charged on Baggage left in the Customs Godown at the rate of 30 cents per package per day.

海關旅客行李報單

船名 何處來 具報單人姓名 何國人 診此船由 來
 隨從者姓名與本人有何關係須註明
 所携行李列下隨從之同國籍人行行李在內
 衣箱 雙夾袋 雙包裹箱籠 件 別項 件 共數
 件均寄頓在碼頭 字號內 例如結有A字之行行李即寄頓在A字號內B字即寄
 內有非行李物品如下 估價
 貨物花色

凡有行李未經領去存入關棧者每件每日應納棧費銀元三角倘
 有遺失等情與關無涉
 共稅銀
 右列物品為余呈報人自帶及隨從人或行李內或在身上攜帶之發賣品
 及代別人攜帶之品其價值均已照填明確合併聲明
 此單當面繕具其行李妥驗無訛
 民國 年 月 日
 呈報人簽名具押
 關吏簽名

此票搭客必須在針眼夾
 縫處自行戳下謹慎收執
 作爲已完稅銀及認領行
 准照之憑據並行李出棧之
 搭客姓名 搭客
 船名 搭客
 稅銀共數
 收銀人戳記
 關吏簽名
 搭客於登岸後速到行李
 報單所就近關吏處呈報
 第 號
 凡有行李未經領
 去存關棧者每
 件每日應納棧
 費銀元三角倘
 有遺失等情與
 關無涉

碼頭總聯保單

本公司甘願自行出名暨以該輪船經理之名義担保由該船起卸之貨物除上述之棧房碼頭外
 不得將任何部分卸入他處如有將貨物卸之稅項由該船起卸之貨物除上述之棧房碼頭外
 開之棧房碼頭情事本公司情願按照海關所查得之稅項由該船起卸之貨物除上述之棧房碼頭外
 常年保結內載條款對於此等事件應負之責任及海關在此等情勢之下得完全取銷本公司常
 年保結或規定於某時期內暫行停止該保結之施行此呈
 江海關稅務司監核
 輪船經理人上海 公司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 碼頭業主 具
 具保結人 碼頭業主 現因 公司呈請海關發給起貨總單准將所有 輪
 船之貨物遵照以上呈請書內所列各款卸入下列之碼頭棧房

附件第八號

江海關管理中途損壞及被竊進口貨物減免稅項辦法

(甲)普通進口貨物

一、通則 貨物在中途(起岸以前)如有損壞或被竊情事得請求分別減免稅項但應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二、存儲地方 前項損壞或被竊貨物應由原裝進口輪船直接卸入碼頭上

特別地方存儲該項存儲地方名曰特別存貨所應按照左列規定管理之

(子)該項存貨所須先經海關核准

(丑)該項存貨所如係在預備檢驗或存儲普通貨物之貨棧以內應與棧內

其他部份築牆隔絕其隔絕方法須經海關認可

(寅)該項存貨所應裝配連鎖由海關及棧主共同管理之

(卯)該項存貨所關員得隨時檢查之

(辰)除裝運前項損壞或被竊貨物之輪船船員及輪船公司代表並碼頭公司代表得入該項存貨所外其餘須執有提貨單等類足以證明內存貨

物有一部份係其所有者方准入內但以上人等入所時仍應由關員隨同監視

(註)管理卸貨船員輪船公司代表碼頭公司代表得呈請海關發給准單准其在船隻卸貨

時間以內自由出入毋庸由關員隨同監視此項准單應於事前向關請領免其納費單內應載明請領人之身分卸貨船名並註明該船停止卸貨以後此單即行作廢等字樣

(巳)在船隻卸貨時間海關得准將該項存貨所開啓俟起卸完畢後應即由關下鎖除(辰)項規定外不得任意入內

(午)各船卸下之前項損壞或被竊貨物應分別存放以免混淆海關對於此項規定如認為未能辦理妥善時得令已由關檢驗之貨物先行運出再令他船貨物運入

(未)損壞或被竊之危險品及笨重貨物無須或不宜存入該存貨所者如向碼頭海關當值驗貨員聲明經其核准時得在其他相當地方存儲

三、起卸手續

(子)前項損壞或被竊貨物應由原裝進口輪船直接運至前項存貨所

(丑)前項損壞或被竊貨物在由進口輪船卸下以後未運至前項存貨所以前如有被竊及拆動情事即不得請求減免稅項並應從嚴處罰

(寅)輪船上管理貨物船員隨同碼頭公司代表如領有第二條(辰)項之准單得在輪船卸貨時間以內在輪船停靠之碼頭或在前項存貨所將損壞或被竊貨物加以秤量或檢查或將貨箱重新釘固其貨箱完全損壞以致貨物暴露者並得開箱查對

四、碼頭公司呈報手續 碼頭公司應將在該公司碼頭上前項存貨所內存儲之每船損壞或被竊貨物開列清單二份呈交在各碼頭之海關驗貨員此項清單應於每船卸完貨物以後立時繕呈並由該公司經理簽字由每船管理貨物船員副署

五、海關查驗減稅手續

(子)在輪船公司檢查員正式檢查一船之損壞或被竊貨物時在場之收貨人得請求海關當值驗貨員將該收貨人之貨物同時加以查驗由該驗

貨員將該貨損壞或短少情形在碼頭公司所呈之前項清單二份內分別詳細註明

輪船公司正式檢查完畢後海關驗貨員將前項清單一份簽字送交海關驗估課存查一份由該驗貨員存查如收貨人於輪船公司正式檢查時並未請由海關驗貨員同時加以查驗而欲另行請關查驗者應向該碼頭主任驗貨員呈遞進口貨物細目單及提貨單此項細目單內應註明該貨已否報關是否擬報運進口抑或存入關棧該驗貨員查驗完畢後應將查驗結果登入此項細目單及該員所存之前項碼頭公司清單內然後再將此項細目單簽字送交驗估課存查

(丑)前項損壞或被竊之貨物已經關員查驗者商人於報關時應註明損壞或短少情形由驗估課與碼頭驗貨員送交該課之碼頭公司所呈前項清單或收貨人所呈前項細目單核對無誤得按照單內所載該驗貨員驗明損壞或短少情形分別減免稅項如貨物於報關納稅以後始發覺有損壞或短少情事該收貨人如已按照本條(子)項規定請由關員查驗

得即將貨提出然後再備具呈請書請分別發給減免稅款退稅存票此項呈請書應呈送驗估課由該課與碼頭驗貨員送交該課之碼頭公司所呈前項清單或收貨人所呈前項細目單核對無誤得按照單內所載該驗貨員驗明損壞或短少情形分別發給減免稅款退稅存票其未經海關驗貨員查驗者概不得減免稅款

六、損壞貨物徵稅辦法 貨物如損壞過甚收貨人拒絕接收或經輪船公司檢查結果評定平均損壞程度或擬將該貨投標拍賣時應由海關驗貨員驗明該貨損壞情形報由驗估課決定該貨納稅價格如損壞貨物將投標拍賣時應令繳納押款將貨放行拍賣時並應由關派員監視俟賣出後按照拍賣價格徵稅對於此項損壞貨物徵稅辦法如左

(子)從價徵稅貨物其投標拍賣者依據拍賣價格不投標拍賣者應由關估定價格按照稅則原定稅率徵稅

(丑)從量徵稅貨物其投標拍賣者依據拍賣價格不投標拍賣者由關估定價格按照稅則原定從量稅率所根據之從價率徵稅但該項貨物如照

稅則從量稅率納稅其稅款反較從價納稅爲少時仍准照從量稅率納稅

如在拍賣以前該貨已經完稅應將該貨放行俟拍賣後再照拍賣價格核

計稅款其多完之部份用特別退稅存票發還之

七、商人預行檢查 存入前項存貨所之貨物商人得照第九條之規定繳納手續費延請合格之檢查員在關員監視之下施行檢查以助其估定短少之數量或價值之損失但海關驗貨員仍應照章檢查

商人將前項貨物報關時得以前項檢查員之報告書爲根據但海關對於此項報告書內所載短少之數量或損失之價值非必可以視爲確定之憑證

八、徵稅標準 前項損壞或被竊貨物商人如已照以上各條規定辦理完竣後海關應按照左列徵稅標準任何一項徵稅

(子)按海關驗明完好貨物數量照稅則規定稅率徵稅

(丑)按海關估定該貨實值如係從價徵稅貨物照稅則規定稅率徵稅如係從量徵稅貨物照稅則規定從量稅率所根據之從價率徵稅

(寅)按拍賣價格照(丑)項稅率徵稅

前項損壞或被竊貨物如未由原裝進口輪船直接卸入前項存貨所或未按照以上關於商人方面之規定辦理者應即照海關檢驗該貨狀況或憑貨價單等項徵稅事後雖發覺該貨在中途有損壞或被竊情事該商亦不得請求按照損壞或被竊貨物辦理

(註)該貨檢驗時狀況係指檢驗時完整貨物情形及數量而言如貨物已經破散堆置碼頭之上有被竊之可能或可證明該貨於起岸後曾經被竊者除存儲前項存貨所者外所有短少貨物海關概不承認

九、准單及手續費

(子)准單 凡入前項存貨所人等應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輪船管理貨物船員碼頭公司代表如領有海關所發特別准單得在輪船卸貨時間出入前項存貨所毋庸由關員隨同監視

二、損壞或被竊貨物之收貨人如執有提單或其他文件證明者在關員隨同監視之下得於輪船公司正式檢查該貨時請入前項存貨所毋庸請領特別准單

三、損壞或被竊貨物收貨人如執有提單或其他項證明文件並向海關驗貨員呈遞進口貨物細目單者在關員隨同監視之下得在輪船公司檢查損壞或被竊貨物時間以外隨時請入前項存貨所

四、其他人等須領有該關所發之特別准單方得入內

(丑)手續費 辦理左列各項事務者每四小時納費國幣十六元超過四小時或一日每日納費國幣二十三元

一、照本條(子)第四項規定請入前項存貨所者(包括輪船公司檢查員檢查一船之全數損壞或被竊貨物者在內)

二、照本條(子)第三項規定入前項存貨所者所呈進口貨物細目單未註明貨物損壞或短少數量並其應減稅款在國幣十六元以上者如應減稅款不足國幣十六元者得免納費

三、進口商人呈請在前項存貨所以外地方特別檢驗貨物者

(註)上列第一項應納之費應在發給特別准單以前繳納第二項應納之費應在海關驗貨

員將原呈進口貨物細目單送交驗估課未經准予減免稅款以前繳納

(乙)保稅貨物

一、普通公用碼頭關棧之保稅貨物 此項貨物在起岸以前如有損壞或被竊情事請求減免稅項者應由原裝進口輪船直接卸入前項存貨所在該所由關查驗之手續與普通進口貨物同

二、徵稅標準

(子)前項損壞或被竊貨物已經按照(甲)第四五兩項之規定由海關驗貨員驗訖將清單及細目單送交驗估課者於運出關棧時該商得用書面呈請分別減免稅項

(丑)如該貨未經直接由原裝進口輪船卸入前項存貨所或未按照本辦法關於商人方面之規定辦理者應照該貨入棧時在碼頭上查驗狀況徵稅或憑貨價單等項徵稅

(註)該貨檢驗時狀況係指檢驗時完整貨物情形及數量而言如貨物已經破散堆置碼頭之上有被竊之可能或可證明該貨於起岸後曾經被竊者除存儲前項存貨所者外所有短少貨物海關概不承認

三、碼頭外私有關棧之保稅貨物 此項貨物在起岸以前如有損壞或被竊情事請求減免稅項者應按照第一二兩項之規定辦理

易於破碎之貨物如瓶裝酒類香料等所有在進口輪船碼頭例行檢驗之手續商人得用書面呈請海關在私有關棧內辦理如該關棧未駐有常川驗貨員該商應照章繳納特別檢驗費此項貨物由進口輪船碼頭運至私有關棧時應由關員押運海關驗貨員驗明該貨如有損壞或短少應即准予減免稅項但該貨情形可證明係在起岸後被竊者不在此例(參閱(乙)第二條(丑)項)

四、手續費 關於保稅貨物如該商呈請特別檢驗或請入前項存貨所應照(甲)第九條(丑)項之規定徵收手續費

附件第九號

輪船在江陰起卸煤斤辦法

(一)凡在江陰起卸煤斤之船隻應由鎮江關所設之江陰分卡管理之其由外洋運來在江陰起卸之煤斤並應完納關稅

(二)華籍輪船非經呈關核准將該船行程簿簽作內港貿易及其航綫證書載有江陰者不得在江陰起卸煤斤

(三)外籍輪船非經呈關核准發給內港輪船執照並在照內註明准其駛往江陰者不得在江陰起卸煤斤

(四)凡按照第二三兩項之規定在江陰起卸煤斤之華洋輪船得在江陰分卡呈請結關駛往上海或鎮江或其他呈准航行之國內地方但不得呈請駛往國外任何地方

(五)由外洋駛來之華洋輪船如所裝盡係運往江陰之煤斤得按照該項煤斤應納稅額先向江海關或鎮江關繳納押款如係華籍輪船應同時呈請該關將該船行程簿簽作內港貿易如係洋籍輪船應同時呈請該關發給內港輪船執照並註明准其駛往江陰(參閱第二三兩項)方可將該項煤斤運往江陰起卸

在江陰起卸煤斤應納之稅款應向原收押款海關完納惟江陰分卡應將該船起卸之煤斤繕具報告書呈送原收押款海關以憑飭繳稅款俟原繳押款人將稅款完清並清結其他法定手續後再將押款發還之

由外洋駛來之華洋船隻如所裝之煤斤並非運往江陰一處或裝有他項貨物者應在江海關或鎮江關將所有煤斤及其他貨物稅款全數完清後方准駛往江陰

(六)按照長江通商章程行駛之船隻無論該船行程簿已經簽作長江貿易或執有江輪執照或江輪專照概不准在江陰起卸煤斤及其他貨物

(註)長江通商章程詳本彙編第十二章第一條

附件第十號

管理拖輪章程

- 第一條 凡輪船欲在本口拖帶船隻應先呈請海關稅務司發給拖輪執照
- 第二條 前項執照有效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限滿時如經該管機關證明該船船身鍋爐機器均屬穩妥堅固者得准予換領新照(參閱第六條)
- 第三條 凡華籍輪船擬作拖輪該船業主須請由航政局登記後海關方能發給拖輪執照
- 第四條 凡外籍輪船擬作拖輪該船業主須請由本國領事館登記後海關方能發給拖輪執照
- 第五條 凡輪船非由領有憑照或熟習海道規則之人員駕駛者海關不准發給拖輪執照
- 第六條 凡輪船請領拖輪執照或期滿換領新照時該船業主須將該管機關最近所發證明該船船身鍋爐機器均屬穩妥堅固之查驗證書呈交海關港務長查核

第七條

凡外籍輪船呈請准作拖輪者其該管領事所發領事報告書中除聲明該輪一切單照均經該領事館收存外並須保證該輪作為拖輪以後不再裝運貨物海關接到此項報告書後仍須俟該船業主將其他一切請領執照手續辦理清楚方能准其登記作為拖輪自核准之日起該拖輪即可在本口內及附近水面自由行駛毋庸呈報進口或呈請結關

第八條

凡拖輪如離開本口及附近一帶須遵守行輪總章或內港行輪章程行駛於進口出口時分別報關結關若違反此項規定海關得依照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第十三條處以國幣一千五百元之罰金

(註)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詳本彙編第二章第六條

第九條

凡拖輪須按照完納船鈔章程之定率及時期完納船鈔

第十條

凡拖輪如有走私或擅運貨物情事一經查出得撤銷其執照並將船貨一併充公

第十一條

拖輪執照須常川存置船上於顯著地方懸掛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係屬臨時性質遇必要時得酌量修改之

附件第十一號(甲)

10-331

商號 _____ 海關進口稅繳納證
IMPORT DUTY MEMO.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船名 Name of Vessel	提單號數 B.L. No.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稅項 進口稅 Import Duty 特稅 Special Tax	稅銀數目 G.U. 海關金圓					
	00000	貨色 Description of Goods	件數 No. of Pkgs.		萬	千	百	十	圓	角
			1							
			海關稅處戳記							

本證由海關發給，由收稅人持向海關繳納稅款，並由海關蓋印，以憑核對。如有錯誤，應即向海關聲明，以便更正。此證僅供海關使用，不得轉讓他人。如有冒用，一經查獲，定予嚴懲。此布。

00000

稅關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商號
Name of Applicant

商號 _____ 海關進口稅收據
IMPORT DUTY RECEIPT.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船名 Name of Vessel	提單號數 B.L. No.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稅項 進口稅 Import Duty 特稅 Special Tax	稅銀數目 G.U. 海關金圓					
	00000	貨色 Description of Goods	件數 No. of Pkgs.		萬	千	百	十	圓	角
			2							

此收據係由海關發給，證明進口貨物已繳納稅款。收據上所列之稅項，應與進口貨物之稅額相符。如有錯誤，應即向海關聲明。此收據僅供海關使用，不得轉讓他人。如有冒用，一經查獲，定予嚴懲。此布。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提單號數
B.L. No.

四百十五

商號 _____ 海關進口稅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船名 Name of Vessel	提單號數 B.L. No.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稅項 進口稅 Import Duty 特稅 Special Tax	稅銀數目 G.U. 海關金圓					
	00000	貨色 Description of Goods	件數 No. of Pkgs.		萬	千	百	十	圓	角
			3							

此存根係海關存查之用，證明進口貨物已繳納稅款。存根上所列之稅項，應與進口貨物之稅額相符。如有錯誤，應即向海關聲明。此存根僅供海關使用，不得轉讓他人。如有冒用，一經查獲，定予嚴懲。此布。

存號
No. of Pkgs.

貨色
Description of Goods

海關金圓
G.U.

進口稅
Import Duty

特稅
Special Tax

此存根由海關發給

商號 _____ 海關進口稅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船名 Name of Vessel	提單號數 B.L. No.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稅項 進口稅 特稅	稅銀數目 G.U. 海關金圓					
	00000	貨色 Description of Goods	件數 No. of Pkgs.		萬	千	百	十	圓	角
			4							

此存根係海關存查之用，證明進口貨物已繳納稅款。存根上所列之稅項，應與進口貨物之稅額相符。如有錯誤，應即向海關聲明。此存根僅供海關使用，不得轉讓他人。如有冒用，一經查獲，定予嚴懲。此布。

以上各欄內所填事項均須與海關稅單及稅額數目單項相符，海關稅單及稅額數目單均應由商人先行填寫，海關進口稅單及稅額數目單

附件第十一號(乙)

海關出口及轉口稅繳納證

商號 _____
Name of Applicant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船名 Name of Vessel	下貨單號數 S.O. No.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稅項	稅額數目 國幣					
				萬	千	百	十	元	分
00000	貨色 Description of Goods	1	出口稅 Export Duty						
			轉口稅及轉口附稅 Interport Duty and Interport Surtax						
			特稅 Special Tax						
海關收稅處戳記									

此證由本關發給，其稅額應由納稅人向本關或指定之銀行繳納。如有不足，應由納稅人自行補足。此證由本關存查。

(C-3321)

00000

報關日期
Date of Appraisal

商號
Name of Applicant

海關出口及轉口稅收據

商號 _____
Name of Applicant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船名 Name of Vessel	下貨單號數 S.O. No.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稅項	稅額數目 國幣					
				萬	千	百	十	元	分
00000	貨色 Description of Goods	2	出口稅 Export Duty						
			轉口稅及轉口附稅 Interport Duty and Interport Surtax						
			特稅 Special Tax						

此收據係由本關發給，其稅額應由納稅人向本關或指定之銀行繳納。如有不足，應由納稅人自行補足。此收據由本關存查。

報關日期
Date of Appraisal

商號
Name of Applicant

下貨單號數
S.O. No.

海關出口及轉口稅存根

商號 _____
Name of Applicant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船名 Name of Vessel	下貨單號數 S.O. No.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稅項	稅額數目 國幣					
				萬	千	百	十	元	分
00000	貨色 Description of Goods	3	出口稅 Export Duty						
			轉口稅及轉口附稅 Interport Duty and Interport Surtax						
			特稅 Special Tax						

此存根係由本關存查，其稅額應由納稅人向本關或指定之銀行繳納。如有不足，應由納稅人自行補足。此存根由本關存查。

報關日期
Date of Appraisal

商號
Name of Applicant

貨色
Description of Goods

海關出口及轉口稅存根

商號 _____
Name of Applicant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船名 Name of Vessel	下貨單號數 S.O. No.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稅項	稅額數目 國幣					
				萬	千	百	十	元	分
00000	貨色 Description of Goods	4	出口稅 Export Duty						
			轉口稅及轉口附稅 Interport Duty and Interport Surtax						
			特稅 Special Tax						

此存根係由本關存查，其稅額應由納稅人向本關或指定之銀行繳納。如有不足，應由納稅人自行補足。此存根由本關存查。

報關日期
Date of Appraisal

商號
Name of Applicant

出口稅
Export Duty

轉口稅及轉口附稅
Interport Duty and Interport Surtax

特稅
Special Tax

此存根由本關存查

以上各欄所列各項稅額及海關掛號及稅額數目等項應於海關匯入外匯時由商人先行填妥匯單出口匯票一併呈報

附件第十二號

湘江淺水期內輪船在長沙下游各處裝卸貨物暫行規則

(一)凡值淺水之期江照輪船不能行抵長沙

三汊磯包
括在內

時准其依照水勢在靖港

或在蘆林潭裝卸通商口岸之貨但不得同在一時將兩處作爲暫行裝卸之

所惟江照輪船在該處裝卸貨物僅以不能行抵長沙

三汊磯包
括在內

而尙未捨去

長沙航綫時爲限

(二)凡江照輪船在水淺時如不能行抵長沙

三汊磯包
括在內

即應在靖港停泊裝卸不

能抵靖港即在蘆林潭停泊裝卸但有一輪不能抵靖港時則各輪皆應在蘆

林潭停泊此非拒絕能抵長沙之輪行抵該口岸惟如他輪皆在靖港或在蘆

林潭裝卸即不能准某輪獨在長沙之三汊磯裝卸至於輪船不能到蘆林潭

時即應一律在岳州口岸(城陵磯)停泊岳州蘆林潭之間無論何處概不准裝

卸通商口岸貨物

(三)按照水勢在靖港或在蘆林潭海關特派關員一人專司管理查驗輪船裝卸貨物等事所有裝卸貨物各船除照章繳納夜工禮拜及封關等日專單費外

凡輪船之噸數或拖輪及駁船之共噸數在一百噸以上者每次須另繳規費國幣三十一元一百噸以下者每次繳規費國幣十六元以充此項特派查驗之經費

(四)凡在靖港或蘆林潭裝卸貨物之江照輪船仍應遵守江照輪船之章程不得在各該處稱爲內港輪船其所載運之進口貨准其卸入駁船或民船轉運長沙惟該輪等除米外祇准在臨時裝卸處(靖港或蘆林潭)裝載已經長沙關驗放之貨至於食米已領有釐金單照(米捐票)則准其裝赴岳州關報完稅項到江漢關時再行報驗以上長沙關驗放之出口貨並准由駁船或民船運往靖港或蘆林潭轉上輪船此項駁船及民船往來行駛准其用櫓類用帆類或由輪拖帶懸掛各公司之行旗但非係洋商或洋公司自置註冊者概不准掛外國國旗

(五)以上各規則亦適用於拖輪拖帶已掛號之洋式駁船該駁船所載進出口各貨在靖港或蘆林潭與民船及駁船裝卸轉運等事與江照輪船所載貨物一律辦理

(六)江照輪船或被拖帶之洋式駁船欲在蘆林潭或靖港附近各處裝載內地百貨(米不在內)必須先在岳州口岸(城陵磯)將所載指運長沙之進口貨盡行卸去並將江照在岳州關換領內港專照於是江輪改爲港輪此時即不准裝載長沙關驗放之出口貨至所裝之內地百貨須遵照岳州關所定關於此項貨物之現行章程辦理

(七)凡專裝客之小輪如有不能行抵長沙之慮應在岳州關呈驗江照換領內港專照報明往湘江各處即准其向長沙而行到其所能到之處倘或直達長沙口岸亦作爲由內港而來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抑或由長岳之間駛回岳州口岸即無庸報明長沙關

(八)凡長沙岳州之間被小輪拖帶之民船所載通商口岸之貨不准在靖港或蘆林潭轉入他民船或駁船

(九)水淺時各小輪欲在蘆林潭附近從事內地貿易或拖帶裝載內地貨之民船應先在岳州關以江照換領內港專照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歸岳州關管轄凡裝內地貨物之民船欲用小輪拖帶者必須先領准拖執照

(十)以上規則係暫行試辦如有應修改之處再隨時佈告

附件第十三號

修正粵海關黃埔地方進口船隻停泊卸貨辦法

- (一)航海船隻駛向黃埔停泊處如於海關信號台上已能望見該船時應在該台號桿橫槓上懸掛紅錐形信號直指前面
 - (二)駐黃埔主任關員俟該船駛近黃埔時應登船將指定泊位告知該船船長俟該船停泊後再令其呈繳國籍證書船鈔執照貨物總單等項並進口艙口單正副本各一份
 - (三)如該船欲將所裝貨物全部或一部在黃埔卸入駁船應由該船經理人預向粵海關總務課請領特別准單送至船上但所卸貨物除特別准單內另有規定外須有左列單件方准放行
 - (甲)放行單(由關發給放行單貨物即可他運毋庸再經過他項手續)
 - (乙)由關編號簽字之副報單或提貨單(此項貨物應由關員押運至驗貨地方聽候檢驗但核其情形無押運之必要者得免予押運)
 - (四)主任關員在船上接收該船船長呈繳之各項文件後應留一關員在船當值即攜帶文件登岸將艙口單正本留存備查將艙口單副本及其他文件封送該關總監察長查核
- 該船領到特別准單後即可起卸貨物

(五)該船所卸貨物應由關員在艙口單正本內逐件註明並發給每貨船卸貨單一紙關員並應每日填具卸貨清單一紙呈由總監察長轉呈該關總務課查核

(六)船隻卸貨後結關駛赴廣州時應由主任關員將艙口單正本簽字裝入封套交由該船船長帶至廣州呈交該處當值關員查收

(七)裝煤船隻卸貨後結關駛赴廣州者應由主任關員及該船船長在艙口單內分別註明在黃埔所卸煤斤數量並簽字證明

(八)船隻卸貨後如不駛赴廣州應由主任關員於該船卸貨完畢預備結關時繕具結關報告書一紙交由該船經理人呈送該關總監察長該總監察長查核後應將結關單艙口單船鈔執照貨物總單等項裝入封套加蓋印章交由該經理人送交黃埔主任關員以憑結關

(九)行駛西江輪船如欲在黃埔起卸貨物須呈請粵海關總務課核准方

(十)黃埔關員非奉有特別命令無論在何項情形之下不得檢驗貨物



出 十 一 四 四

附 件 第 十 四 號

[C.-108a] 據 收 價 買 物 貨 公 充 或 款 罰 關
No. CUSTOMS.

PENALTY RECEIPT.

RECEIVED from.....
the sum of *Dollars*..... (\$.....)
in payment of penalty imposed in Case
No.*..... of purchase price for confiscated goods
of.....Quarter 19.....

.....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 When only a portion of seizure is sold, the item numbers of the goods as shown on the Seizure Report are to be given in addi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case.

N.B.—This receipt is not an authority for the release of the goods concerned.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註
據 於 如 此 所 買 貨 物 係 禁 止 進 口 之 貨 物 或 禁 止 運 出 之 貨 物 其 價 值 不 能 收 買 為 據 明 確 證 據 所 買 貨 物 之 別 應 此 收 據 不 能 收 買 為 據 明 確 證 據 所 買 貨 物 之 別 應 此 收 據 不 能 收 買 為 據 明 確 證 據 所 買 貨 物 之 別 應 此 收 據

稅 務 司

簽 押

茲 收 到 繳 付 本 關 年
第 季 第 案 內 開 公 貨 物 買 價 款
計 國 幣 元 角 分 整 合 給 收 據
為 證

